

查詢年報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2610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CHINA AIRLINES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年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營業結果	2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5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登記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1
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6
財務概況	80
一、簡明財務報表	81
二、財務分析	84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9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附錄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0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5 年營業結果
-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致股東報告書

105 年是華航不平凡的一年。全球政經局勢轉變帶來的衝擊，華航亦發生了成立 57 年以來內部首次最嚴重的勞資爭議。在內外環境的衝擊與威脅下，這一年走得艱辛，然而面對航空產業經營環境的瞬息萬變，華航絲毫不敢鬆懈。我們堅信，惟有正面迎向各種挑戰，讓每一步走得更堅實，才是帶領這間代表臺灣的航空公司在大環境的逆境中持續飛翔的根基。

華航新生力軍-空中巴士 A350-900 新世代中長程客機，於 105 年 9 月底正式抵臺加入華航機隊家族。除以「最科技、最環保、最節能、最寬敞、最安靜」著稱外，更具體落實了華航機隊年輕化策略。新世代客艙設計及產品，在華航經營團隊精心打造下，甫上市即榮獲世界各國多項大獎，包含：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5 項客艙設計大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最佳商務艙座椅設計」、TheDesignAir「2016 最佳商務艙設計」及「2016 最佳全新商務艙」等，在在顯示華航期待提升競爭力的決心，更期望華航的用心，能贏得全球旅客讚賞。

每一架載著華航紅梅尾翼翔向天際的航班，背後仰賴著無數名員工默默的堅持付出，始可成就每一趟完美的旅程。於 105 年華航仍維持獲利，這是華航不論面對任何順境及逆境，在股東、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攜手努力下所得之成果。

一、105 年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275.2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43%，稅後淨利 5.7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0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機隊：

至 12 月底，77 架客機(含租機)及 21 架貨機，共計 98 架。

105 年承租 5 架波音 737-800 客機，租期為 8 年，承租 2 架波音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12 年。另引進 4 架 A350-900 自有客機及出售一架 A340-300 客機與兩架 737-800 客機。

2.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 862.9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83%，占全部營業收入 67.67%。華航集團截至 12 月底共計飛航 22 個國家、81 個客運航點，新增中國大陸的揚州。配合華航 A350 新機引進，優化歐洲航線，其中阿姆斯特丹、羅馬由中停改為直飛；另紐約、雪梨、布里斯本、奧克蘭、大阪、高松、仰光、吉隆坡等既有航點，增加每週服務班次數，並優化德里、南昌、新加坡、泗水、關島等航班時刻。

3.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 353.54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1.43%，占全部營業收入 27.72%。華航集團至 12 月底共計飛航 29 個國家、96 個貨運航點，其中 33 個航點提供全貨機服務，遍及亞、歐、美三大洲，每週共計飛航 89 個航次。

4.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 58.73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58%，占全部營業收入 4.61%。

5.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 36 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 1.01 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 1,275.2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59.17 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230.49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5.08 億元。

稅前淨利 15.3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53 億元。
稅後淨利 5.7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51.92 億元。

2.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 1,418.74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 1,275.25 億元，達成率 89.89%；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1,340.43 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 1,230.49 億元，支用率 91.80%。預計營業外虧損 16.52 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 29.38 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 15.38 億元，預算達成率 24.89%。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權益報酬率 1.00%
稅後純益率 0.4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0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華航致力於改善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追求卓越與創新，持續優化線上購票服務流程，支援智慧型手機以及多元付款支付方式，並建置 14 國語系官方網站與國際接軌，提供社群線上客服服務，強化旅客飛航體驗，創造貼心全方位之旅客服務；同時，以「數據創新、智慧行動」之 5 大策略主軸：資訊安全、行動化、大數據、雲端應用、個人化，強化企業內即時資訊交流、快速回應行銷需求、增進各單位作業機動性與效率，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航空業經營環境深受全球經濟成長、油價、政經情勢等因素影響；依據 Oxford Economics 最新發布預測報告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

為 2.6%，略高於 105 年之經濟成長率 2.3%，顯示 106 年經濟成長較前一年樂觀；惟與臺灣往來的主要國家中，如：中國、日本之經濟成長率均呈現放緩或近零成長，故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仍存在隱憂。另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油價預期於短期內仍將維持低檔；惟油價波動仍不容忽視，105 年 12 月，OPEC 與非 OPEC 油國首次達成全球減產協議，長期而言，國際燃油價格將呈現看漲趨勢。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ATA) 於 105 年 12 月所公布全球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航空客運市場近年由於航空客運市場發展蓬勃，整體供給成長率高於需求成長，IATA 預估 106 年亞太地區亦呈相同趨勢，供需成長率分別為 7.6% 與 7.0%。航空貨運市場：近年因航空貨運市場需求疲軟、客機腹艙載貨能力提升，致使航空貨運市場持續呈現供過於求；IATA 預估 106 年貨運需求成長約 3.5%、運能 (ATK) 成長為 5.0%，故整體航空貨運市場發展仍持審慎樂觀之看法。

(一) 整體機隊運能規劃

為掌握客、貨運整體市場需求成長動能，本公司 106 年整體機隊運能規劃共計 84 架，較 105 年淨增加 1 架；其中，客機共 66 架、貨機共 18 架。各機型運能變化茲說明如附表：

機型	106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
A333-300	24	24	0
A340-300	0	4	-4
A350-900	10	2	8
737-800	17	17	0
747-400	4	7	-3
777-300ER	10	10	0
E90	1	1	0
整體客機	66	65	1
747-400F	18	18	0
客貨機合計	84	83	1

(二)客運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除持續評估東南亞/紐澳航線新航點的開闢及增班外，對於兩岸航線的市場緊縮將適時調整運能以配合需求。

1.兩岸航線：

自 105 年 3 月起大陸地區實施限團措施後，來臺團體旅次量明顯衰退，部分航線運能班次業已調整。未來除持續就兩岸政策發展及市場狀況因應，另將就 106 年 1 月 24 日以華航集團新獲配之航權，積極評估增闢航線及增補航班之可行性，增裕航線獲利。

2.東北亞航線：

臺日兩地去年來往觀光總數約 600 萬人次，106 年可望再創歷史新高，為掌握此商機，除臺北-高松航線夏季期間由每週 4 班增為每週 6 班，並同時評估現有航線增班之可行性。韓國去年赴臺旅遊相較於其他外籍旅客而言，成長幅度最多，展望 106 年，子公司虎航繼開航臺北-大邱及臺北-釜山航線後將持續增班及開闢新航點，集團內韓國航網將繼續強化及擴充，以提高市佔率。

3.歐洲航線：

為優化歐洲航網及班表，自 105 年 12 月起華航歐洲航線全部提供直飛服務，包括法蘭克福、維也納、阿姆斯特丹、羅馬等航線，每週共計飛航 16 班次，平均每日至少 2 班直飛歐洲航班，為臺歐間最多直飛航點的航空業者。展望 106 年，華航集團將配合 A350-900 新機隊持續引進，評估現有航線增班或開闢具潛力之新航線，同時與夥航擴大合作規模，加密航線班次運能，以提供旅客最便捷且綿密航網服務。

4.紐澳航線：

105 年紐澳航線依市場需求於旺季期間增班雪梨、基督城航線營運；另於東南亞航線則配合新南向政策，仰光增至每週 7 班，吉隆坡增至每週 12

班。為因應 12 月 16 日起臺澳天空開放，未來將持續評估紐澳及東南亞航線新航點的開闢及增班，並積極擴展雙向航網接轉以強化華航旅運服務。

(三)貨運

IATA 預期 106 年全球貨運市場需求將較去年成長，估計貨運量達 5,570 萬噸，較 105 年成長 3.5%；加上近年來運價持續下滑的趨勢已見減緩，因此對 106 年航空貨運走勢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惟客機腹艙持續成長，使得艙位仍供過於求；加上近期保護主義的抬頭，對世界貿易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等相關議題亦應持續關注。

1.長程航線：

規劃每週 41 班貨機航班(越洋線 34 班與歐洲線 7 班)，越洋線貨機航班除了配合季節性水果出貨時程，彈性調整航線與運能，亦透過日本大阪第五航權延遠往返美國，持續拓展美日市場兩段營收。此外，陸續投入營運的波音 777-300ER 客機腹艙運能亦獲得充分運用。歐洲線部份，在航網優化的考量下，105 年 8 月已開闢週日經印度德里延遠歐洲盧森堡之貨機航班，加強印度新興市場的開發及航網拓展，並評估第二班歐洲線航班中停德里之可行性，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亞洲區域航線：

規劃每週 48 班貨機航班，在中國大陸地區藉由整合廣州、深圳、廈門及香港等之航班優勢，增攬華南地區貨源；在日本地區則持續掌握高精密儀器/機台設備、汽車與車材等主要空運產品，並善用延遠航權開拓越洋線經日本地區之進出口貨源；在東協新興市場地區，隨著電子商品與紡織品空運需求成長，持續深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區以增攬亞洲區間貨源，且視市場需求於 106 年第一季規劃增飛乙班新加坡-檳城貨機航班。

3.同異業結盟合作：

除了積極與國際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UPS、FedEx、順豐速運等)合作拓展快遞貨源，亦透過聯航包艙與簽署合作協議，將航網延伸至中南美洲與非洲等新興市場，並透過 SkyTeam Cargo 盟航間之行銷與航網合作以及資源共享，強化全球航空貨運布局。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展望 106 年，面臨陸客限縮政策持續擴大、日韓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油價可能逐步回溫等因素。華航為突破大環境與市場動盪的桎梏，以「安全」與「獲利」為我們對利害關係人最基本的承諾。

新的一年，於安全方面，華航將以多次通過全球最嚴格的 IOSA 航空安全查核之實力為基礎，以及對於安全始終堅持不容一絲鬆懈及妥協之信念，持續透過實際行動確保飛航安全，使各項安全措施符合國際最高標準，以提供旅客最佳的飛行保障。

於獲利方面，華航將持續優化航線、提升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其中，包含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視市場供需狀況將有效運能投入東南亞潛力航點，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創新藍海；其次，華航將與日本航空在臺日航線全面進行共同班號合

作，提供旅客更多元的選擇，以維持競爭利基；更藉由華航 A350 的引進，全面提供歐洲直航服務，提供臺灣旅客往返歐洲最綿密的航班網路，持續鞏固華航臺歐市佔領先地位。

近年亞太區民航機數量加速成長，臺灣位居亞太空運樞紐位置，航機維修發展前景可期，華航亦與空中巴士及漢翔洽談合作計畫，藉由空中巴士的支援，提升華航維修、工程及技術訓練能力，爭取亞洲各航 A350 來臺維修契機，以進軍航太領域做為華航長期營運發展重要的契機。

未來，華航將秉持對利害關係人最基本的承諾「安全」與「獲利」，凝聚每一位華航人的心，帶領公司朝向新世代發展。由所有華航人一同攜手擦亮華航招牌，並贏得社會尊敬，再為華航締造更美好一頁！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夏峰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二、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48 年 9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由 26 位空軍退役人員共同發起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租用兩架 PBY 小型水陸兩用飛機，經營不定期包機業務。

民國 50 年：代行寮國戰地運補工作。

民國 51 年：承包越南政府及駐越美軍的特種運輸任務。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花蓮國內航線。

民國 55 年：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西貢(今稱胡志明市)的國際航線，正式步上國際航空舞台。

民國 56 年：開闢東北亞航線。

民國 59 年：發展飛越太平洋航線，擴展美國市場。

民國 65 年：首航中沙航線。

民國 67 年：投資桃園航勤公司。

民國 69 年：投資日本華泉旅行社。

民國 72 年：增闢歐洲航線。

民國 75 年：業務處劃分為客運處與貨運處，拓展營運。

民國 77 年：27 位股東捐出股權，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監督管理權交給社會。

民國 78 年：投資華夏公司及太空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增設普吉站、峇里站。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民國 80 年：創設華美投資公司。成立華信航空公司。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華航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復航胡志明市。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華航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本公司持有華信航空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82 年：首航法蘭克福。成立德國分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民國 83 年：發動機修護新廠啟用、松山航訓區民權大樓啟用。與香港太古集團合資成立華膳空廚公司。

民國 84 年：首航瑞士及義大利航線。與美國普惠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合資在臺成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投資華航(亞洲)公司。推出新企業識別標誌「紅梅揚姿」。

民國 85 年：首航臺北 - 檳城貨運航線。

民國 86 年：開闢高雄 - 香港 - 雅加達航線。首闢亞洲與邁阿密全貨運直航。與美國大陸航空及美國航空共用班號合營。投資華陸投資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

民國 87 年：設立檳城分公司、河內營業處。三機棚廠啟用。

民國 88 年：開闢澳洲雪梨、德里、可倫坡貨運航線。與復興、遠東航空合資成立高雄空廚公司。與郵政總局合資成立中華快遞公司。轉投資成立華儲公司。

民國 89 年：飛航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臺北 - 關島、臺北 - 馬尼拉、高雄 - 馬尼拉、函館市包機、臺北 - 檳城等客運航線及法蘭克福貨運航線。設立大陸地區上海辦事處、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關島分公司。成立華旅網路科技公司。

民國 90 年：開闢美國西雅圖、納許維爾貨運航線。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與美國達美航空共用班號合營。引進空中巴士 A340-300 客機機隊。

民國 91 年：開闢德里客運航線、曼徹斯特貨運航線。獲核准投資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向法國空中巴士公司訂購 18 架空中巴士 A330 客機，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 架波音 747-400 客、貨機。重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民國 92 年：首航兩岸春節臺商包機。開闢漢城包機、澳洲布里斯本、越南河內、直飛夏威夷客運航線。開闢越南胡志明、印度德里貨運航線。創設頂級「晶鑽卡」，成立「客服中心」。榮獲總統親頒「卓越服務獎」。

民國 93 年：首開兩岸海空聯運包機。開闢廣島客運新航點，及米蘭、布拉格等全貨機航線。引

進 3 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客機、2 架波音 747-400 客機及 2 架波音 747-400 貨機。

民國 94 年：首度直航北京包機、廣州及上海兩岸春節包機。開闢維也納客運航線及名古屋、維也納貨運航線。投資香港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民國 95 年：開闢大阪、河內、休士頓、瑞典斯德哥爾摩貨運航線。首航上海貨運包機。投資大陸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民國 96 年：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宣布與法國雅高旅館集團簽約機場旅館。開闢高雄 - 清邁定期客運航線。

民國 97 年：首飛兩岸人道救援包機，直飛成都免費運送賑災物資。飛航兩岸節日包機及上海、北京、廈門、廣州週末包機、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民國 98 年：首航臺北 - 大阪 - 洛杉磯貨運航線。開闢兩岸定期航班往鄭州、廈門、西安、寧波、瀋陽及長沙。正式成為 IATA e-Freight 航空公司。啟用全臺最大型 12 萬磅發動機試車台。

民國 99 年：新闢航線：臺北至宮崎、倫敦、青島、松山至虹橋、羽田、高雄至廈門、成田及貨運直航廈門、南京、福州，專案貨運包機直飛西安。華航園區企業總部正式啟用並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全國首獎。

民國 100 年：新闢航線：臺北 - 布里斯本 - 奧克蘭、臺北 - 大阪 - 紐約、臺北至武漢、三亞、鹽城、海口、南昌、大連、臺中至重慶、南昌、高雄至長沙、重慶、北京、吉隆坡等航線。正式加入天合聯盟(SkyTeam)，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的業者。

民國 101 年：新闢航線：開闢松山至溫州、金浦、臺北至鹿兒島、靜岡、富山、臺北 - 雪梨延伸至奧克蘭、臺北至首爾及仰光等客運新航線。加入天合聯盟貨運，成為臺灣第一家

加入國際航空貨運聯盟的航空公司。9 架波音 747-400 客機改艙完成，全面更新座椅及影視系統等客艙設備。與中華電信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與 GE 航空集團簽署 OnPoint 燃油減碳解決方案協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 2012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蟬連讀者文摘 2012「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體委會「體育推手獎」。蟬聯管理雜誌理想品牌第一名。榮獲 101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華航修護廠區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全球首架跨太平洋氣候觀測機正式啟航。成為全球首家標示餐點碳足跡及熱量的航空公司。

民國 102 年：與南航、東航、廈航結盟成立「大中華攜手飛」。與俄羅斯全祿航空、夏威夷航空合作共用班號，與南方航空擴大共用班號合作。增闢臺北 - 高松航線、嘉義 - 靜岡包機、臺北 - 夏威夷直飛航班、臺北 - 烏魯木齊、麗江航線。開闢臺北 - 石垣島、臺南 - 香港、臺北 - 釜山航線、松山-日本愛媛松山包機。開闢臺北 - 南京 - 鄭州貨運航線、臺北 - 威海航班。推出溫控產品貨運服務。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 2013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榮獲經理人月刊「2013 影響力品牌大調查」航空類首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全國標準化獎之「公司標準化獎」、「第三屆臺灣綠色典範獎」、102 年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環保署「第二十二屆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3 年：獲頒環保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金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擴大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榮獲「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三度榮獲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開闢松山 - 福

州·臺北 - 長春、合肥、煙台及徐州新航線。新世代 777 新機客艙設計獲頒 103 年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 蟬聯美國 Global Traveler「北亞最佳航空公司」大獎。

民國 104 年：開闢臺北-無錫·高雄-常州·熊本·福岡·臺北-墨爾本·並延遠至紐西蘭基督城·開闢臺南-大阪航線。臺灣首創 e 化服務·推出社群網站客戶服務。成立飛機維護訓練中心。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民航局 103 年度金翔獎、TheDesignAir 2015 旅客首選十大最佳航空全球第 2 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 讀者調查三冠王。

(二)企業社會責任：201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

(三)產品設計：新世代 777-300ER 新機客艙設計榮獲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親子臥艙設計榮獲美國(Global Traveler)休閒旅遊卓越創新獎、新世代創新美學獲頒國家產業創新獎。

(四)其他：衛福部疾管署 104 年度防疫績優獎。

民國 105 年：開闢臺北-揚州航線·臺北-深圳貨運航線。陸客來臺中轉首發·搭乘華航通往世界各地。華航託運行李免費額度增 10 公斤·並調降計重制區域行李超額收費標準。首架 A350 正式交機·成為臺灣第一家擁有此機種的國籍航空。與民航局共同完成「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 品牌服務：榮獲「PAX International」全球票選「2016 亞洲航空公司傑出餐飲服務」大獎。獲頒美國「Global Traveler 休閒旅遊」最佳豪華經濟艙獎及年度最佳航空。華航機上雜誌「Dynasty」榮獲 APEX 優秀出版卓

越獎。官網獲得 WebAward 評比為 2016 Best Airline Website 最佳航空網站。

(二) 企業社會責任：通過 ISO14001 與 ISO50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第三者稽核作業。獲得 IOSA 飛安認證。獲頒「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三) 產品設計：波音 777-300ER 客艙、軟體操作介面、餐具設計、Sky Lounge 設計包裝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貴賓室·奪得 5 項 iF 設計獎。榮獲 TheDesignAir 2016 雙料設計大獎。

(四) 其他：榮獲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企業殊榮·成為臺灣首家及國際新興市場中唯一入選之航空公司。

民國 106 年：與荷蘭航空簽訂合作備忘錄。臺日航線與日航共用班號。與空中巴士簽署合作意向書·全面強化維修合作。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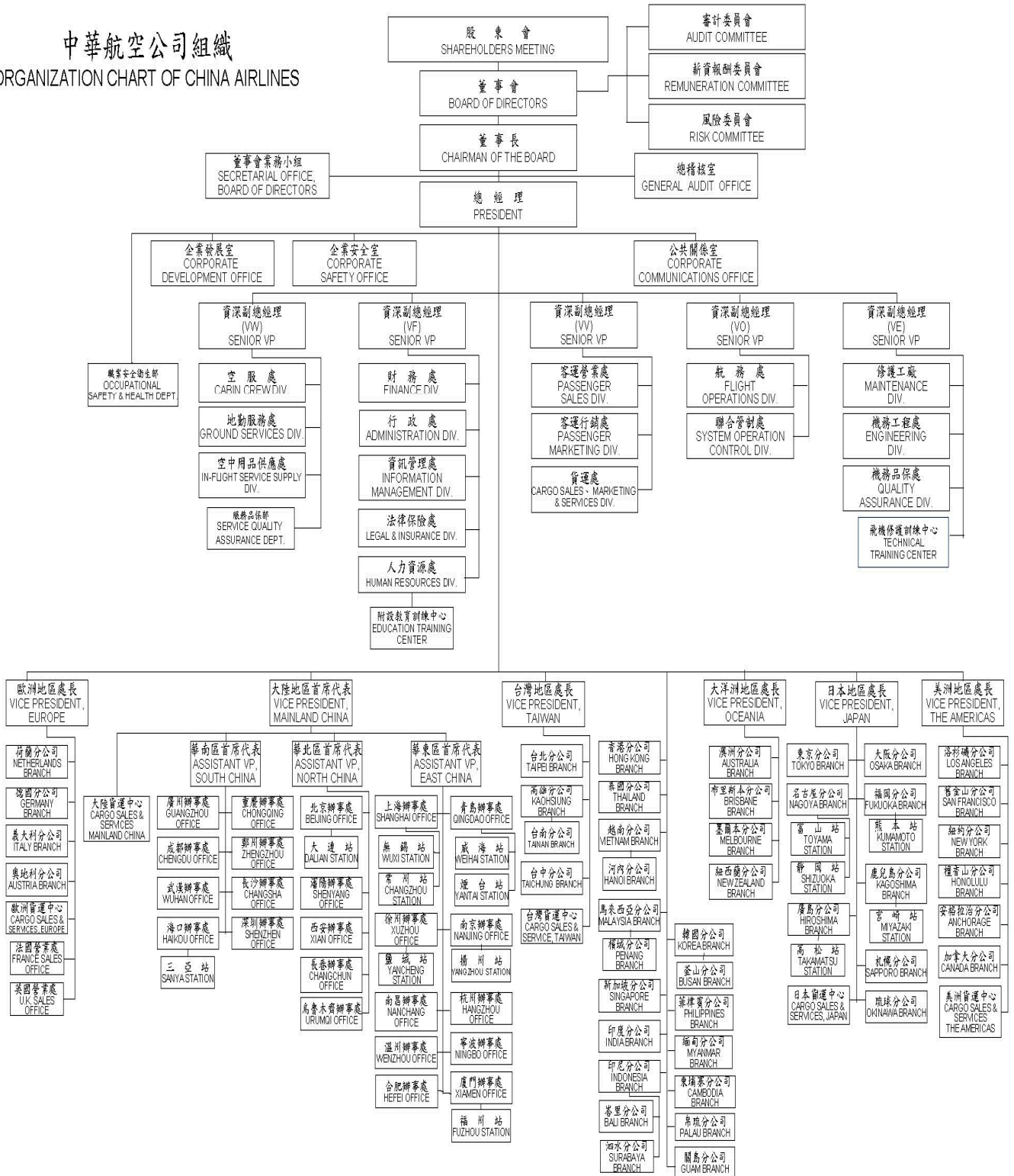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6年4月24日)

中華航空公司組織
ORGANIZATION CHART OF CHINA AIRLINES



(二) 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單位	單位職掌
總稽核室	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董事會業務小組	負責董事會籌開、議事錄整理寄發與決議事項列管、泛公股股東協調窗口及法人代表事務之處理、董事之聯繫與服務事宜及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預算編列與控管。
企業發展室	負責公司中長程經營策略規劃、機隊計畫及年度計畫、爭取航權並增進公司與有關國家民航當局關係、策定品牌定位與發展策略、規劃中長期客艙與影視系統之設計與發展、飛機購、售、租等業務。負責公司投資發展評估與規劃、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等業務。
企業安全室	策訂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政策與制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執行相關事件之調查、分析與查核、協調政府機構及各國民航管理單位、廠商、團體處理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公共關係室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國會及媒體之溝通聯繫、策劃社會公益活動、贊助慈善愛心活動、籌辦公司首航及各項節慶活動、華航園地月刊之編撰、華航雜誌編務之監督及協調、籌辦員工聯誼活動、策訂公司形象廣告策略。
法律保險處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對外合約與契約、處理訴訟案件、並綜理機隊、航材等公司各項資產及組員、客貨運等之保險事宜。
財務處	負責規劃公司資金來源、管理資金運用、控管預算、審核記錄收付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管理稅務、油料採購、提供會計及成本分析資訊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辦理一般性物品採購、營繕工程及土地不動產管理、陸路輸運管理及車輛保養維修；督導華航園區保全勤務與門禁管理、辦理公司證照、印信保管監用、年鑑、公文總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空服處	負責制訂空服作業標準、管理培訓空服人員、規劃空服人力需求、執行空服簽派等業務。
地勤服務處	負責制訂地勤服務作業標準、發展地服作業系統、全線地服訓練計畫與執行、督導各站地服業務、提供桃園及松山機場地勤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合約等業務。
空中用品供應處	負責各項空、地服用品與機售免稅品之研發與規劃、全線班機餐飲之規劃與供應管理、執行並管控空、地服用品之申購、倉儲、整備與裝載等後勤作業。
服務品保部	建立、維護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辦理服務品質教育、內部品質稽核員訓練及品質理念宣導；監控客運服務滿意度及準時率目標、調查、分析顧客滿意度與目標達成情形；規劃及執行客運服務品質查核。
客運營業處	負責督導全線客運航線管理、營業促銷及督導各站客運廣告宣傳與預算控管、控管機位、釐訂客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發展建立及維護各層次營收管理系統與客運商務訓練。
客運行銷處	負責客運網路行銷、會員推廣、精緻旅遊產品之規劃發展推廣、以及相關系統開發經管；規劃全線客運班表以提高航機使用率及收益；訂定及督導顧客關係維護之服務機制、旅客意見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單位	單位職掌
資訊管理處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規劃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制訂人事管理制度及給與標準、提供人員招募服務、督導人事管理、規劃員工培訓體系與前程發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業務，派任關係企業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部	策訂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規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透過 SGS 驗證機構取得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貨運處	釐定貨運發展策略、督導全線貨運營業、規劃貨運班表及管制艙位分配、釐訂貨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擬定並督導全線貨運服務及作業標準、貨運訓練及地勤代理合約審核、策劃貨運資訊系統、客貨機裝載管制作業、貨運裝備控管及運補、臺北貨運場站之作業、貨運處及台貨中心之會計業務等。
航務處	負責前艙組員之人力需求計畫、前艙組員之培訓與管理、制訂飛航作業標準、控制油料消耗、規劃執行組員及航務簽派、維護機上手冊、維護模擬機等業務。
聯合管制處	監管全線班機動態、協調處理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保障航班準時率、即時提供資訊給在空航機、確保飛行安全，調查班機重大延誤原因、建立完整航機及統計分析資料；執行、督導航機簽派作業，規劃及辦理航班飛越許可；負責業務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
修護工廠	負責航機維修執行、顧客機修護服務、各站修護支援與督導、修護能量建立等業務。
機務工程處	負責航機維修之規劃與管制、航材補給管理、修護成本控制及機務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之規劃等業務。
機務品保處	負責各國民航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維持營運規範、修理廠執照及航空器適航證之有效性、維修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簽放之授權管理、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及實施、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系統之建立及執行、依機隊計畫執行新機引進及售還機之交機並協助航空器事件調查之處理等業務。
飛機修護訓練中心	開發符合民航局標準之機種訓練及民航證照轉換訓練課程，因應機務組織與外部顧客教育訓練需求，制定訓練計劃並據以執行教育訓練。
國內外各分公司	開發及推廣各分公司客貨運營業。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職稱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 人中 空發 展基 金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代表人： 何煥軒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104/06/26	(註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私立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 人中 空發 展基 金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代表人：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7/06	104/06/26	(註2)	48,517	0.00%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致遠	中華民國	男	89/07/01	104/06/26	3	190,166	0.00%	190,166	0.00%	155,849	0.00%	0	0.0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聯合科技集團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華酒店董事 騰飛集團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詔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源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丁廣鉉	中華民國	男	97/01/28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美亞亞洲控股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美興發展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孚電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宏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親等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人	或配偶、其他監事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鍾佳璽	中華民國	男	105/08/09	104/06/26	(註3)	543	0.00%	543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協代表 中華民國空軍一支隊噴射發動機修理士 中華民國空軍機械學校常士官班 85 期畢業 私立東南工專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務技術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國富	中華民國	男	104/07/13	104/06/26	(註4)	10,859	0.00%	10,859	0.00%	10,473	0.00%	0	0.00%	AB6 機隊副機師、744 機隊副機師及巡航正機師 劍潭社區發展學會理事 空軍少校試飛官 空軍中校輔導長 國立臺灣大學飛安軍官班 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理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44 機隊正機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傳義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漢銘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源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敦化扶輪社理事 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建築系榮譽學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519,750,519	9.50%	519,750,519	9.50%	-	-	-	-	-	-	-	-	-
代表人：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 警政研究所所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警政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263,622,116	4.82%	263,622,116	4.82%	-	-	-	-	-	-	-	-	-
代表人：黃秀谷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處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鍾樂民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羅孝賢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交通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市長顧問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理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警政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運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總務長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理事 東亞運輸學會理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內親等關係之管、董或監察人	或係之股東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丁庭宇	中華民國	男	104/06/26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副市長 南加大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民意調查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2：於 105 年 7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3：於 105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4：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5：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1.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35.2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7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3.43%)、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2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68%)、勞工保險基金(1.09%)

1.2.表 1.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7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4.6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2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41%)、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9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83%)、大通託管愛爾蘭之億順亞洲股權核心基金專戶(1.79%)、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1.5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1.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年報。

2.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煥軒	✓	-	✓	✓	-	✓	✓	✓	✓	-	✓	✓	-	-
謝世謙	-	-	-	-	-	✓	✓	✓	✓	✓	✓	✓	-	-
陳致遠	✓	-	✓	✓	-	-	✓	✓	-	✓	✓	✓	-	-
鍾家璽	-	-	✓	-	-	✓	✓	✓	✓	✓	✓	✓	-	-
鄭傳義	-	-	✓	✓	-	-	✓	✓	✓	✓	✓	✓	-	-
丁廣鉉	-	-	✓	✓	-	✓	✓	✓	✓	✓	✓	✓	-	-
陳漢銘	-	-	✓	✓	-	✓	✓	✓	✓	✓	✓	✓	-	-
李國富	-	✓	✓	-	-	✓	✓	✓	✓	✓	✓	✓	-	-
林世銘	✓	✓	✓	✓	-	✓	✓	✓	✓	✓	✓	✓	-	1 (註 2)
黃秀谷	-	-	✓	✓	-	✓	✓	-	✓	✓	✓	✓	-	-
鍾樂民	-	-	✓	✓	✓	✓	✓	✓	✓	✓	✓	✓	✓	-
羅孝賢	✓	-	✓	✓	✓	✓	✓	✓	✓	✓	✓	✓	✓	-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與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起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投資公司董事、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總稽核	鍾朝端	中華民國	男	104/12/26	25,610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室主任、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副總稽核	方若玲	中華民國	女	103/09/01	8,000	0.00%	0	0.00%	0	0.00%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總稽核室資深稽核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F)	張揚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V)	張志潔	中華民國	男	105/08/11	96,553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紐約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O)	高星漢	中華民國	男	100/06/01	62,80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處長、航務處副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E)	黃純俊	中華民國	男	103/03/01	105,233	0.00%	27,281	0.00%	0	0.00%	修護工廠總廠長、機務工程處處長 私立淡江學院航空工程學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W)	羅雅美	中華民國	女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行政院機要顧問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業務代理)	葉紹鼎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868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協理、修護工廠人事暨行政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副總經理	賴銘輝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9,127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航務處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廖威智	中華民國	男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標考部經理、標考部考核組組長 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洪祖光	中華民國	男	105/06/01	11,816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行政部經理、空中用品供應處餐飲服務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副總經理	陳善鈞	中華民國	男	105/01/16	12,066	0.00%	0	0.00%	0	0.00%	泰國分公司總經理、聯合管制處副處長 私立世新專校報業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鄭忠信	中華民國	男	102/08/01	1,494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龍華專機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王正明	中華民國	男	105/12/10	35,621	0.00%	0	0.00%	0	0.00%	韓國分公司總經理、洛杉磯分公司副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協理	彭寶珠	中華民國	女	105/08/20	8,434	0.00%	0	0.00%	0	0.00%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曹志芬	中華民國	女	102/11/08	9,522	0.00%	16,948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協理、企業發展處國際事務部經理 英國薩里大學國際旅館管理研究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泉旅行社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協理	龔元昭	中華民國	男	103/12/29	9,062	0.00%	0	0.00%	0	0.00%	客運行銷處電子商務部經理、資訊管理處行銷系統部經理 私立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陳奕傑	中華民國	男	106/02/16	6,161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協理	黃子驥	中華民國	男	102/05/04	110	0.00%	0	0.00%	0	0.00%	峇里分公司總經理、成都辦事處經理 私立淡江學院會計學系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何惠芬	中華民國	女	102/11/28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總會計部經理、投資發展管理室經營管理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泉旅行社監察人、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林銘琇	中華民國	女	106/03/14	54,792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協理、行銷服務處副處長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陳一戈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23,541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派華信安管室副總經理、企業安全室協理 私立聯合工專陶玻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協理	周志賢	中華民國	男	105/09/22	9,171	0.00%	7,382	0.00%	0	0.00%	臺灣航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聯合管制處協理 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協理	蔡志宏	中華民國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總工程師部總工程師、修護工廠專業修護部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維護工程及資產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保險處副總經理	簡豐年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彭榮敏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32,843	0.00%	0	0.00%	0	0.00%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協理	魯淑慧	中華民國	女	103/12/01	22,605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經理、台北分公司客服中心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協理	于堯	中華民國	女	105/10/16	34,154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公共事務部經理、空服處空服管理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副總經理	顧約翰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陳若卿	中華民國	女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服務用品規劃部經理 總稽核室稽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都市計畫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盧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4/05/01	24,917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協理、地勤服務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協理	劉端旭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111,068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協理、資訊管理處資訊計劃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副總經理	尉毅君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39,934	0.00%	0	0.00%	0	0.00%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研究所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協理	潘文琮	中華民國	女	103/03/01	298	0.00%	0	0.00%	0	0.00%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公共及顧客關係部新聞事務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張明璋	中華民國	男	103/12/01	30,512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客運營業處新客運營運系統策劃專案小組專案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美企業公司董事、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協理	董璋	中華民國	男	103/03/01	8,937	0.00%	4,049	0.00%	0	0.00%	美洲地區行銷協理、企業發展處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協理	王薇	中華民國	女	106/02/02	10,298	0.00%	0	0.00%	0	0.00%	奧地利分公司總經理、財務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副總經理	劉世華	中華民國	女	105/09/16	33,627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	高淑娟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7,879	0.00%	0	0.00%	0	0.00%	行政處採購部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人事行政部經理 銘傳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朝洋	中華民國	男	105/09/16	60,488	0.00%	0	0.00%	0	0.00%	華南區首席代表兼廣州辦事處總經理、空服處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蕭國智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管理處協理、札幌分公司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據德修	中華民國	男	105/09/16	43,382	0.00%	8,277	0.00%	0	0.00%	德國分公司機場經理、香港分公司機場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副總經理	劉得淥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172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貨運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聯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薛博文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328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協理、貨運營業處貨運企劃發展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林曉峰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506	0.00%	0	0.00%	0	0.00%	貨運服務處協理、貨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物流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中華民國	男	103/11/16	12,069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機務品保室主任 私立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協理	李志偉	中華民國	男	103/02/18	10,295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機務品保室稽核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機務品保處副總經理	李榮輝	中華民國	男	103/02/16	10,298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協理、修護工廠站修護部經理 私立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孫嘉民	中華民國	男	103/1/16	62,602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機務工程處處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唐慧明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50,878	0.00%	15,946	0.00%	0	0.00%	空服處副總經理、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李獻光	中華民國	男	103/12/16	25,000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學系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長、中美企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美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石炳煌	中華民國	男	102/1/11	155,294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長/社長	無	無	無	無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歐陽應祈	中華民國	男	103/12/29	13,903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協理、印尼分公司兼泗水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新埔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羅皓明	中華民國	男	105/09/08	80,552	0.00%	0	0.00%	0	0.00%	華東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大洋洲地區處長兼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吳文國	中華民國	男	104/1/01	12,167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室總稽核、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何煥軒	6,979	6,979	8,223	8,223	0	0	5,322	5,596	3.59%	3.64%
董事長	孫洪祥										
董事	謝世謙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丁廣鈺										
董事	鍾家璽										
董事	李國富										
董事	鄭傳義										
董事	陳漢銘										
董事	林世銘										
董事	黃秀谷										
董事	張有恒										
董事	賴清祺										
董事	李昭平										
董事	葛作亮										
獨立董事	鍾樂民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丁庭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 (註 8)	所有轉投資企業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張有恒、賴清祺、謝世謙、李昭平、葛作亮、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張有恒、賴清祺、謝世謙、李昭平、葛作亮、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賴清祺、李昭平、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賴清祺、李昭平、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煥軒	何煥軒	何煥軒、謝世謙、張有恒	何煥軒、謝世謙、張有恒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國富、葛作亮	李國富、葛作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註 1：上表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改派何煥軒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董事會選任董事長、105 年 7 月 6 日改派謝世謙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105 年 7 月 26 日改派鄭傳義先生及陳漢銘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105 年 8 月 9 日改派鍾家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3,047	13,458	7,056	7,056	152	0	152	0	7.14%	7.26%	0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970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875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案。

註 7：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 571,540 仟元。

註 11：(1)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2：(1)除何煥軒董事長、孫洪祥董事長、謝世謙董事、張有恒董事未支領本公司車馬費外，其餘董事支領本公司車馬費。

(2)丁廣鉉董事、李國富董事、鍾家璽董事及葛作亮董事個別所支領之車馬費，均捐贈予本公司企業工會。

(3)屬董事兼任員工者，為謝世謙董事、鍾家璽董事、李國富董事、張有恒董事及葛作亮董事，其中張有恒先生於 105 年 7 月 6 日退職；葛作亮先生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退職。

3.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謝世謙 (註 10)	19,646	19,646	26,409	26,409	7,730	8,856
總經理	張有恒 (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註 11)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註 12)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註 13)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註 14)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註 15)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 (註 16)						

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羅雅美、張志潔、董孝行	羅雅美、張志潔、董孝行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謝世謙、張有恒、黃純俊、張揚	謝世謙、張有恒、黃純俊、張揚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高星漢	高星漢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余劍博	余劍博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楊辰	楊辰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謝世謙總經理、張有恒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已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4,636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案。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83	0	283	0	9.46%	9.66%	225

註 5：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 571,540 仟元。

註 9：本欄已填列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1) 已將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2)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3) 除張揚先生、楊辰先生及余劍博先生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外，其餘無此情形。

註 10：謝世謙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就任總經理；張有恒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解任總經理。

註 11：羅雅美小姐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2：張志潔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3：張揚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4：余劍博先生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5：董孝行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16：楊辰先生於 105 年 8 月 9 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謝世謙 (105/06/24 就任)	0	2,450	2,450	0.43%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105/06/24 就任)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105/06/24 就任)				
總稽核	鍾朝端				
副總經理	陳奕傑				
副總經理	陳一戈 (105/03/01 就任)				
副總經理	賴銘輝				
副總經理	王正明 (105/12/10 就任)				
副總經理	曹志芬				
副總經理	劉得涼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5/08/16 就任)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5/08/16 就任)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5/08/16 就任)				
副總經理	劉世華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5/01/16 就任)				
副總經理	劉朝洋 (105/09/16 就任)				
副總經理	張明璋				
副總經理	盧世銘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副總經理	孫嘉民				
副總經理	李榮輝				
副總稽核	方若玲				
協理	林銘琇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周志賢 (105/09/22 就任)				
協理	廖威智				
協理	洪祖光 (105/06/01 就任)				
協理	鄭忠信				
協理	彭寶珠 (105/08/20 就任)				
協理	龔元昭				
協理	薛博文 (105/09/01 就任)				
協理	林曉峰				
協理	魯淑慧				
協理	于堯 (105/07/16 就任)				
協理	葉紹鼎				
協理	陳若卿				
協理	何惠芬				
協理	黃子驥				
協理	潘文琮				
協理	高淑娟 (105/08/16 就任)				
協理	劉端旭				
協理	璩德修 (105/09/16 就任)				
協理	董璋				
協理	蕭國智 (105/01/01 就任)				
協理	李志偉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 解任)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 解任)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 解任)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 解任)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 解任)				
副總經理	楊子葆 (105/05/20 解任)				
協理	陳明輝 (105/05/31 解任)				
協理	鍾剛 (105/05/31 解任)				
協理	陳中民 (105/06/06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105/06/27 解任)				
總經理	張有恒 (105/06/24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 (105/08/09 解任)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曾煜屏 (105/08/15 解任)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5/08/16 解任)				
副總經理	程鼎原 (105/08/16 解任)				
副總經理	張程皓 (105/08/16 解任)				
副總經理	俞 智 (105/09/20 解任)				
協理	方遠懷 (105/09/26 解任)				
副總經理	黃達芳 (105/12/21 解任)				
副總經理	鍾明志 (106/01/03 解任)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 解任)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 解任)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 解任)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 解任)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 解任)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案。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44%	0.45%	7.14%	7.26%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0.57%	0.59%	9.46%	9.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其他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資深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績規定辦理，以連結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5.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期間共計召開會 9 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何煥軒	6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6/24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同日擔任董事長
董事	謝世謙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0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致遠	8	1	8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丁廣鈺	6	3	6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李國富	8	1	8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7/13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鄭傳義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漢銘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鍾家璽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8/09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林世銘	9	0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黃秀谷	8	1	8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9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9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9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董事長	孫洪祥	3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 105/06/24 解任
董事	張有恒	3	1	7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7/20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嗣於 105/07/06 解任
董事	李昭平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 105/07/26 解任
董事	賴清祺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 105/07/26 解任
董事	葛作亮	4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 105/08/0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解除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解除何煥軒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2016 年度 2 架 737-800 客機(B-18607/B-18608)出售案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股權交易案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 年 1 月 1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紅利暨 105 年調薪案：孫洪祥董事長及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臨時動議：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建議公司發放激勵獎金，以激勵每位員工士氣並使勞資雙方更加和諧。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提案後迴避討論及決議。

(二)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三)105年6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資深總經理異動案：董孝行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四)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高階經理人薪酬標準調整案：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何煥軒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何煥軒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謝世謙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資深副總經理委任案：張志潔副總經理迴避。

解除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五)105年11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六)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6年年終獎金及2017年春節激勵金：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資深副總經理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審計」及「風險」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永續網」→「投資人」→「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4月24日期間共計召開7次委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7	0	100%	自101/06/15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4/06/26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7	0	100%	自101/06/15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4/06/26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7	0	100%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年5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5年8月11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民國105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106年1月17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106年3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遇有特殊情況，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獨立董事均廣泛提出意見，與經營團隊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並忠誠記錄與執行，民國 104 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頻繁且狀況良好。

(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溝通事項，遇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之相關內容：

1、105 年 3 月 25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民國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2、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3、1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4、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2017 年度稽核計畫；2016 年度 2 架 737-800 客機 (B-18608/B-18607) 出售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5、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股權交易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6、106 年 1 月 17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7、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737-800 客機(B-186067)出售案；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三)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期間共計召開 6 次委員會議，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羅孝賢	6	0	100%	自 103 年 5 月 6 日擔任
委員	丁廣鉉	6	0	100%	自 103 年 5 月 6 日擔任
委員	陳致遠	2	1	67%	自 105 年 8 月 11 日擔任
委員	黃秀谷	6	0	100%	自 103 年 5 月 6 日擔任
委員	林世銘	6	0	100%	自 103 年 5 月 6 日擔任
委員	李昭平	2	1	67%	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固定處理程序，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以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與本公司隨時保持充分溝通及聯繫。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業務監督管理，悉依該規定辦理。稽核單位每季亦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執行稽核作業，並呈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查閱。企業發展室則督導轉投資事業實施情形，發現缺失均持續追蹤要求限期改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藉以規範內部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相關證券法令，如掌握未公開之重要資訊時，禁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履職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素養，領域涵括航空、海運、交通、財會、保險、電訊、學術、建設工程、公共事業及國際貿易等，並兼具國際市場觀、決策領導及危機處理等能力。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有「風險委員會」，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議題進行審議討論，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 10 名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法人自訂評估辦法，3 名獨立董事均按法令賦予之權責忠實履行義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重要項目如下：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 3、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5、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皆符合上述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業務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製作議事錄等；財務處負責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行政處則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about-us/stakeholder)，並敘明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皆有專人妥適回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委任其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架設「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分由各專責單位提供公司各項訊息，包括行銷、營運、財務、行政、機務、人力、訓練、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重大訊息等，讓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得以瞭解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中華航空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公共關係室)負責對外發布公司訊息，包括新聞稿、新聞採訪及記者會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為使員工瞭解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目標，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分為三大面向： 1、在資訊方面： 定期於內部企業網頁上分享公司最新經營消息與決策發展，並另以全員電子信箱方式周知員工重大訊息。 設置 WECARE 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 即時通訊平臺等提供員工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及訴求的直接管道。 2、在組織方面： 依據公司各單位規模、屬性，分別設立員工關係部門或專責人員，擔任良性溝通管道與綜理相關業務。 3、在制度方面：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各類型工會/員工代表參與之會議，會中可適時向員工揭示相關治理運作情形，各項決議亦充分尊重員工意見與權益。 (二) 自 105 年起為董事安排相關風險訓練課程之外，循往例董事會業務小組定期選取相關課程、講座及研討會等列入董事進修課程內容(包括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證券法令、會計、財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提供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等進修。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以交易類型區分為十大項內控循環，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 (四) 本公司整體風險內、外在因素變動將隨管理活動及經濟因素、社會因素所產生之變化而變動，以修訂業務計畫及預算以為因應，有關作業層級內、外在因素變動則隨該層級管理活動及組織結構之變化而變動，並以公司組織結構、職掌，修訂及訓練、溝通以消除不利因素，有效地因應改變，立即採取適當方式處理，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五) 本公司以顧客的想法為思考核心，為強化顧客服務，特別成立「優化服務工作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透過從顧客角度規劃超越期待之服務策略與流程，並統籌協調跨部門溝通，致力研擬服務提升之策略，全面提升華航的服務品質。 (六)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所負賠償責任之風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含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並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以供投資人聯繫；另規劃自 106 年起，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編製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羅孝賢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0	-
其他	何俊輝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委員組成。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irlines.com>)。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最近年度(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共計召開 6 次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羅孝賢	6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委員	丁庭宇	5	1	83%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其中 105/03/11 委託羅孝賢委員代理。
委員	曹壽民	3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嗣於 105/07/01 自請辭職
委員	何俊輝	6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定六大永續使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誠信，滿足股東。 2、用熱忱，感動客戶。 3、用行動，支持夥伴。 4、用永續，呵護地球。 5、用關懷，照顧員工。 6、用文化，回饋社會。 <p>為更具體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以此作為本公司落實 CSR 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及高階管理講座，以培養相關同仁永續發展之理念。</p> <p>(三)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最高階的永續治理組織，由總經理直接監督管理，企業發展室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協助業務推動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人事業務手冊對於相關事項均有明確作業規範，包括績效考核、獎懲及薪津等。</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透過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持續改善作業，致力提升整體營運之生態效益，每年針對重要環境議題、能源績效、廢棄物管理、環保服務設定 KPI，並藉由每季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環境管理委員會議，進行績效追蹤、檢討及改善審查。本公司以 3R 觀念落實資源管理，並將再生物料納入物品採購考量中，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航總部園區建築體設置雨水收集區，將回收之雨水再使用於廁所沖洗。 2、修護園區回收水(廢水處理場合格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再使用於洗車、景觀池活化、澆花。 3、貨運處採購混合原料塑膠雨布(資源回收材質)，可較原 100%塑膠原料雨布更能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4、航機侍應品採用再生物料，如稻殼筷、環保標章之咖啡紡紗頭墊布等等。 5、雜誌及重要文宣(如月桌曆、菜單)採用再生用紙或 FSC 認證用紙。 <p>(二)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即以系統化風險控管思維，分階段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另外，亦結合原行之有年的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使我們整體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機制已達到全面涵蓋、有效控管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自 97 年開始，即積極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進行組織營運作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執行第三者查證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因應國際情勢，積極建置企業碳風險管理機制，並主動回應揭露專案(CDP)，103 年 10 月更宣布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在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發布之全球碳管理機制啟動前，積極推動自主管理，以 98 年為基準年，積極支持與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三階段目標，包含至 109 年前平均每年提升 1.5% 用油效率、109 年達到零碳成長 (Carbon Neutral Growth, CNG2020)、139 年達到 94 年排放水準之 50%，促進我國民航產業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目標與價值。</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健全管理制度及組織功能，本公司依照我國各項勞動法令及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準則』等，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為保障員工權益、維護勞資和諧關係，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相關內部規章，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信箱等申訴管道供全體員工知悉，並依作業程序受理員工所提出之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巡檢，發現危害因子進行改善；105年共100次，發現缺失計64件，完成改善計64件，改善率100%。 2、利用華航全安安全報告系統(AQD)反映作業環境潛藏危害，並實施風險評估，以降低職災發生；105年接獲AQD有關安全衛生案件累計97件，已獲處理改善結案者計97件，改善率100%。 3、因應國內重大交通事故，不定期抽查公司租賃交通車各種必要設備或設施，提供員工"行"的安全。 4、提供員工餐廳衛生營養膳食，定期巡視餐廳環境衛生及食材品質。 5、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合華航與我實施) (2)新任主管人員安全衛生 E-Learning 教育訓練。 (3)道路防禦駕駛教育訓練(E-Learning)。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除每季舉辦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每月舉辦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行勞資協商等溝通會議外，提供勞資雙方傳遞重要經營訊息及交流意見之溝通管道，以建立公司營運良好共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培育公司人力資源，本公司各訓練權責單位舉辦年度訓練計畫，包含策略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等，以落實訓用合一，增進服務品質，確保飛行安全。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本公司致力保護所有顧客個人資料的隱私且制定有「保護隱私及資料保安說明」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2、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申訴管道，包括：機內意見單、公司網頁、各分公司服務電話，亦可直接致函，申訴案均於處理後回覆申訴者。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皆遵守各國法規規範。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網頁服務及使用體驗，公司網站於104年底進行改版，依循美國運輸部(US DOT)對於航空公司之無障礙網頁規範，開發為符合WCAG AA等級之無障礙網站，供使用不便的旅客能透過其他替代方式獲取網頁資訊內容，有效落實網頁親和力，並增加網頁服務便利性。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進行投標前，出具「投標聲明書」，規範供應商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防賄條例、誠信供應商等誠信與道德之要求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並審慎評估供應商對於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形象，包含信譽或有無違法紀錄等。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中華航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載明供應商必須配合進行簽署並遵循，涵蓋法律與法規遵循、人權與勞動條件、職安與健康、環境保護、公平交易與道德、品質與安全、資通安全等；如違反本準則，本公司得終止雙方業務關係。此外，本公司於105年入選DJSI新興市場指數，其中供應鏈管理題組更是獲得同產業最高分，備受肯定。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展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完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105年5月12日第20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全面檢視公司營運體質並反饋至管理面及執行面上，從經濟、環境、社會(ESG)等三大層面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響應環保：積極投入環保減碳、節能綠化及持續精進用油效率，於104年起陸續引進新世代環保節油航機波音777-300 ER/空中巴士A350-900客機，節能減碳達20%以上，兼顧服務效率與環保訴求。				
(二) 社會公益：長期進行公益教學活動，參與「友善校園」偏遠地區小學教育宣導專案及遠見天下「共同知識平臺公益專案」。邀請溪海、山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竹圍、海湖等國小學童與美國職籃 NBA 明星後衛林書豪共同響應公益活動。贊助社團法人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 少年夢工廠」計畫，與桃園區漁會合作舉辦「105 年暖暖圍爐」活動，並持續提供「喜願協會」病童搭機禮遇服務等。
			(三) 推廣政策：參與國內外各項旅展活動，贊助觀光局、觀光協會辦理「2016 臺灣燈會」、「2016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及臺北市政府「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Velo City Global)」等，贊助觀光局「歡迎 2016 年千萬國際旅客來臺」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與推動臺灣觀光。華航長年耕耘企業永續發展治理，105 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代表華航的努力與用心獲得國際投資人的認同，讓我們對於持續提升企業永續績效，更具信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5年5月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保證，符合GRI G4核心選項，並通過AA1000AS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5 年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有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應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持續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每年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查，受查單位均已針對稽核室查核之建議，提出優化方案，亦定期追蹤其落實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規範，並針對國內外派主管實施 E-Learning 線上課程。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官網供內、外部人員參閱。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明確訂定並揭露檢舉辦法內容、檢舉管道與處理流程，於本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揭示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auditor@china-airlines.com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由本公司總稽核室專責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檢舉案件及後續相關之調查均採取嚴謹保密之態度執行，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受理檢舉事項之保密機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之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及「風險」等 3 個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均公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孫洪祥	102/03/07	105/06/24	解任
總經理	張有恒	104/08/01	105/06/24	解任
財務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鍾婉君	101/02/16	106/03/01	解任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由「總稽核室」辦理，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總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主要內部稽核業務運作辦法摘要如下：

- (1) 日常稽核(含事前稽核及事後稽核)。
- (2) 年度稽核(總公司及分支單位之實地查核)。
- (3) 專案稽核。
- (4) 營繕及採購作業監辦。
- (5) 財務庫存盤點。
- (6) 子公司稽核。
- (7)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 (8) 金管會規定之定期稽核。
- (9) 其他有不定期查核之必要者。

2.本公司財務資訊人員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7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5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3 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 10 人、中華民國投信投顧業務員 6 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 4 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 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7 人、美國會計師證書 1 人、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 人。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已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何煖軒	3 小時	105/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謝世謙	3 小時	105/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5/1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 小時	105/11/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董事	陳致遠	3 小時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6/02/25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經濟崛起-企業經營的變革與挑戰
		3 小時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董事	鍾家璽	9 小時	105/09/12-13	勞動部	105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課程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丁廣鎡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李國富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9 小時	105/09/12-13	勞動部	105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課程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鄭傳義	3 小時	105/10/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陳漢銘	3 小時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小時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小時	105/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林世銘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	黃秀谷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獨立董事	鍾樂民	3 小時	105/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3 小時	106/04/11	交通部	財務報表分析及實務應用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小時	105/07/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小時	105/11/10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航空產業績效分析及改善建議

4.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5年1月1日至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處副總經理	鍾婉君(註)	105/05/2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協理	何惠芬	105/10/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總稽核	鍾朝端	105/01/20-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105/11/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子公司監理實務	6小時
		105/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如何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小時
副總稽核	方若玲	105/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觀念最前線》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	6小時
		105/11/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子公司監理實務	6小時

(註) 鍾婉君小姐於106.03.01解任財務處副總經理。

5.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公告周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項下之「公司重要規章」中，供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查閱，以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通報。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煥軒 

總經理：謝世謙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No. 1, Hangzhan S.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066936 號函，因客艙組員於國定假日 105/01/01 上班，雇主未加倍發給工資，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國定假日未給付雙倍工資)，遭裁罰。	1. 公司已與工會達成協議，同意國定假日出勤給付雙倍工資，爾後應無違法之虞。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2	罰鍰新臺幣 25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038452 號函，因女性客艙組員於 105/01/20 執行 CI-835/836 TPE-BKK 來回任務，報離時間為 0 時 45 分，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遭裁罰。	1. 持續與工會協商取得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之同意權後，可望減少裁罰。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3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129746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5/03/27 執行 CI-503/504 TPE-PVG 來回任務，因機械故障，導致班機總工時 12 小時 46 分鐘及 12 小時 01 分鐘，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 本公司主張因班機臨時機械故障，致該班空勤員工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係屬勞基法第 32 條第三項突發事件範圍，並已於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應無違反勞基法。 2. 提高班機妥善率及航機調度之彈性，以降低機械故障率。
4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168263 號函，因客艙組員於國定假日 105/04/04 上班，雇主未加倍發給工資，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國定假日未給付雙倍工資)遭罰。	與工會達成協議，於國定假日執行職務者，給予雙倍工資，爾後應無違法之虞。
5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183240 號函，因女性客艙組員於 105/05/01 值勤 CI-110 任務，於清晨 04:40 報到，13:22 報離，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遭裁罰。	1. 持續與工會協商取得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之同意權後，可望減少裁罰。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6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臺北市政府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5300 號函，(1)查獲 105/04/15、04/22、05/31、06/08、06/21 等日有未給付貨運中心員工加班費之情形。(2)客服中心受訓員工薪資給付未達最低基本工資，違反勞基法第 21 條第一項及第 24 條規定，遭裁罰。	查明原因後補發員工加班費及調整客服中心員工基本工資，以符法令。
7	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1763991 號函，桃園運務部同仁於 105/06/02 突發事件(機場淹水)延長工時後，公司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延長工時後未休滿 12 小時)，遭裁罰。	1. 由於 06/02-06/04 及 06/24-06/26 期間分別為桃機雷雨淹水停電及組員罷工等突發狀況，本公司積極處理淹水及罷工事件之旅客服務及營運作業，並均依規定函告工會，應無違反勞基法。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3. 突發事件延長工時後將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
8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176399 號函，桃園運務部同仁於 105/06/26 罷工期間，加班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 此應屬於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所僱地勤員工於該段罷工期間內雖有超時工作 12 小時之情況，但因罷工事件乃屬於突發狀況，且本公司已即時通報工會，應無違反勞基法。 2. 本公司員工加班以 12 小時為限，避免再次遭罰。
9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227312 號函，因女性地勤員工於 105/08/11 22:22 上班；06:32 下班，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遭裁罰。	1. 持續與工會協商取得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之同意權後，可望減少裁罰。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10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2139651 號函，(1)客艙組員於 105/08/12 執行 CI-511/512 任務，因逢北京機場暴雨導致機場關閉，總工時達 15 小時又 12 分鐘。(2)105/08/15 執行 CI-835/836 任務，因遭遇曼谷機場流量管制，導致班機延後起飛，工時達 12 小時又 16 分鐘，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 機場流量管制係因天候、軍方演習或機場航班密集等偶發因素所致，且發生於境外，公司實無能力得事先預見或加以控制、防範，應可認為屬於突發事件。本案發生時，公司已即時通報工會，應無違反勞基法。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項次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1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280953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5/10/27 執行 CI-835/836 任務，因機械故障及機場流量管制，總工時扣除休息共計 12 小時 16 分鐘，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 該航班超時工作係因機械故障及 ATC 等偶發因素所致，且 ATC 事件發生於境外，公司實無能力得事先預見或加以控制、防範，應可認為屬於突發事件。本案發生時，公司已即時通報工會，應無違反勞基法。 2. 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12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50279573 號函，抽查 10 名修護工廠員工 105/09/01~105/11/16 之出勤紀錄，查獲同仁例假日出勤，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遭裁罰。	1. 法規並未規定休息日及例假日須為週六與週日，本案勞動部之訴願決定書仍單方採信勞檢員所認定本公司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之見解，而未細究本公司是否有相關規定即為裁罰，為保障公司權益將按訴願法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2. 配合新修勞基法規定，公司員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13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060090550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6/02/21 執行 CI-781 任務，因班機等待轉機旅客延誤，且未安排客艙組員輪休，導致超時，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等待轉機旅客時，確實要求當班主管安排客艙組員輪休，以避免工作超時。

(十三)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變更後公司章程已於 105 年 08 月 16 日經經濟部核准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2.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05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2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58522382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

第 20 屆	日期	案由	決議	獨立董事之意見	執行情形
第 4 次	105/01/15	1.2015 年員工酬勞案	1.同意通過。	1.建議將員工獎金制度化。	1.已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 5 次	105/03/25	1.修訂「公司章程」 2.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 6.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第 20 屆	日期	案 由	決 議	獨立董事之意見	執行情形
		7.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8.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解除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0.民國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1.公司自評已具可獨立完成財務報告能力，依規定免訂定「能力提升計畫書」 12.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0.同意通過。 11.同意通過。 12.同意通過。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12.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12.無。
第 6 次	105/05/12	1.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1.無。 2.無。 3.無。
臨時會	105/06/24	1. 選舉新任董事長 2. 總經理委任案 3. 資深副總經理異動案 4. 訂定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5.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爭議事件近況及後續因應		1.無。 2.無。 3.無。 4.無。 5.建議談判時應兼顧員工、旅客、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經營、財務狀況。	1.無。 2.無。 3.無。 4.無。 5.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會達成協議並依循進行。
第 7 次	105/08/11	1. 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高階經理人薪酬標準調整案 4. 何煖軒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 5. 解除何煖軒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 6. 謝世謙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 7. 解除謝世謙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8. 張揚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 9.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0. 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 11. 解除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經理部門研議更為周延的高階經理人薪酬標準方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提報董事會。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0.同意通過。 11.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第 20 屆	日期	案 由	決 議	獨立董事之意見	執行情形
		12. 資深副總經理委任案	12. 同意委任張志潔先生為資深副總經理，自 105 年 8 月 11 日生效。	12. 無。	12. 無。
		13. 解除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3. 同意通過。	13. 無。	13. 無。
第 8 次	105/11/10	1. 2017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案	1. 同意通過。	1. 建議將年度營運結果與資產減損分開。	1. 已配合修訂並提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2. 2016 年度 2 架 737-800 客機 (B-18608/B-18607) 出售案	2. 同意通過。	2. 無。	2. 無。
		3.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3. 同意通過。	3. 無。	3. 無。
		4. 解除張揚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4. 同意通過。	4. 無。	4. 無。
		5. 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	5. 同意通過。	5. 無。	5. 無。
臨時會	105/12/14	1. 台灣虎航股權交易案	1. 同意通過。	1. 無。	1. 無。
		2. 修正 2017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案	2. 同意通過。	2. 無。	2. 無。
第 9 次	106/01/17	1. 2016 年員工酬勞案	1. 同意通過。	1. 無。	1. 無。
		2. 董事長及經理人 2016 年年終獎金及 2017 年春節激勵金	2. 同意通過。	2. 無。	2. 無。
		3.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3. 同意通過。	3. 無。	3. 無。
第 10 次	106/03/30	1. 民國 105 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同意通過。	1. 無。	1. 無。
		2. 737-800 客機出售案	2. 同意通過。	2. 無。	2. 無。
		3. 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3. 同意通過。	3. 無。	3. 無。
		4. 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同意通過。	4. 無。	4. 無。
		5.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同意通過。	5. 無。	5. 無。
		6.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同意通過。	6. 無。	6. 無。
		7.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	7. 同意通過。	7. 無。	7. 無。
		8. 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8. 同意通過。	8. 無。	8. 無。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同意通過。	9. 無。	9. 無。
		10.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同意通過。	10. 無。	10. 無。
		11.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同意通過。	11. 無。	11. 無。
		12. 「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修訂版	12. 同意通過。	12. 無。	12.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陳麗琦	105/01/01~105/03/31	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105/04/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內容：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陳麗琦	1,787	-	-	-	2,771	4,558	105/01/01~105/03/31	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105年第2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及陳麗琦。 其它包含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之營業稅查核公費、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額查核公費、IAS17租賃草案說明函公費、個資專案公費及美國機場設施費(PFC)代收稅款查核公費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5,363	-	-	-	293	5,656	105/04/01~105/12/31	其它包含發行公司債相關會計師簽證公費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5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5 年第 2 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及陳麗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4 年查核報告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主要係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陳麗琦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5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事項。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註1)	0	0	83,160,083 (83,160,083)	0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煥軒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鉉、鍾家 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	0	0	0	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0	0	519,750,519 (519,750,519)	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庭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孝賢	0	0	0	0
總經理	謝世謙 (105/06/24就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105/06/24就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105/06/24就任)	0	0	0	0
總稽核室總稽核	鍾朝端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豐年 (106/01/03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一戈 (105/03/01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銘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正明 (105/12/10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志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得淶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5/08/16 就任)	0	0	(693)	0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5/08/16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奕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5/08/16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世華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5/01/16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朝洋 (105/09/16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璋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世銘	0	0	0	0
總廠長	王 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嘉民	34,844	0	0	0
副總經理	李榮輝	0	0	0	0
副總稽核	方若玲	0	0	0	0
協理	蔡志宏	0	0	0	0
協理	周志賢 (105/09/22就任)	0	0	0	0
協理	廖威智	0	0	0	0
協理	洪祖光 (105/06/01就任)	0	0	0	0
協理	鄭忠信	0	0	0	0
協理	彭寶珠 (105/08/20就任)	0	0	0	0
協理	龔元昭	0	0	0	0
協理	薛博文 (105/09/01就任)	0	0	0	0
協理	林曉峰	0	0	0	0
協理	魯淑慧	0	0	0	0
協理	于 堯 (105/07/16就任)	0	0	0	0
協理	葉紹鼎	0	0	0	0
協理	陳若卿	0	0	0	0
協理	何惠芬	0	0	0	0
協理	黃子驥	0	0	0	0
協理	林銘琇	0	0	0	0
協理	潘文琮	0	0	0	0
協理	高淑娟 (105/08/16就任)	0	0	0	0
協理	劉端旭	0	0	0	0
協理	璩德修 (105/09/16就任)	0	0	0	0
協理	王 薇 (106/02/02就任)	0	0	0	0
協理	董 璋	0	0	0	0
協理	蕭國智 (105/01/01就任)	0	0	0	0
協理	李志偉	0	0	0	0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解任)	0	0	0	0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解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子葆 (105/05/20解任)	0	0	0	0
協理	陳明輝 (105/05/31解任)	86,965	0	0	0
協理	鍾 剛 (105/05/31解任)	0	0	0	0
協理	陳中民 (105/06/06解任)	0	0	0	0
董事長	孫洪祥 (105/06/24解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105/06/27解任)	0	0	0	0
總經理	張有恒 (105/06/24解任)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李昭平(105/07/26解任)、賴清祺 (105/07/26解任)、葛作亮(105/08/09解任)	27,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 辰 (105/08/09解任)	0	0	0	0
代協理	曾煜屏 (105/08/15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5/08/16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鼎原 (105/08/16解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張程皓 (105/08/16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俞智 (105/09/20解任)	0	0	0	0
協理	方遠懷 (105/09/26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達芳 (105/12/2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明志 (106/01/03解任)	0	0	0	0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解任)	0	0	0	0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解任)	0	0	0	0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解任)	0	0	0	0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解任)	0	0	0	0

註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王國材)	1,867,341,935	34.13%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召集人：陳添枝)	519,750,519	9.5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優)	263,622,116	4.8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52,840,352	0.97%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49,500,000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7,644,353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2,870,05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雲娥)	42,477,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7,758,000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最小波動	35,445,828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00.00	-	-	2,614,500	100.00
1A 中美企業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7,172,346	100.00	-	-	7,172,346	100.00
2A 東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	1,050,000	35.00	1,050,000	35.00
2B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C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D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註1)	5.83	(註1)	5.83
2E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	(註1)	5.45	(註1)	5.45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100.00	-	-	77,270	100.00
4. Freighter Prince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5. Freighter Princess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100.00	-	-	46,500,000	100.00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	-	16,000,000	100.00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8,154,025	93.99	-	-	188,154,025	93.99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021,042	93.93	-	-	13,021,042	93.93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20,000,000	10.00	180,000,000	90.00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55.00	-	-	13,750,000	55.00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00	12,500,000	5.00	147,500,000	59.00
15. 華泉旅行社	408	51.00	-	-	408	51.00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43,911,000	51.00	-	-	43,911,000	51.00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9.00	-	-	34,300,000	49.00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0,626,644	47.35	469,755	1.08	21,096,399	48.43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19.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14,329,759	35.78	-	-	14,329,759	35.78
20.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21. 華普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7,732,200	24.50	-	-	7,732,200	24.50
22.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3,000	26.00	-	-	13,293,000	26.00
23. 中國飛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	20.00	-	-	28,400,000	20.00
2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5.00	-	-	12,000,000	15.00
25.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3)	13.59	-	-	(註3)	13.59
2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	-	-	1,100,000	11.00

註1：該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2：華航(亞洲)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臺勤(薩摩亞)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

註3：含普通股1,359,368股及特別股135,937股。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0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2億	520億	現金增資 5,683,776,490元	101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28630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2.4億	524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665,650元	10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9310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3.7億	53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08,413,350元	104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6840號
104/09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0,652,560元	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6200號
104/1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69,930元	104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0360號

註：無「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5,470,890 仟股	529,110 仟股	6,000,000 仟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額定股本為7,000,000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4	25	281	734	132,886	0	133,930
持有股數	519,750,824	143,588,934	2,486,712,419	828,376,150	1,492,461,822	0	5,470,890,149
持有比率%	9.50%	2.62%	45.46%	15.14%	27.28%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5,682	11,972,809	0.22%
1,000-5,000	57,419	140,181,013	2.56%
5,001-10,000	17,250	138,524,423	2.53%
10,001-15,000	6,302	78,601,946	1.44%
15,001-20,000	4,693	87,338,256	1.60%
20,001-30,000	4,094	104,341,799	1.91%
30,001-40,000	2,060	73,648,752	1.35%
40,001-50,000	1,506	70,586,549	1.29%
50,001-100,000	2,662	194,486,013	3.55%
100,001-200,000	1,172	166,602,280	3.05%
200,001-400,000	500	141,368,647	2.58%
400,001-600,000	177	87,688,608	1.60%
600,001-800,000	81	57,334,317	1.05%
800,001-1,000,000	73	66,487,922	1.22%
1,000,001 股以上	259	4,051,726,815	74.05%
合計	133,930	5,470,890,14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4.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9.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分配)	105年 (106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106年度 4月24日(註9)
每股市價	最高		18.25	12.05	10.70
	最低		10.65	9.07	9.20
	平均		13.82	10.22	9.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5	10.20	9.46
	分配後		10.1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468,002	5,468,002
	每股盈餘		1.06	0.10	(0.69)
每股股利 (註8)	現金股利		0.458522382 (註1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0)	-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0)	-	-
	累計未付股利 (註4)		- (註1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2.80 (註10)	101.40	-
	本利比 (註6)		29.60 (註10)	N/A(註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38% (註10)	N/A(註1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各年度平均市價=各年度成交值/成交量。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10：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11：105年為營運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1) 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2)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3) 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不分配股利。

3.預期未來股利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規定：詳(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配發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382,318 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無。

(2)董事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06年4月24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年1月17日	102年12月26日	105年5月26日	105年9月27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09億元整	新臺幣60億元	新臺幣50億元整	新臺幣50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1.60%； 乙券：年利率1.85%	年利率0.00%	年利率1.19%	年利率1.08%
期 限	甲券：5年(102年1月17日至107年1月17日)； 乙券：7年(102年1月17日至109年1月17日)	5年(102年12月26日至107年12月26日)	5年(105年5月26日至110年5月26日)	5年(105年9月27日至110年9月27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甲券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乙券滿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8,200,000仟元	新臺幣1,697,000仟元	新臺幣5,000,000仟元	新臺幣5,0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已轉換新臺幣3,315,700仟元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截至106年4月24日止根據轉換價格新臺幣11.64元估算，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航發會、國發基金及中華電信等三大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48.45%降低至47.19%，惟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2.00
最低		100.20	100.50
平均		102.43	103.45
轉換價格(註)		12.24 (105 年 07 月 30 日前) 11.64 (105 年 07 月 31 日後)	11.6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 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 整。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 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 整。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因配發 105 年現金股利，依據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2.24 元調整為 11.64 元。

(四)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歷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皆按照計畫進度執行並符合預期計畫效益。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業務主要內容

- (1)航空客運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航空貨運服務。
- (3)民航國際機場及過境航機之地勤服務。
- (4)空中商品銷售業務。
- (5)航機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之提供。
- (6)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業務。
- (7)進、出、轉口空運貨物倉儲服務。
- (8)航機機體之維修。
- (9)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10)其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公司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客運收入	95,282,373	68%
貨運收入	35,721,425	25%
其他	10,075,309	7%
合計	141,079,107	100%

3.合併公司之服務項目

- (1)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貨運服務：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服務。
- (3)地勤服務：提供行李貨物裝卸、航機清洗以及各項航機地面設備支援。
- (4)機上商品銷售服務：於機上提供免稅品販賣之服務。
- (5)空廚服務：提供航空公司之餐勤服務。
- (6)倉儲物流服務：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 (7)航機修護服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
- (8)觀光休閒服務：一般旅館業及旅行服務。
- (9)投資與租賃服務：從事不動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 (10)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提供修護訓練課程、培育專業維修人員。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1)歐洲航線全面直飛

伴隨空中巴士 A350-900 新機加入，未來將規劃以直飛方式飛航阿姆斯特丹、羅馬航點，加上現有直飛的維也納及法蘭克福，歐洲自營 4 航點將全面以新型客機執飛，提供不中斷的連續飛行航程，共計每週 16 班次，平均每天至少 2 班直飛歐洲，配合與其他航空公司歐洲內陸共同班號航班，提供臺歐間最綿密的航班網絡，將吸引更多赴歐商務與觀光旅客搭乘，持續深耕臺歐市場。

(2) 打造空中五感新體驗 · A350 優化旅客服務品質

為提升華航品牌獨特性，以新世代摩登的客艙設計映襯不同氛圍情境燈光、搭配都會風的登 / 離機音樂、以及獨具識別度的客艙香氣，再以 Sky Bistro 風格呈現機上美饌，提供歐風酒館小菜 Tapas 及創意料理，帶來年輕、創意與品味的感官新主張，讓旅客從客艙開始串起歐洲印象，帶來全新的歐洲體驗。

(3) 加強長程與區域航網佈局

本公司除將持續引進長程機隊外，刻正研議窄體機引進計畫，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此將有助本公司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網運能提升，不僅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航班選擇，亦增加接轉運能的便利，強化臺灣在東亞空運樞紐地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經濟成長

依據 Oxford Economics 預測報告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2.6%，略高於 105 年之經濟成長率 2.3%，顯示 106 年經濟成長較前一年樂觀；惟與臺灣往來的主要國家中，如：中國、日本之經濟成長率均呈現放緩或近零成長，故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仍存在隱憂。

(2) 石油價格

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近年油價大幅下跌，相對減輕航空業營運成本之負擔，油價預期於短期內仍將維持低檔；惟油價波動仍不容忽視，105 年 12 月，OPEC 與非 OPEC 油國首次達成全球減產協議，長期而言，國際燃油價格將呈現看漲趨勢。

(3) 航空客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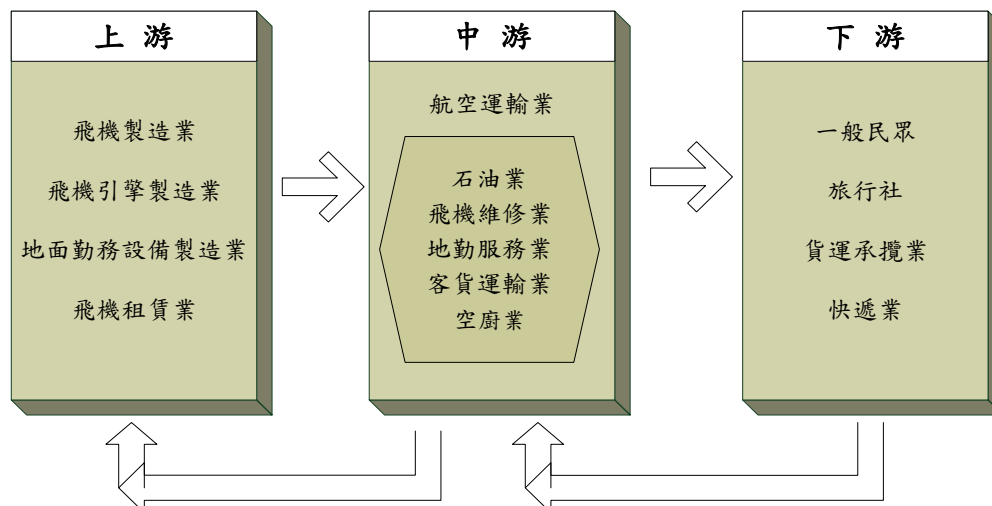
101 至 104 年間，全球航空客運總體需求成長率高於供給，推升整體載客率；然近年由於航空客運市場發展蓬勃，整體供給成長率高於需求成長，IATA 預估 106 年全球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成長率約 5.1%、運能(Available Seat Kilometer, ASK)成長率為 5.6%，預期整體載客率呈下滑趨勢；其中，亞太地區亦呈相同趨勢，於 106 年供需成長率分別為 7.6%與 7.0%。

(4) 航空貨運市場

近年因航空貨運市場需求疲軟、客機腹艙載貨能力提升，致使航空貨運市場持續呈現供過於求；IATA 預估 106 年貨運需求成長率約 3.5%、運能(Available Freight Tonne Kilometers, AFTK)成長率為 5.0%，故整體航空貨運市場發展仍持審慎樂觀之看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1) 上游產業

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2) 中游產業

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3) 下游產業

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已對臺灣開放天空，近年韓國、越南及菲律賓航權大幅開放，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佔有率。

(2) 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 100 與 101 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3) 因應新產業與新興市場興起，掌握未來貨源

受到疲弱的全球經濟環境與國際貿易影響，短期內航空貨運成長受限，尤以原載運大宗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成長大幅下降，然仍有新興產業如：電子商務、冷鏈物流、生技醫療產品...等，以及新市場如：東南亞國協、印度、中美洲...等，仍處於逆勢成長狀態，本公司需發揮亞洲前三大貨機運能的載貨優勢，持續建立亞太貨運轉運中心，並擴大臺灣貨運市場佔有率。

(4) 客機酬載能力提升，機腹載貨能力改善

伴隨著航空工程技術之精進，客機腹艙酬載能力大幅提升，相較 747-400 客機，新型 777-300ER 腹艙載貨能力增加 45%，業界其他航空公司亦以客機腹艙為運能基礎，機動調整貨機運能以符合市場變動的模式營運。本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 10 架 777-300ER 客機已全數到位，下半年則陸續引進 A350 客機，未來將力求善用機腹空間，使艙位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貨運輸服務，因持續致力於穩定營收及成本控制，本公司不僅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依據民航局之統計資料，本公司之客貨運市場佔有率均領先同業；又依據 IATA 105 年公布 104 年國際客貨運量排名顯示，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 33、亞太第 11，載客量達 36,533 百萬酬載旅客延噸公里(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RPK)；在貨運部份，本公司全球排名第 10、亞太第 4，載貨量達 5,343 百萬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FRTK)。

臺灣地區 105 年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華航	25.04%	38.12%
長榮	21.48%	24.84%
復興	3.18%	0.56%
華信	2.61%	0.86%
立榮	1.50%	0.50%
遠東	0.45%	-
台灣虎航	2.72%	0.04%
威航	0.83%	-
其他-外籍業者	42.19%	35.08%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5 年 1-12 月統計月報 -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IATA 104 年 全球國際線客貨運排名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1	Emirates	251,190	1	Emirates	12,157
2	United Airlines	145,543	2	Cathay Pacific Airways	9,935
3	Lufthansa	141,329	3	Korean Air	7,733
4	British Airways	137,455	4	Qatar Airways	7,660
5	Delta Air Lines	133,949	5	Federal Express	7,242
6	Air France	131,281	6	Lufthansa	6,884
7	Ryanair	125,194	7	Cargolux	6,309
8	American Airlines	113,965	8	Singapore Airlines	6,083
9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08,868	9	United Parcel Service	5,412
10	Qatar Airways	108,327	10	China Airlines	5,343
11	Turkish Airlines	101,359	11	Air China	4,644
12	Singapore Airlines	93,623	12	Etihad Airways	4,400
13	KLM	93,159	13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4,069
14	Etihad Airways	83,227	14	British Airways	4,050
15	easyJet	74,583	15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3,768
16	Qantas Airways	73,211	16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720
17	Korean Air	68,224	17	Asiana Airlines	3,578
18	Air Canada	61,968	18	EVA Air	3,575
19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56,876	19	KLM	3,567
20	Air China	52,605	20	Air France	3,415
21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46,976	21	All Nippon Airways	3,324
22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46,794	22	Polar Air Cargo	3,205
23	Lan Airlines	42,300	23	Nippon Cargo Airlines	2,941
24	Iberia	41,883	24	United Airlines	2,911
25	Air Berlin	41,039	25	American Airlines	2,789
26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9,558	26	Turkish Airlines	2,699
27	All Nippon Airways	39,032	27	Lan Airlines	2,695
28	Norwegian	37,749	28	Delta Air Lines	2,505
29	Japan Airlines	37,646	29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2,065
30	Asiana Airlines	37,466	30	Qantas Airways	1,791
31	Virgin Atlantic Airways	36,665	31	Japan Airlines	1,784
32	Saudi Arabian Airlines	36,555	32	Saudi Arabian Airlines	1,725
33	China Airlines	36,533	33	Malaysia Airlines	1,680

資料來源：IATA WATS 201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5 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1 億 5,500 萬元，謹就主要技術或產品研發摘要如下表：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企業巨量數據平臺	本公司為整合現有分散之資料倉儲系統及擴展企業商業智慧分析功能，與臺大、政大等產學合作，為本公司培育延攬巨量數據(BIG Data)分析人才，發展客戶服務、營運監控、收益管理、成本控制等四大類(如市場分析、客源分析、購買行為分析、航收預估分析、油料管理、預算管理等等)需求。實現業務單位自行取得資料、完成主題分析、決策報表等目標，提升本公司資料倉儲及商業智慧價值。
貨運官網改版	建置「貨運網站」，重新規劃各項功能，因應行動裝置多樣性，增加使用平板觸控螢幕之方便性，以期提高網站易用度，提昇網站重複造訪率、瀏覽量。另新增「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方便即時維護網站內容正確性。新網站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上線，繁中/簡中/英文三項語系，與網頁版/行動版兩種官網瀏覽畫面。
新一代客運營運系統整合中介平臺建置	配合新一代客運營運系統引進，導入系統整合中介平臺，以支援週邊應用系統與客運營運系統介接，並建置旅客訂位、開票及機場報到相關營運資料庫，以便後續客運應用服務開發與運用。
行動版修護作業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提昇飛機維修能量與品質，以精進改善修護作業效能，結合航班資訊、油單作業及派工作業之行動化，提供正確的即時航班資訊、油量資料與即時派工，節省工時、油耗及掌握工作狀況，精簡並提升機坪的維修作業。
聯合管制網建置	建置以資訊化系統輔助現場作業的角度結合聯管作業循環，建立作業一體化、資訊集中化的聯管資訊系統，透過「航班運行狀態檢核」、「管制作業支援資訊」、「管制作業記錄查核」、「民航局執照管理」四大資訊功能模組，達到「整合上下游相關系統資訊流，確保每一次決策在即時、正確資訊的基礎上，保障決策品質」、「強化地面對空支援能力，提升飛行安全」、「落實作業查核與人力素質管理，不斷精進航班運操作業」之效益。
新可靠度分析管控系統	建置新可靠度分析管控系統，由系統整合各項修護缺點、延誤原因、異常情況及檢修問題，經多維度分析，除定期提報民航局報表外，並協助修護人員加速判斷問題發生原因並擬定改善方式，提供飛機維修的參考，以增加飛機運作的可靠性，並降低修護成本。
建置郵運帳務分銷系統	為整合本公司全球郵運帳務，建置郵單帳務分銷系統，精準核算郵費收入、航線及航段，郵運交易勾稽帳務，加速帳務作業及提升管理效率，節省人力，強化內控機制。
新一代行動商務平臺(Mobile 3.0)第一階段建置	Mobile 3.0 App 採用情境式引導設計，依每個旅客行程中不同情境需求，適時提醒客人辦理旅行相關手續，漸進式協助旅客進行訂位購票、行程管理、自助報到及行李託運等流程，讓旅客可輕鬆完成旅程。
會員個資安全強化	為落實保障本公司所持有之會員個人資訊，於 105 年 5 月建置會員專區自助個資異動功能，並於內部會員系統增設個資異動簽核流程，有效降低一線人員直接取得會員資料之風險；後續更主動接受 SGS(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員系統入會個資管理與安全性實地審查，於 105 年 10 月正式取得 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標準(英國))認證。
行動化班機互動式通知系統	為提升本公司行動化服務之競爭力，規劃第三代 APP 開發【航班異動推播通知】功能，於簡訊、電郵外增加支援行動裝置以訊息推播方式通知旅客相關航班異動、航班取消、座位變更及登機門資訊等航班相關訊息，俾利能透過更多管道服務更多旅客。
網路購票行銷活動	建置多項網路行銷資訊服務功能與 Amadeus 網路購票(eRetail/MERCI)系統整合，達到信用卡、企業、銀行等多元化網路購票行銷，以提升本公司網站銷售。105 年 1-12 月華航網站銷售共計 798,940 張，較去年同期(610,857)增加 188,083 張，成長幅度 30.8%。
親子臥艙通路強化	為推廣親子臥艙產品，增加銷售通路，開放 GDS PNR 讓旅行同業能有更多產品可供旅客選擇，105 年 6 月功能上線後迄 106 年 4 月銷售量成長 104%，總銷售套數增至 5300 餘套，另增加會員哩程兌換功能，方便會員可直接使用哩程兌換更多產品，106 年 2 月上線後已兌換 8 套，消耗哩程數 180,000 哩。

2.未來之研發計畫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持續投入研發計畫，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 億 2,500 萬元，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最近年度計畫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旅客自助行李託運系統建置與推廣	因應未來機場智慧化，各國機場均設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以提供出境旅客使用，此項自助服務可提供旅客全新旅遊經驗，減少報到排隊等候時間。符合 IATA Fast Travel 所提倡旅客自助服務精神，節省地服作業人力，增加地服作業效率。本公司將配合各機場所提供自助行李託運設備完成系統介接，藉以提供旅客自助行李託運服務。	106 年 11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20%
簽派勤務管理系統建置	建置針對現役飛行計劃系統的簽派席位分派模式之資訊系統，讓簽派值勤經理以人性化的操作介面，快速建立聯航機班表、飛行計劃簽派席位與適格簽派員人力資源等三項關鍵要素的對應關係，完成簽派員勤務預排、勤務調整與勤務交接的系統化機制，有效強化分派效率；實現簽派人員素質管理(聯合管制網)、勤務分派(本案)、簽派作業(簽派管制系統)之上下游作業一體化流程，保障簽派管制人力調度的適才適所，並且提升後續簽派管制作業的效率。	106 年 9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15%
新客艙行動化服務系統(iCabin 2.0)建置	基於精進系統資源整合共享，進行新客艙行動化服務系統建置，功能含 iPad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客艙報告系統及航行前/中/後資訊整合呈現，另規劃新增航前(檢核證照資格效期、檢核個人工時休息、確認接車時間)、航中(旅客轉機資訊、旅客升等服務、旅客溝通語言轉換、輪休與休時控管、訓練表單簽名板)等功能。	106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6%
行動版機坪工單系統	將機坪之飛行前(PreFlight·PF)/過境(TranSit·TS)檢查工單行動化，以提供機坪維護人員即時且正確之工單資訊，並提升整體維護作業品質。	106 年 9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12%
新一代華航企業網	為提升企業協同合作，本公司應用整合搜尋，建置新一代華航企業網(EIP)平臺，為公司全員資訊及溝通平臺、加速企業行動化，強化單位間之聯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107 年 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20%
新一代行動商務平臺(Mobile 3.0)第二階段建置	除依第一階段建置旅客提供之建議優化功能外，新增新的電子化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亦加入互動式功能，提供新的服務體驗，提高使用者黏著度與 App 使用率。	106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10%
華夏會員會籍禮遇晉升推薦申請系統	本公司規劃建置會員卡級禮遇晉升推薦申請系統，將禮遇晉升申請、簽核、生效等程序系統化，取代現行單位間以電郵往返人工處理方式，除可簡化作業程序及增進禮遇記錄查核，並納入會員貢獻度資訊作為核可晉升之參考依據，強化會員禮遇晉升機制。	106 年 10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16%
旅行同業 B2B 資訊交換服務合作	為即時掌握旅行業者入團情形以機動調整班機配售，減少業者與本公司團控人員人工往返作業。本公司與國內高市佔率旅行業者進行資訊交換服務合作，旅行業者得以快速取得該旅行社相關訂位紀錄異動資訊，另提供對團接口服務供旅行業者直接更新入團人數，俾利本公司適時進行機位調控，提升資訊交換效率與員工生產力，預估增加 2-4%團體載客使用率。	106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30%
會員套票雲端銷售系統	為便利會員常客網路購票，同時提升機票銷售量，本公司規劃建置會員套票線上銷售系統，系統可將銷售管道轉移至網站，同時推廣至其他分公司，並提供旅客便捷的訂位服務。主要提供本公司會員可一次開立同行程、不指定航班 5 張，並提供後續班機登記功能。	106 年 9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35%
華航微旅行套裝旅遊銷售系統平臺雲端維運	為建立更安全以及更加彈性的對外服務，並掌握核心技術，規劃將該系統轉移雲端自行維運，以期未來再因應大量的銷售以及應用程式變更，估計一年可省下約新臺幣 200-250 萬元託管維護費用。	106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執行進度 10%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營運管理階層的全力支持 B.掌握業務需求導向 C.掌握 IT 新知、新技術
D.精進資訊系統架構 E.落實專案管理 F.預算嚴格控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公司之永續經營與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規劃客、貨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1) 客運

- 日本旅遊持續暢旺，加強日本運能

受惠日幣貶值優勢，國人赴日旅遊需求旺盛。本公司除增加運能供給，另因應季節性需求，規劃加班機/包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配合政府推廣之新南向政策，發掘市場潛能

本公司已分別就潛力航點(如吉隆坡、仰光、檳城等)進行增班，雅加達航線更以新機種 77W 派飛。搭配政府提供東南亞各國之入境簽證優惠措施，將能有效刺激東南亞各國人民來臺旅遊之熱潮。

(2) 貨運

- 加強策略合作與運能調整，掌握貨運需求變動趨勢

運用本公司華東、華南地區航班優勢，持續與國際快遞業者 UPS、FedEx 及順豐速運加強艙位合作，藉由策略合作增加亞洲區域跨境貨源。此外，依據不同地域之需求，彈性調整貨運運能；長程航線上，北美配合季節性水果出貨時程，彈性調整航線與增加運能，並積極增攬加班機和包機業務。歐洲除持續穩定貨機服務，並自 105 年 8 月起恢復中停印度德里之歐洲航段，加強開發印度新興市場。區域航線上，掌握日本出口的半導體機臺設備及汽車零件等主要空運產品，並善用延遠航權開拓越洋線經日本地區之進出口貨源。東南亞將持續深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區，靈活規劃串飛航點(如新加坡-檳城等)，創造區域間直飛產品效益。

2.中長期計畫

(1) 客運

- 優化長程航網，強化紐澳運能

歐洲航線將自 105 年 12 月起以全新 359 航機，改為直飛、不中停產品，該機種係目前最先進的客機之一，以「最科技、最節能、最環保、最寬敞、最安靜」著稱，應為本公司未來經營之最大優勢。歐洲航線在硬體升級、軟體強化後，將更有助爭取商旅客源，提升整體企業形象。紐約航線自 105 年 5 月起由每週 3 班逐步增至 5 班，提供國籍旅客往返美東地區更優質之服務；往後內陸旅客亦可藉由增班優勢，經臺灣轉往返東南亞將更為便利。

- 因應廉航競爭，推出樂 GO 輕旅行

根據亞太航空中心(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 CAPA)統計，105 年臺灣市場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市佔率為 13.4%，較 101 年市佔率僅為 3.6%起逐年快速增長，有鑑於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於短程航線推出華航官網獨賣之無行李新票種「樂 GO」，除提供旅客更多元之票價選擇外，亦能藉此新產品吸引不同需求之客群，擴大市場佔有率。

- 優化軟硬體服務，溫暖旅客的心

香港航線原僅有少數晚餐時段航班，提供熱餐服務；其餘航班僅提供簡餐(HOT PACK)服務。然為強化客艙服務品質，自 105 年 8 月起港線所有航班全面恢復提供熱餐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創造更優質的產品內容，以吸引更多旅客選搭華航產品。自 105 年 7 月起針對亞洲(包含東南亞、東北亞及大陸)、紐澳及歐洲航線等，託運行李免費額度採取計重制的地區，實施放寬優惠。其中經濟艙從 20 公斤增至 30 公斤、豪華經濟艙從 25 公斤增至 35 公斤、商務艙從 30 公斤增至 40 公斤。

(2) 貨運

- 優化全球通路，開發高收益/高成長貨源

透過策略合作、客戶關係與績效管理，深化與全球主要貨商的合作，掌握穩定貨源；另將持續推廣高收益產品(如：快遞貨、特殊貨物、冷鏈產品、包機服務等)與提升兩岸及全球網購電子商務/郵件貨量，以增裕營收。

- 強化聯航/聯盟合作，拓展貨運航網與加強貨運資訊發展

為拓展東協、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興貨運市場，加強聯航合作以延伸服務網絡；與天合聯盟 SkyTeam Cargo 之合作，將配合發展快遞貨物聯運平臺，提升轉運效率與拓展航網；另持續加強貨運營業/服務資訊系統，透過各系統的整合與即時資訊的提供，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客戶服務品質及其滿意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客、貨運分區域航線載客/貨情形(RPK/FRTK、REV)及客貨運市場佔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1)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Trans-Pacific	1,285,491	11,137	17,720	1,386,818	12,280	18,571
Europe	635,100	4,492	7,758	601,381	4,328	7,063
South-East Asia	3,340,271	8,240	16,529	3,450,709	8,457	16,385
Domestic	901,340	312	1,529	1,000,915	254	1,574
Hong Kong	2,707,661	2,074	7,459	2,738,184	2,096	7,594
North-East Asia	4,477,364	8,021	24,287	5,142,683	9,275	25,042
Oceania	466,570	2,204	3,812	558,714	2,795	4,542
Mainland China	2,841,285	2,900	15,868	2,702,393	2,698	14,511
總計	16,655,082	39,380	94,962	17,581,797	42,183	95,282

註 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Trans-Pacific	3,624	24,644	3,500	20,547
Europe	708	4,698	716	4,625
South-East Asia	697	6,435	718	6,034
North-East Asia	167	1,911	185	1,842
Oceania	70	484	72	481
Mainland China	123	2,121	135	2,192
總計	5,389	40,293	5,326	35,721

註 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市場佔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華航	26.74%	25.04%	37.89%	38.12%
長榮	20.90%	21.48%	26.24%	24.84%
復興	3.45%	3.18%	0.51%	0.56%
華信	3.02%	2.61%	0.81%	0.86%
立榮	1.57%	1.50%	0.41%	0.50%
遠東	0.66%	0.45%	-	-
台灣虎航	1.37%	2.72%	0.04%	0.04%
威航	0.46%	0.83%	-	-
其他-外籍業者	41.83%	42.19%	34.10%	35.08%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4、105 年 1-12 月統計月報 -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客運

綜觀臺灣出入境整體市場需求，預估 106 年將較 105 年成長 3.8%；供給方面，則預估明年將成長 2.1%。其中區域線在受政策及區域經濟等因素影響下，需求僅微幅成長 3.3%，整體運能將持平成長 0.6%，預期有助推升整體載客率達 81%，較去年增加 3 個百分點。長程航線受到國籍航空及中東籍航空大幅增加運能，供給面預估成長 16.3%，同時帶動需求成長至 10.5%，惟市場供給成長大於需求，所以整體載客率預期將呈下滑趨勢。

(2)貨運

於 106 年亞洲出口需求市場預期呈微幅成長 1.7%，惟仍有多項政經因素(英國脫歐、歐洲難民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威脅經濟發展，致使整體貨運需求成長仍存在隱憂。預期 106 年亞洲市場情況不佳，貨機運能將持平，惟各航空機運能之擴張，其腹艙運能帶動整體貨運市場供給成長 2.7%，其中機腹運能成長 7.8%、貨機運能則僅成長 0.1%。展望 106 年整體貨運市場，供過於求之現象仍持續，推估其平均載貨率下滑 0.7 個百分點，單位收益預期也將持續下滑。

4.競爭利基

(1)新世代長程機隊陸續到位

展望 106 年，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 10 架波音 777-300ER 機隊，已於 105 年上半年全數到位；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也於 105 年下半年起陸續引進、交機，對華航而言不僅是營運效能提升，藉由新機隊引進契機，機隊陣容年輕化，並在新世代產品專案的重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台，讓華航歷久彌新的靈魂藉此轉型，提供長程航線旅客全新的感受。

(2)航線網絡密集，位居區域、紐澳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經營航運業 57 年，客運服務航點遍佈歐、美、亞、澳四大洲達 22 個國家 81 個航點，貨運飛航 29 個國家 96 個航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形成完整的客、貨運飛航網絡。又本公司積極佈局區域與紐澳航線，華航集團區域航網涵蓋兩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佔率為各家航空公司最高。

(3)居聯航合作市場領導地位

除自有航線外，華航是臺灣第一家加入全球航空聯盟，亦為第一家展開共用班號合作的國籍業者，目前已與 19 家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居國籍業者第一。本公司積極在全球市場布局，讓旅客可藉由華航的綿密航網，往來臺灣及全球主要城市之間，提供旅客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4)多元創新行銷手法

行動科技改變旅客購買行為與旅遊體驗，華航致力於開發多元化的行銷方式、新精緻旅遊產品、優化產銷通路及創新推廣，利用各式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例如：各式主題包機、新背包客假期、CI Mobile App、WeChat 官方帳號與 Facebook 線上客服等項目，藉此貼近更多年輕客群，創造行銷話題。

5.公司治理與政策

(1)企業人權政策

華航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原則，並堅信尊重、保障人權是達成企業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根基，所以華航人權政策適用於華航及其轉投資事業，致力於尊重、保護、評估與補償可能受到人權影響的員工與客戶。此外，我們也用同樣的標準期許並要求中華航空的供應商與承攬商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2)永續供應鏈管理

為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華航於 104 年制定涵蓋法律與法規遵循、人權與勞動條件、職安與健康、環境保護、公平交易與道德、品質與安全、資通安全等重要面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提升數量眾多的供應商之永續性，105 年更進一步要求供應商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動作，與夥伴承諾打造永續產業環境，一同邁向共存共榮。此外，華航於 105 年入選 DJSI 新興市場指數，其中供應鏈管理題組更是獲得同產業最高分，備受肯定。

(3)環境永續管理

華航堅持環境永續管理的信念，並視「環境」為落實永續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自 96 年訂定環境暨能源管理理念，100 年設置專責環境部及環境委員會，每季由總經理檢討公司環境及能源管理績效並設定獎勵措施，102 年發布環境暨能源政策聲明，為國內首家航空公司成立環境專責組織並制定政策者。

(4) 企業社會責任

華航深知華航的成就來自於社會的支持，回饋社會是華航歷來堅持的理念，故持續創造社會價值亦為華航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我們透過多元公益活動，輔助社會弱勢團體，以深耕地區回饋鄉里，培養體壇潛力新秀，培育國家人才，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5)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

華航瞭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參考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等相關文獻與實際做法，同時考量航空產業所處的環境與營運特性，茲提出航空產業所面臨的三大風險源：安全面、經營面、財務面風險管理架構，並依循「事件鑑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管控」四大步驟，鑑別此三面向之潛在風險事件，且根據發生機率及事件嚴重程度分析與評估，區分事件的風險程度，最後針對高風險事件，研擬因應方案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雖於 105 年底，OPEC 與非 OPEC 油國首次達成全球減產協議，長期而言，國際燃油價格將呈現看漲趨勢，但短期內，油價仍將維持低檔，為全球航空業之利多。
-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增長，亞太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旅客量增長高於全球平均，客運方面預期旅客量仍將增加；貨運方面雖上述利多可帶動貨運需求，惟因整體航空貨運市場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故市場需求雖未暢旺然可維持穩定。
- 空運市場增長除受經濟因素影響外，地理區位是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臺灣位處亞太中心，空運市場潛力無窮，發展空運中心可以掌握此一商機。因此，政府於近年來逐步推動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樞紐。

(2)不利因素

- 航空業的景氣與全球經濟脈動密不可分，且經營環境容易受到全球政治動盪與天然災害所影響，如：兩岸政治情勢、歐洲恐攻威脅、歐美選舉情勢。
- 各國人口與結構的改變，均會造成外人來臺與國人出國旅次變動，以及旅客特性的改變；對此，航空公司在運能、產品、行銷面均需調整，以迎合市場變化。
- 近年來的航權逐步開放，使國籍、外籍與低成本航空相繼投入市場，市場運能大增造成票價壓力，衝擊各航空公司整體營收。另外，伴隨著市場自由化，全球大型機場壅塞情形普遍，根據 IATA 統計，目前全球超過 170 座機場被歸類為第 3 級之過度擁擠機場，在短時間內難以紓解，使空運市場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

(3)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提供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配合長程機隊陸續到位，以及掌握天空開放商機，本公司將積極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長程航網；透過臺灣在亞太地理區位優勢，建構東亞轉運樞紐，同時擴大與聯航之合作，開拓全球航網，創造收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貨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機上銷售服務	提供旅客於機上購買免稅商品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故燃油供應來源極為分散且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2.主要進貨供應商：

台灣中油、台塑石化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13,630,688	10.90	無	台灣中油	11,593,459	9.42	無	台灣中油	3,366,269	10.20	無
2	台塑石化	3,801,458	3.04	無	台塑石化	3,193,911	2.60	無	台塑石化	1,035,938	3.14	無
其他		107,610,673	86.06		其他	108,285,831	87.98		其他	28,594,878	86.66	
進貨淨額		125,042,819	100.00		進貨淨額	123,073,201	100.00		進貨淨額	32,997,0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燃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供給量及載運量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率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50,125,745	54,192,310	8.11%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39,379,835	42,183,064	7.12%
載客率 (%)	78.56%	77.84%	-0.72 ppt
貨運可售噸公里(千) Freight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FATK)	7,608,117	7,669,755	0.81%
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5,388,800	5,325,986	-1.17%
載貨率 (%)	70.83%	69.44%	-1.39 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ATK)	12,113,673	12,535,724	3.48%
客貨運總運量(千) Revenue Ton Kilometers (RTK)	8,928,878	9,114,419	2.08%
整體裝載率 (%)	73.71%	72.71%	-1.00 ppt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航空服務業，105年度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可售座位公里(千)及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較104年度增加，惟客貨運之酬載(座位/噸)公里增幅不及可售(座位/噸)公里，致載客/貨率微幅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39,379,835	94,962,055	42,183,064	95,282,373
貨運收入	5,388,800	40,292,840	5,325,986	35,721,425
其他營業收入	-	9,801,322	-	10,075,309
合計	-	145,056,217	-	141,079,107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客運業務105年度銷售量值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度因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並帶動運量與營收提升，另104年度第一季貨運因美西封港致貨運需求暢旺且運價提升，又因油價下跌，105年度燃油附加費較104年度低，使105全年貨運營收淨額較104年度減少。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24 日
員工 人數	男	6,419	6,554	6,562
	女	6,008	6,094	6,121
	合計	12,437	12,648	12,683
平均年歲		40.00	40.20	40.11
平均服務年資		12.70	12.90	12.9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1%	0.11%	0.11%
	碩士	9.73%	10.34%	10.35%
	大專	82.94%	82.74%	82.75%
	高中	6.69%	6.25%	6.30%
	高中以下	0.53%	0.56%	0.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致損失及處分：

無。

(二)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1.推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為健全企業整體環境及能源管理機制，本公司企業環境管理機制引進國際通用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EMS)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EnMS)標準，以其 PDCA 管理流程，全面性鑑別與管理企業營運活動產生之環保及能源議題，系統涵蓋飛航營運、維修、後勤、行政支援等層面。華航也援引標竿企業潮流，除落實企業內部自我督察機制外，針對重大考量面與風險區域，每年定期委託國際驗證團隊依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標準進行驗證。ISO14001 驗證範圍涵蓋修護廠區、華航園區總部、台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華航園區及修護廠區，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05 年度之第三者稽核作業。

華航為全球第二家、國內航空運輸服務業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與 ISO50001 驗證的航空公司，亦為國內服務業驗證範圍最完整之航空公司。

2.落實環保 KPI 控管

藉由 5 大環境管理委員會及碳管理專案小組研定與執行環保 KPI，並由總經理主持召開之環境委員會執行年度審查與檢討，期能督促各單位落實環保作為。

105 年度完成 64 項 KPI，從節約飛航用油、節省用電、節省車輛用油等產生之減碳量計 9,133 公噸 CO₂e。106 年進一步規劃 59 項 KPI，預計全年可減少 105,582 公噸 CO₂e。

3.實施環境管理督察機制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督察機制，由各單位自主實施環境管理第一級稽核，再由總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第二級稽核，藉由雙重稽核機制，確保環境管理落實於各單位基層作業中。

分於 105 年第二與第四季完成第二級稽核(包含矯正/預防措施與複查作業)，稽核項目除按制定之檢查表進行，亦包含前次稽核之複查、環境暨能源 KPI 落實度檢視、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結果之矯正與預防措施查看等。

4.實施全員環境教育訓練

為全面落實公司環境政策、環境管理作業及提升同仁環境保護意識，本公司推動全員環保教育訓練，由總公司實施政策面、系統面環境教育訓練，各單位執行作業面環境教育訓練，以培養同仁愛護地球的態度。102~104 年已針對臺灣地區全員實施訓練，105 年針對全球各外站同仁及外籍組員實施訓練，以塑造企業環境永續文化。

5.推行碳盤查與減量計畫

(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按 ISO/CNS 14064-1 規範，自 98 年度起逐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飛航、地面勤務與辦公行政作業，並進行第三者查證作業。

於 106 年 4 月完成 105 年度之第三者查證作業，並獲得「合理保證等級 (Reasonable Assurance)」證書，105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查證為 7,067,935 公噸 CO₂e。

(2) EU ETS (Europea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作業

按歐盟 103 年 4 月新規定，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完成 105 年度之 Intra-EU Flights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盤查暨查證作業，查證結果：105 年度飛航 102 航班，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3,260 公噸。歐盟配發給本公司之碳權額度為 102~105 期間每年 7,157 公噸，故 105 年度尚有 3,897 公噸餘額。

6.參與國際環保研究計畫

本公司與環保署、中央大學及歐盟 IAGOS-ERI 環保單位等合作，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 (Pacific Greenhouse Gases Measurement, PGGM)」計畫。於 101 年 6 月及 105 年 7 月分別安裝 IAGOS 儀器於公司 B-18806 與 B-18317 航機上，自此於飛行途中自動蒐集大氣層氣體資料，供國內外重要研究單位偵測及瞭解高空氣體變化，做為生態保護研究用。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執行完成 3,559 航次的大氣資料匯集，為地球生態、我國環境保護形象，做出貢獻。

配合環保署專案團隊需求，本公司擴大 PGGM 合作規模，將於 106 年 7 月於 B-18316 航機上安裝新 IAGOS 儀器，B-18316 與 B-18317 二架機預期觀測至 116 年。

7.建立節能環保機隊

新機隊之籌劃，以符合國際航空噪音、空污排放標準之機種為原則，並優先考量節油省碳之機型。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引進新型波音 777-300ER 型節油航機，至 104 年止共引進 8 架；於 105 年度再引進 2 架，總計 10 架。

空中巴士 A350-900 型航機於 105 年度引進 4 架，106~107 年期間再引進 10 架，總計 14 架。

8.推動修護作業持續改善

(1)設立修護廠區環境管理組織

修護廠區設立有環境管理委員會，由協理層級高階主管擔任環境管理代表，委員會成員由修護廠區和環境議題相關單位組成，透過委員會平臺定期追蹤與檢視修護廠區環境管理成效，以符合環保法規、國際趨勢、總公司政策及企業環境永續責任。

(2)訂定廠區環境管理 KPI

修護廠區每年依據總公司目標及修護廠區環境考量面，訂定環境管理 KPI，包括節油、節電、節水、綠採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環境教育訓練等，各目標定期於環境管理委員會追蹤與檢討，依國內外環保趨勢持續改善與精進環境管理作為。

(3)持續推動廠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修護廠區從環境政策訂定、環境管理文件制定、環境考量面評估、環境目標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環境績效量測、內部稽核、環境管理審查等依 ISO14001 及 ISO 50001 條文完成管理系統 PDCA 循環，每年皆通過外部第三者驗證。

(4)空污防治

本公司修護工廠之發動機工廠及電鍍工場加溫用鍋爐，每年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並按季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修護工廠因使用超級柴油免測但需申報)。

(5)污水處理

修護工廠廢水處理場為處理本廠飛機清洗、脫漆及電鍍廢水，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並依法更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且隨時執行改善及增設相關設備，以符合最新環保法規。

(6)廢棄物處理

修護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設置貯存場分類放置，並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類別，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修護工廠權責單位定期追蹤，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且依法更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今後仍將每年檢討實際產生量，適時提出修正申報，並依最新法規及廢棄物產出量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7)採購作業

修護工廠所採購、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皆已取得相關核可證，且妥善貯存及有效標示、管理、定期申報，並隨時依照最新環保法規執行改善、增設相關設備及依實際需求適時提出修正申請，以符合規定。

(8)機場噪音防治

為掌控機坪作業人員暴露於噪音環境之暴露劑量，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為維護機坪作業人員聽力免於受損，購置防音防護具分發機坪作業人員配戴。本公司另依「民用航空法」繳納航空噪音防治費(如下表)，並配合與支持主管機關執行宣導作業。

(三)本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106	107	108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不含折舊)	13,993	13,000	13,000	13,000
廢水設備申請代檢機構執行定期採樣檢測及證照費用	262	260	260	26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4,164	4,100	4,100	4,100
航空噪音防治費(依機型、架次數繳交航站)	185,864	185,000	185,000	185,000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與策略研究專案費用	5,881	5,500	5,500	5,500
綠色採購	13,385	13,000	13,000	13,000

(四)環保支出對盈餘之影響

節能設備與管理改善支出，可節省本公司能源、降低營運成本。

(五)環保支出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已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關係

77年5月4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成立。100年7月29日配合工會法修訂，更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91年雙方首次簽署團體協約，定期協商續約，適用至今。

2.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準備

(1)勞基法舊制退休金：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76年6月成立，歷年來勞基法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支付均依勞基法辦理。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起均依該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保局。

3.勞資溝通

(1)員工人數較多之內部單位如修護工廠、地勤服務處、空服處、航務處、台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皆定期舉辦溝通會議；由員工票選及工會選舉代表參加每月全公司性質之勞資會議，以增進內部瞭解與溝通。

(2)自104年3月份起至105年5月底各單位定期舉辦Town Hall Meeting(座談會)，由資深副總或副總擔任主席與所屬員工意見交流，就同仁提出之工作環境、權益、薪資及福利等總計超過1,000項議題訴求，及時回應。

(3)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以妥適處理

當員工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理時，可按「員工申訴辦法」，依案由及內容向業務權責單位或人力處提出申訴。若員工對單位回覆之申訴結果有異議時，可續向人力處提出再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申訴管道之利用方面：105年4月至106年3月底共處理17件申訴案。

4.福利措施

(1)員工照顧

退休金提撥、勞健保制度、雇主責任險、團保、員工健檢、設置哺乳室。

(2)利潤共享

87年8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繳一定金額。截至106年3月底止，在會人數共計1,917人。

(3)福利制度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56年12月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災害補助、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學金、重陽敬老慰問、康樂體育活動、福利餐點、節慶禮券、急難貸款、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4)員工休閒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給予優待機票使用。

(5)工作環境

符合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

(6)員工訓練

為鼓勵同仁參與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自主學習，凡參加與工作有關之課程者，針對自費部份另予補助(合乎政府全額補助者，不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5,000元。

5.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已於104年1月5日簽訂續約，翌日生效，同年1月19日勞動部發文核準備查。條文內容全文的電子版已公布於『華航企業資訊網站』中周知。

6.心理諮商部份

為照顧同仁需求、參與員工成長，由公司聘任專業諮商師與精神科醫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05年1月至106年3月底，共129人次、245.95小時之個別諮商。

7.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持續蓄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分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如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以及依華航大講堂訓練架構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訓練課程

- 鼓勵員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各項課程自主學習，將同仁通過之各種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登錄於E-Learning學習系統外訓紀錄中，並對參訓同仁自費額部分予以補助。
- 爭取航發會105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120萬元；並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737,557元。
- 推展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課程。
- 營銷類訓練：含營業策略、客運作業、貨運作業及相關OJT訓練等，共計辦理247班次，受訓人次計7,122人。
- 專業技術類：含企業安全/檢核作業、航務作業、聯管作業及EMO作業等，共計辦理2,532班次，受訓人次55,683人。

- 服務類：含服務品保、公關通識、服務作業、地服運務作業及空中用品相關作業之訓練，共計辦理 749 班次，受訓人次達 56,194 人。
- 其他類：含投資管理單位作業、法保、財務、資訊技術、人力管理規劃等，共辦理 239 班次，受訓人次計 8,837 人。

8.公司內部依法被處分後對內部相關人員之懲處情形：無。

(二)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並於員工新進時安排有關「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課程說明，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員工職場行為規範」，主要內容為職業道德、隱私、工作安全、歧視與騷擾、品德操守、媒體及公眾形象、利益衝突迴避、反托拉斯和公平競爭、交易餽贈及反貪腐、公司資產及智財權保護、舉報責任、尊重人權、環境友善承諾等等。

(三)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規範之要求，制定並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對於工作環境可能發生的危害，除採取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發放個人防護具供員工使用等作為外，並持續安排員工接受健康檢查、不定期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諮詢等措施，降低職業災(傷)害發生的機會；公司更嚴格實施自動檢查查核工作與作業場所環境監測、安全巡察等，並製作職災案例宣導，以強化員工正確及安全的工作觀念。在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部分，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分別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危害預防、全員參與之理念，承諾持續改善，為建立良好之職場安全衛生而努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或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

1. 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2. 105 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或勞動檢查後未盡善方面遭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共計新臺幣 345 萬元；另勞資爭議事件若擴大為陳抗活動將造成本公司營運及商譽上無法估計的損失，鑑此，公司目前正與工會間進行階段性協商，希能透過保持雙方良性互動機制，達到照顧員工福利與提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全面提昇各職類員工滿意度方式，消弭不必要的勞資紛爭可能引發之爭議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Ragusa, Ltd.	90/1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8	-
租賃契約	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95/02-107/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1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8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9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12-107/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3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6/02-108/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2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6/04-108/04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5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7/05-109/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3	-
租賃契約	IGAF MSN 769 B.V.	97/12-107/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2； 97.12.16 售予 CALTEC 後由 IGAF MSN 769 B.V.租予本公司 10 年	-
租賃契約	Bluesky Magical 1001 Leasing Co	99/11-111/1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5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0/12-112/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6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1/01-113/0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7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101/10-113/10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8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V Limited	101/12-113/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9	-
租賃契約	Sky Aircraft A1450 Limited	102/12-114/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0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4-110/04	機型：737-800/編號：B-1865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5-110/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2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6-110/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3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3 Limited	103/03-111/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55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8 Limited	103/05-111/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6	-
租賃契約	SMBC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3/06-111/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7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5 Limited	103/06-11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3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09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4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2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103/11-106/11	機型：A340-300/編號：B18803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4 Limited	103/11-115/1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3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6 Limited	104/01-116/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5-116/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1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6-116/06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2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8-116/08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3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09-112/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58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10-112/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59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0-116/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1-117/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6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5/03-113/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60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IX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5-117/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7	-
租賃契約	Chilli Leasing LLC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1	-
租賃契約	Pacific Triangle Leasing Limited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2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0-113/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63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1-113/1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5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06-10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07-105/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2	-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EXIM 保證)	93/08-105/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7	-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EXIM 保證)	93/08-105/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8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12-105/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3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3/12-105/12	機型：747-400/編號：B-18210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9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94/03-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106/04	機型：747-400/編號：B-18212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4/05-106/05	機型：747-400/編號：B-18215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5-106/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0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6-106/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5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7-106/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6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8-106/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9-106/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7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2-105/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0	-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5/06-10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07/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2	-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96/05-108/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6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96/08-108/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5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7/02-109/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7	-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99/01-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08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106/10	試車臺機具融資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107/04	試車臺建物融資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0/05-105/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0/06-105/06	三機棚廠	-
借款合同	臺灣工業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0/09-105/06	三機棚廠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1/05-106/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1/06-105/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203 & B18206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8/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10&B18617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6-105/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05&B18606	-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02/09-105/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10-107/10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3/01-105/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01-105/07	機型：747-400/編號：B-18201&B18202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03-105/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06-106/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7-105/10	機型：A340-300/編號： B-18805/18806/18807	-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3/09-105/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3/09-106/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12-105/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12-108/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1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4/02-110/0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7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4/04-105/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109/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1	-
借款合同	美國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2-108/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6-110/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8-108/08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5/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5/09-108/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5/10-117/10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1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5/11-108/1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6/01-118/0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2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6/03-109/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3-109/03	信用借款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98/03-106/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01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0/03-105/03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0/03-105/03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2/09-105/09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43 億元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2/09-105/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3/06-106/11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101 億元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八家	103/08-106/11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50 億元	-
契約書	聯邦銀行	104/01-107/02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	104/02-110/0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0	-
契約書	兆豐票券	104/03-107/05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等六家	104/12-108/03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50 億元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5/04-109/04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5/07-109/07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5/09-109/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5/12-109/12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51 億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華航大樓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	105/12/31-115/12/30	依原契約約定同意續約 10 年(第三期)依據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依年租率 5%計收。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15/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的部份地下 1 樓面積 169.6 坪；地上 1 樓面積 142.5 坪；10-13 樓等 4 層面積共計 2,145.0 坪。以上面積總計 2425.10 坪。 租用地下 1 樓 11 個停車位。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海碩集團海駿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5/12/31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第七樓全層面積計 543.54 坪、地下壹樓部分區域計 15.25 坪、及地下 1 樓停車位 1 個、地下 2 樓車位 12 個。	-
南崁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101/01-101/07 起租日：承租人開始於承租人之建築物上對外營業之日，或自開工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 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 20 年。	租賃標的物：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705 地號土地一筆及第 705-1 地號面臨南崁路之道路用地總面積 8,382.05 坪(27,709.21 平方公尺)。	依公證載明文字
高雄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21/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81 號，華航大樓；地下 1 樓 115.91 坪；地上 1 樓面積 101.89 坪；夾層面積 24.07 坪，2-12 樓等 11 層面積共計 1,083.94 坪，屋頂突出物面積 35.45 坪，以上面積總計 1,361.26 坪。	-
華航園區房屋租賃契約	華航園區公司	106/01/01-107/12/31 每兩年續約	租賃標的物： 企業總部行政中心大樓、組派及訓練中心大樓、飛航訓練中心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總面積 25,140 坪。	-

財務概況

- 一、簡明財務報表
- 二、財務分析
-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註5)	105年(註6)	
流動資產		30,977,730	37,085,072	40,910,490	45,642,615	47,338,201	46,656,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24,343	149,662,068	142,655,066	129,628,866	140,136,737	138,040,700
無形資產		425,000	489,412	670,997	1,009,678	1,137,115	1,118,115
其他資產		26,872,622	33,739,347	44,837,474	45,645,150	35,888,706	34,356,163
資產總額		219,299,695	220,975,899	229,074,027	221,926,309	224,500,759	220,171,1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68,220,452	68,605,724	73,571,496
	分配後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70,728,977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957,742	106,179,511	116,730,020	93,149,314	98,027,837	92,792,528
	分配後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161,369,766	166,633,561	166,364,024
負債總額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163,878,291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1,732,579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8,901
資本公積(註4)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3,557,052)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363,710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175,830)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1,831,137	2,083,896	2,321,737	2,286,647	2,083,381	2,074,518
權益總額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60,556,543	57,867,198	53,807,097
總額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58,048,018	-	尚未分配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5：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仟元。

註6：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3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0,972,139	141,702,545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35,796,465
營業毛利		9,878,771	11,027,385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2,799,380
營業損益		(279,951)	726,268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369,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46	(1,087,448)	(2,156,321)	(994,312)	(2,684,836)	(3,147,460)
稅前淨利(損)		(172,005)	(361,180)	362,426	7,134,885	1,879,851	(3,516,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3,713,3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3,713,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568)	121,723	(1,947,078)	1,269,760	(681,669)	(297,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726)	(827,157)	(2,544,566)	7,195,970	29,271	(4,010,44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3,760,87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198	325,166	151,585	162,496	139,400	47,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4,048,9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592	344,772	149,245	123,928	3,168	38,529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0.10	(0.69)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5)	105 年 (註 6)	
流動資產		26,291,653	31,333,434	34,477,533	37,904,039	39,908,4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77,995	139,946,013	131,178,428	118,446,472	129,121,632	-
無形資產		408,222	473,064	649,614	990,307	1,115,101	-
其他資產		31,440,804	39,304,463	51,594,035	51,802,032	41,394,218	-
資產總額		209,818,674	211,056,974	217,899,610	209,142,850	211,539,44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64,725,525	64,339,805	-
	分配後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67,234,050	-	-
非流動負債		107,558,162	100,310,253	110,155,489	86,147,429	91,415,82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150,872,954	155,755,626	-
	分配後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153,381,47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
資本公積 (註 4)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363,710	-	-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
	分配後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5,761,371	-	-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 2：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本公司無編製 106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 4：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

註 5：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22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508,525 仟元。

註 6：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2,135,468	131,752,677	139,726,168	133,441,725	127,524,864	-
營業毛利		8,101,923	8,307,802	10,917,174	17,623,801	15,275,980	-
營業損益		(776,590)	(283,782)	1,870,191	7,885,097	4,475,7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27	(660,555)	(1,820,766)	(1,047,275)	(2,938,456)	-
稅前淨利(損)		(458,763)	(944,337)	49,425	6,837,822	1,537,251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962)	102,117	(1,944,738)	1,308,328	(545,4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0.10	-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 2：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本公司無編製 106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表。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8,317,3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696,649				
固定資產		133,555,450				
無形資產		467,358				
其他資產		18,288,053				
資產總額		190,324,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83,604				
	分配後	45,583,604				
長期負債		80,214,485				
其他負債		12,385,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183,583				
	分配後	138,183,583				
股本		52,000,000				
資本公積		1,405,3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8,184				
(註2)	分配後	4,248,1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9,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17,2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298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36,554)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2,141,231				
總額	分配後	52,141,231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2,608,8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182,377				
營業損益		343,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6,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4,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5,3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80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8,804				
每股盈餘(淨損)		0.01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二、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0	76.07	77.74	72.71	74.22	7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7	106.29	117.57	118.57	111.24	106.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51	59.91	66.68	66.90	69.00	63.42
	速動比率	45.30	47.96	53.49	53.06	53.16	48.16
	利息保障倍數	89.91	77.14	115.55	496.25	265.40	(74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8.50	17.45	16.98	17.67	17.18
	平均收現日數	22.97	19.73	20.91	21.49	20.66	21.2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91	1.03	1.07	1.05	1.0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4	0.67	0.64	0.63	0.64
	資產報酬率(%)	0.83	0.37	0.48	3.28	0.80	(6.19)
	權益報酬率(%)	(0.44)	(1.79)	(1.15)	10.63	1.20	(26.60)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33)	(0.69)	0.69	13.04	3.44	(25.71)
	純益率(%)	(0.16)	(0.67)	(0.40)	4.09	0.50	(10.3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0.10	(0.69)
	現金流量比率(%)	34.58	34.71	27.56	46.60	25.71	18.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3	129.04	207.19	233.25	251.61	225.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3	7.50	5.48	10.56	4.83	4.61
	營運槓桿度	(62.01)	25.65	8.19	3.21	4.99	(2.27)
	財務槓桿度	0.10	(0.52)	5.04	1.28	1.40	0.5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獲利能力：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5 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47	75.93	77.67	72.14	73.6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84	107.98	121.07	121.93	114.0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75	52.27	58.36	58.56	62.03	-
	速動比率	37.67	40.36	45.32	44.54	45.82	-
	利息保障倍數	78.36	49.95	100.38	495.43	246.0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7.26	16.23	15.56	15.92	-
	平均收現日數	24.10	21.14	22.49	23.46	22.92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90	1.03	1.07	1.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3	0.65	0.62	0.6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0.20	0.41	3.36	0.75	-
	權益報酬率(%)	(0.86)	(2.49)	(1.51)	10.78	1.00	-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88)	(1.82)	0.09	12.50	2.81	-
	純益率(%)	(0.32)	(0.97)	(0.54)	4.32	0.45	-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0.1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33.43	25.44	47.38	26.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69	135.16	209.68	232.93	252.9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7.31	5.10	10.74	4.9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3)	(59.39)	10.21	3.15	4.85	-
	財務槓桿度	0.24	0.12	(19.66)	1.28	1.38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獲利能力：因105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另本公司無編製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5：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81					
	速動比率	52.10					
	利息保障倍數	11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92					
	平均收現日數	23.00					
	存貨週轉率 (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86
		稅前純益(淨損)					0.86
純益率 (%)		0.17					
每股盈餘(淨損) (元)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4					
	財務槓桿度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12				
	速動比率	42.43				
	利息保障倍數	10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20				
	平均收現日數	24.02				
	存貨週轉率 (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淨損)	0.66 0.26			
	純益率 (%)	0.04				
	每股盈餘(淨損) (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8				
	財務槓桿度	(0.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 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 2: 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3: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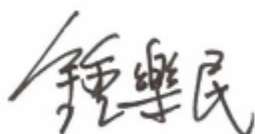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之相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47,338,201	45,642,615	1,695,586	3.7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0,136,737	129,628,866	10,507,871	8.11
無 形 資 產	1,137,115	1,009,678	127,437	12.62
其 他 資 產	35,888,706	45,645,150	(9,756,444)	(21.37)
資 產 總 額	224,500,759	221,926,309	2,574,450	1.16
流 動 負 債	68,605,724	68,220,452	385,272	0.56
非 流 動 負 債	98,027,837	93,149,314	4,878,523	5.24
負 債 總 額	166,633,561	161,369,766	5,263,795	3.26
股 本	54,708,901	54,708,901	-	-
資 本 公 積	799,932	798,415	1,517	0.19
保 留 盈 餘	206,092	2,872,235	(2,666,143)	(92.82)
其 他 權 益	112,264	(66,283)	178,547	269.37
庫 藏 股 票	(43,372)	(43,372)	-	-
非 控 制 權 益	2,083,381	2,286,647	(203,266)	(8.89)
權 益 總 額	57,867,198	60,556,543	(2,689,345)	(4.44)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資產：主要係 A350 交機 4 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777 全數交機移轉租機公司收回預付訂金。
- 2.保留盈餘：主要係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5.09 億元，105 年稅後淨利 5.72 億元，105 年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 7.24 億元。
- 3.其他權益：主要係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合併)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41,079,107	145,056,217	(3,977,110)	(2.74)
營 業 成 本	123,073,201	124,787,843	(1,714,642)	(1.37)
營 業 毛 利	18,005,906	20,268,374	(2,262,468)	(11.16)
營 業 費 用	13,441,219	12,139,177	1,302,042	10.73
營 業 淨 利	4,564,687	8,129,197	(3,564,510)	(43.8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684,836)	(994,312)	(1,690,524)	(170.02)
稅 前 淨 利	1,879,851	7,134,885	(5,255,034)	(73.65)
所 得 稅 費 用	1,168,911	1,208,675	(39,764)	(3.29)
本 期 淨 利 (損)	710,940	5,926,210	(5,215,270)	(88.00)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681,669)	1,269,760	(1,951,429)	(153.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271	7,195,970	(7,166,699)	(99.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5 年貨運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以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4 年處分 ABACUS 收到股利 16.61 億元。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 104 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5 年貨運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趨緩之影響，及 105 年營業外收支較 104 年度增加損失，主要係 104 年度處分 ABACUS 收到股利 16.61 億元；104 年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動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	104 年		
年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3,491,085	20,468,151	3,022,934	14.77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17,636,372	31,790,693	(14,154,321)	(44.52)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21,021,616)	(10,441,578)	(10,580,038)	(101.33)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4,208,402	(17,985,994)	22,194,396	123.40
匯 率 影 響 數	(47,046)	(340,187)	293,141	86.17
年 底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4,267,197	23,491,085	776,112	3.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營運績效較去年同期減少，及一次性補足台銀退休金帳戶金額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支付空中巴士 A350 之購機款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197.3 億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68.7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67 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68.8 億元，現金不足數預計以抵押借款、發行公司債及中期信用借款等約 377 億元支應之，期末現金餘額為 207.2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個體)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之購機款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情形

為支援航空本業及強化集團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航空相關產業為主，目前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物流倉儲、航空貨運站、空廚、洗滌、資訊網路、航太科技、觀光服務及投資與租賃等事業，以提供完整航空服務網及全方位的優質服務。105 年全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合計新臺幣約 1.01 億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除持續進行華航大飯店擴建工程及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興建工程，亦將配合客運、貨運、航機修護、航空訓練等面向進行各項潛在投資可能性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持續有效控管，故其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透過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訂定避險策略及適當之避險比率，透過避險工具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64 頁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默默耕耘，持續累積正面形象。持續精進航務與航機修護，守護飛安；以 SOP+精神，落實各項服務細節；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將環境管理納入營運重點，為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

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澄清新聞稿方式，立即與媒體溝通，並視情況透過網站或社群媒體平臺發布說明，降低負面效應。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項目	案名	案由	標的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1	返還溢付飛機租金訴訟案	1. 民航局於91年間片面終止與本公司6架飛機之租機合約，造成租機合約提早解約，使租約性質改變及租金計算基礎殊異，致本公司有溢付租金情形。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9年間判斷決定民航局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5億餘元，然最高法院於104年間撤銷仲裁判斷，故本公司另向民航局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前述溢付租金。	12億餘元	原告：華航 被告：民航局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105年8月31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現正由律師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中。
2	美國客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	本公司於96年12月，因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燃油附加費一事，本公司因屬亞太航協（AAPA）成員，遭列為共同被告，本案現由加州舊金山區域法院審理。	未有具體求償數字。求償內容為爭議期間對原告團體溢收之客運燃油附加費乘上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全球旅客團體代表 被告：華航等10餘家航空公司	本公司已加入被告航空公司律師所組成之共同抗辯團，本案審前證據披露程序已於103年1月31日屆期，原告迄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佐實其訴訟主張。

2.從屬公司 - 華儲(股)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 1 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判決確定補稅 129,350 仟元，華儲公司業依判決結果補繳稅款，惟罰鍰判決重新裁罰部分，因主管機關維持原核定，故華儲公司另案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已估列罰鍰 59,501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就目前案件審查狀況，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了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風險管理體質，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經營風險	企業發展室	針對國內外政經、航空產業及公司內部等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潛在事件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方案，以降低公司「策略執行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影響程度。
安全風險	企業安全室	安全為航空公司經營之基石，良好的飛安方能贏得旅客的信賴，企業安全室根據安全管理系統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針對航務、機務、空服、地面等內、外部之重要營運風險，透過安全面風險管理流程檢別與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處	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亦影響公司營運結果，其中利率、匯率、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成本來源，且受外界因素影響，波動幅度頗大；因此，財務處透過金融避險工具，將上述主要成本來源固定於一定範圍內，定期監控財務風險，研擬相關策略與措施，以落實財務面風險管理成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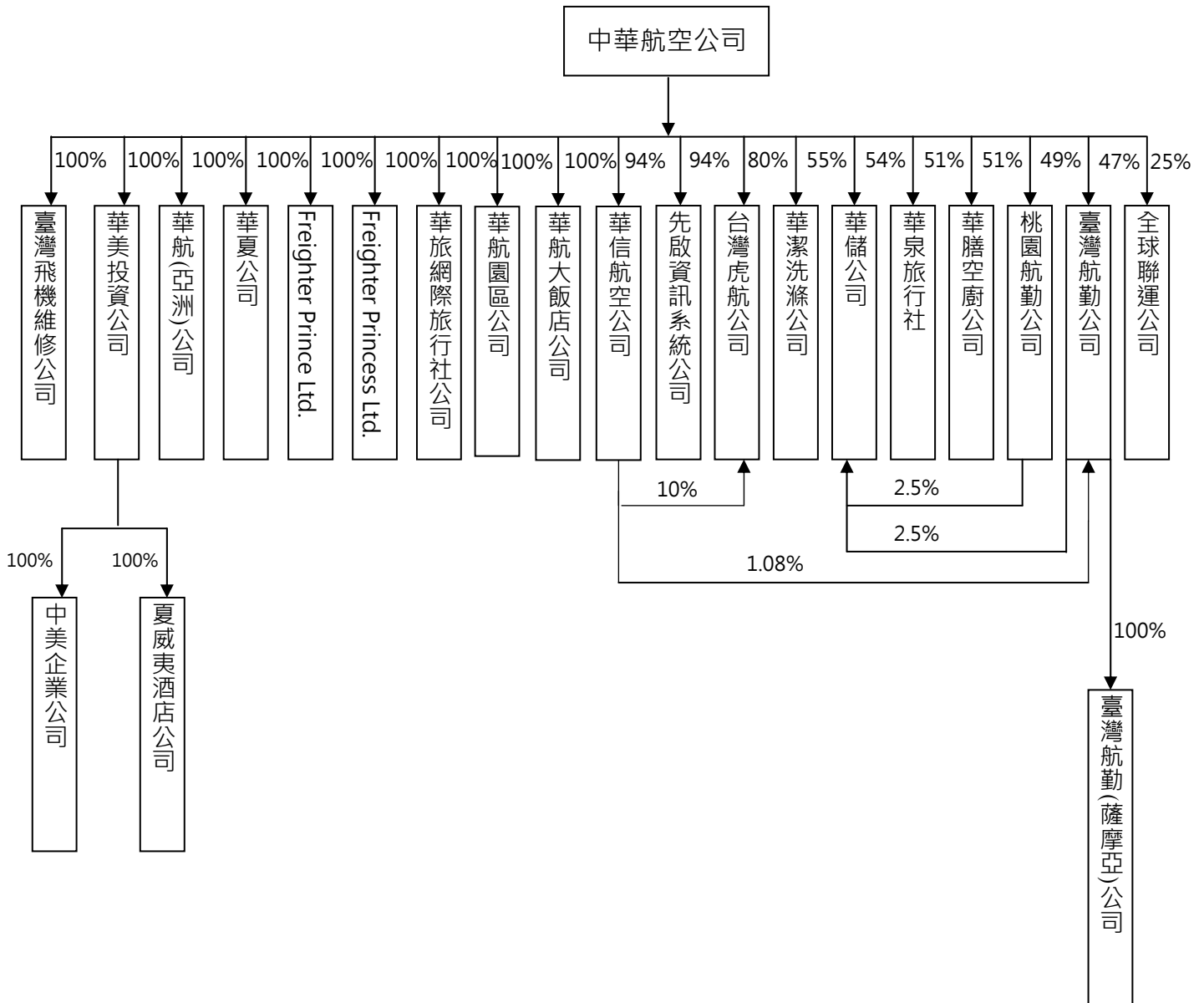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華潔洗滌公司及華膳空廚公司為合資企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80/07/01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843,387	控股與投資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62/08/15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16,129	房地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62/12/10	1830 Ala Moana Blvd. Honolulu, Hawaii 96815, U.S.A.	129,032	旅館業務及當地旅遊事業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84/06/29	263 Main Street, P.O.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31,366	控股與投資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8/05/1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77,270	航空站地勤業、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病媒防治業
4. Freighter Prince Ltd.	90/09/06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33	飛機租賃業務
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91/01/11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33	飛機租賃業務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0/01/1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10樓	16,000	旅行業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5/09/06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號	1,500,000	不動產租賃、停車場經營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01/03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1號	465,000	一般旅館業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6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160,000	飛機維修業務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4/29	臺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2,001,825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9/10/09	臺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138,618	電腦軟硬體之設計銷售與服務、電腦終端機及週邊設備之租賃與維護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號	2,000,000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86/09/08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250,000	洗滌與相關業務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16鄰航勤北路10-1號	2,500,000	航空貨物集散與倉儲
15. 華泉旅行社	69/10/28	5F, You Ei Ginza Second Building, 9-7, 1Chome,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11,080	航空機票銷售與套裝旅遊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3/08/19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山路二段156巷22號	861,000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67/11/0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700,000	航空站地勤業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55/07/19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435,600	航空站地勤業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93/03/22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222,728	控股與投資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83/09/29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86號8樓之3	10,000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

註：實收資本額以105年期末匯率計算：1TWD=0.0310USD、3.6101JPY、0.2154CNY。

3.整體關係企業(含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之說明

本公司整體轉投資事業可分為7大事業群，與本公司營運依存度甚高，其中包含航空運輸類、地勤服務類、空運輔助類、航太科技類、物流倉儲類、觀光休閒類及投資與租賃類；謹分類說明如下：

分類	說明
航空運輸類	華信航空公司於國內、外航線提供客運及貨運服務，提昇於兩岸空運市場之競爭優勢；台灣虎航公司負責投入亞洲地區廉價航空LCC市場，開創商機。
地勤服務類	國內地勤業務由桃園航勤公司負責桃園機場與臺東機場、臺灣航勤公司負責高雄機場與其他國內機場；國外則投資香港怡中地勤公司，負責華航在香港之地勤代理業務。又地勤清潔、修護等業務由華夏公司負責。
空運輔助類	航空訂位系統運作，國內已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並由其進行維護管理；國外部分則投資新加坡Everest公司。航空餐廚事業劃分為北部航班餐食由華膳空廚公司供應；南部則由高雄空廚公司負責。華潔洗滌公司負責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等業務。
倉儲物流類	倉儲業務國內主要由華儲公司負責國際桃園機場與高雄機場地區；大陸地區則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公司負責處理。物流服務業務由國內所投資全球聯運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及科學城物流公司負責；國外於香港間接投資東聯國際貨運公司。
航太科技類	航太科技業務於國內投資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負責波音777、737及空巴A320和A350機隊各項機體維修服務，及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負責維修PW4000型引擎等高附加價值附件；國外部分，於大陸地區投資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提供飛機起落架之生產維修、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公司則提供複合材料維修業務。於香港地區投資中國飛機服務公司，提昇華航在香港之飛機維修能力。
觀光休閒類	國內投資華旅網際旅行社及華航大飯店公司；國外於美國間接投資夏威夷酒店公司、日本地區投資華泉旅行社。
投資與租賃事業群	成立華美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中美企業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與租賃管理；華航(亞洲)公司、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從事一般控股投資。另尚有Freighter Prince、Freighter Princess等公司則係因融資架構需要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2,614,500 (每股 USD10元)	100
	董事	謝世謙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1)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2)	5,000 (每股 USD100元)	100
	董事	謝世謙、陳奕傑 (註2)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董事長	李獻光 (註2)	400,000 (每股 USD10元)	100
	董事	陳奕傑 (註2)		
	董事 (兼總經理)	王志賢 (註1)		
2. 華航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7,172,346 (每股 USD1元)	100
	董事	謝世謙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羅雅美 (註1)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麟 (註1)	77,270	100
	董事	劉得淦、王宏、顧約翰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章旭昱 (註1)		
4. Freighter Prince	董事	張焜滄、韓梁中 (註1)	1,000 (每股 USD1元)	100
5. Freighter Princess	董事	張焜滄、韓梁中 (註1)	1,000 (每股 USD1元)	100
6. 華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欣霓 (註1)	1,600,000	100
	董事	唐慧明、王正明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註1)		
	總經理	劉雅苓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150,000,000	100
	董事	謝世謙、顧約翰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謝世謙 (註1)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46,500,000	100
	董事	謝世謙、高星漢、張志潔、羅雅美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陳奕傑 (註1)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純俊 (註1)	16,000,000	100
	董事	張揚、王宏、孫嘉民、李榮輝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陳奕傑 (註1)		
	總經理	李榮輝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註1)	188,154,025	93.99
	董事	張揚、高星漢、韓梁中、黃純俊、張志潔、羅雅美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董事 (兼總經理)	韓梁中 (註1)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何漢業 (註1)	13,021,042	93.93
	董事	盧世銘、唐慧民、王正明 (註1)	609,000	4.39
	董事	Belle Han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世博亞太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朝端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鴻鐘 (註1)	160,000,000	80
	董事	張揚、張明璋、曹志芬 (註1)		
	董事	Ho Yuen Sang (法人股東 ROAR Aviation III 代表)	20,000,000	10
	監察人	韓梁中 (法人股東華信航空代表)	20,000,000	10
	監察人	Lee Lik Hsin		
	總經理	張鴻鐘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世華 (註1)	13,750,000	55
	董事	尉毅君、劉朝洋 (註1)		
	董事	邵世昌 (法人股東Hendriz Holding代表)	3,750,000	15
	董事	李彼得 (法人股東Heathlee Int'l代表)	3,750,000	15
	監察人	尹美芳 (法人股東Merton Lake代表)	3,750,000	15
	監察人	鍾婉君		
	總經理	施輝煌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註 1)	135,000,000	54
	副董事長	陳致遠 (法人股東遠遺實業代表)	6,000,000	2.4
	董事	張志潔、劉得濼、陳奕傑 (註 1)		
	董事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	20,000,000	8
	董事	謝逸文 (法人股東欣楓公司代表)	7,000,000	2.8
	監察人	張揚 (法人股東臺勤公司代表)	6,250,000	2.5
	監察人	陳吉夫 (法人股東長春貨櫃公司代表)	15,000,000	6
	總經理	張程皓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5. 華泉旅行社	社長	石炳煌 (註 1)	408	51
	取締役	王正明、曹志芬 (註 1)		
	取締役	小泉和久、山田惠介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392	49
	監查役	陳奕傑 (註 1)		
	監查役	石原徹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瑟珍 (註 1)	43,911,000	51
	董事	尉毅君、劉世華 (註 1)		
	董事	尹美芳、盧家培 (法人股東香港商奧迪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監察人	鍾朝端		
	監察人	楊偉添 (法人股東香港商臻美控股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總經理	程鼎原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信得 (交通部代表)	31,500,000	45
	董事 (兼總經理)	黃清風 (註 1)	34,300,000	49
	董事	謝世謙、張揚、羅雅美、陳一戈 (註 1)		
	董事	陳彥伯、張昌吉、李宏生、劉親堂 (交通部代表)		
	董事	畢中偉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代表)	4,200,000	6
	監察人	李彌、李伸一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揚 (註 1)	20,626,644	47.35
	董事	陳奕傑 (註 1)		
	董事	鍾鼎君 (法人股東日鑫資產管理公司代表)	9,405,300	21.59
	董事	張介堂 (法人股東國產實業建設公司代表)	7,405,200	17
	監察人	鍾朝端		
	監察人	陳曜銘		
18A 臺灣航勤 (薩摩亞) 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人	張揚 (法人股東臺勤公司代表)	5,876,976 (每股 USD1 元)	100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輝	50,000	5
	董事	劉得濼、曹世迪、林銘琇 (註 1)	250,000	25
	董事	鮑學超	40,000	4
	董事	黃南生	50,000	5
	董事	魏慶利	20,000	2
	董事	蕭禹新	20,000	2
	董事	鍾美志 (法人股東立盟海空通運公司代表)	20,000	2
	監察人	黃子驥		
	監察人	葉建田	10,000	1
	監察人	朱思清 (法人股東鴻霖公司代表)	50,000	5
	總經理	徐智強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註 1：係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之代表人。

註 2：係法人股東華美投資公司之代表人。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1. 華美投資公司	843,387	792,519	1,335	791,184	11,500	2,903	29,135	11.14
1A 中美企業公司	16,129	760,627	274,008	486,619	95,654	25,305	10,214	2042.80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129,032	545,364	133,678	411,686	250,035	25,176	13,246	33.12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31,366	450,305	0	450,305	0	(794)	(47,074)	(6.56)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234,674	155,568	79,106	368,275	18,703	19,412	251.22
4. Freighter Prince	33	33	0	33	0	0	0	0
5. Freighter Princess	33	33	0	33	0	0	0	0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65,270	39,806	25,464	40,673	(655)	304	0.19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352,985	2,823,611	1,529,374	299,465	60,253	18,551	0.12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466,779	79,404	387,375	592,775	71,175	73,500	1.58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33,952	23,824	110,128	0	(31,640)	(31,603)	(1.98)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5	3,853,889	2,637,535	1,216,355	7,610,391	(65,246)	(227,787)	(1.14)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8,618	604,789	137,951	466,839	384,184	220,871	186,479	13.45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329,598	2,876,022	453,576	4,335,835	(795,844)	(778,025)	(3.89)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69,556	65,833	303,724	216,717	47,473	39,324	1.57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834,500	1,497,660	2,336,840	1,535,684	80,766	25,537	0.10
15. 華泉旅行社	11,080	155,476	94,767	60,709	738,362	8,970	5,139	6423.75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61,000	2,517,839	1,274,692	1,243,147	2,614,493	468,954	407,920	4.62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636,534	1,311,659	1,324,875	3,104,140	318,699	277,247	3.96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	1,059,668	571,143	488,524	997,733	137,269	116,081	2.66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222,728	349,211	0	349,211	0	(1)	19,581	3.33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191	10,520	29,671	112,506	8,220	6,783	6.78

註1：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淨值以105年期末匯率計算。

註2：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以105年平均匯率計算。

註3：105年期末匯率為1TWD=0.0310USD、3.6101JPY、0.2154CNY。

註4：105年平均匯率為1TWD=0.0310USD、3.3836JPY、0.2051CNY。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年4月24日 單位：新臺幣；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	-	-	-	814,152 股 8,793 仟元	-
華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5 仟元	自有資金	93.99%	-	-	-	-	2,074,628 股 22,406 仟元	-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或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先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改派何煥軒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何董事煥軒擔任本公司董事長、105 年 7 月 6 日改派法人代表謝世謙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改派鄭傳義先生及陳漢銘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於 105 年 8 月 9 日改派鍾家璽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煥 軒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2,380,873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九。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外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185,100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飛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二手飛機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112,368,971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係因本年度取得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專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已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現金等項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267,197	11	\$ 23,091,085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4,641	-	542,326	-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0,000	-	52,582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8,357,795	4	7,467,777	3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3,150	-	3,8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二)	952,320	1	1,032,622	1
121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三二)	26,259	-	9,8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三二)	8,434,386	4	8,300,388	4
1400	預付費用及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三)	185,100	-	670,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4,638,502	2	3,928,2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338,201	21	45,942,615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710	-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9,080	-
1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268	-	11,2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40,357	1	223,9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866,431	1	2,877,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40,136,737	62	129,628,866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5,903	1	2,076,18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37,115	1	1,009,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6,256,665	3	7,188,4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24,546,082	11	33,246,859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2,588	79	176,283,694	79
1XXX	資產總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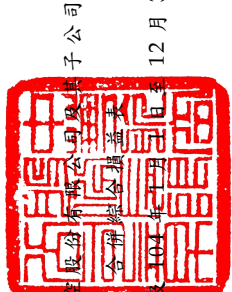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十)	\$ 135,000	-	\$ 173,289	-
2125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900,000	-	9,99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20,854	-	313,6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869,712	-	1,229,575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555,829	-	493,754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11,465,254	5	12,296,548	5
2230	本應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8,687	-	75,6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81,925	-	201,886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4,820,860	7	13,112,086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應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2,700,000	2	4,944,1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應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32,268,540	14	30,092,112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284,001	1	1,457,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3,455,062	2	4,001,5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05,724	30	68,220,452	3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2,275	-	11,291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9,538,044	9	10,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56,962,187	25	57,091,505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7,408,229	3	6,167,2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73,610	-	340,681	-
2613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四)	3,645,304	2	5,197,147	2
2615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四)	1,686,905	1	1,463,259	1
2640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二六)	7,956,635	4	10,353,37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633,850	-	423,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022,832	44	93,149,511	42
2XXX	負債總計	166,633,556	74	161,369,966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32	-	798,4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22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伴隨補虧損)	(157,618)	-	2,872,235	1
3400	未分配盈餘 (伴隨補虧損)	2,06,092	-	2,872,235	-
3410	其他權益	112,264	-	(66,28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783,817	25	58,269,89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083,381	1	2,286,647	1
3XXX	權益總計	57,867,198	26	60,556,543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500,759	100	\$ 221,92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

董事長：何漢村

經理人：謝世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141,079,107	100	\$ 145,05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123,073,201	87	124,787,843	86
5900	營業毛利	18,005,906	13	20,268,374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13,441,219	10	12,139,177	8
6900	營業淨利	4,564,687	3	8,129,197	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及二八)	759,139	1	3,231,179	2
7050	其他利益 (損失) (附註九、十、十三、十六及二八)	(2,688,096)	(2)	(2,957,838)	(2)
7060	財務成本 (附註九及二八)	(1,292,865)	(1)	(1,783,793)	(1)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536,986	-	516,14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4,836)	(2)	(994,312)	(1)
7950	稅前淨利	1,879,851	1	7,134,885	5
8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九)	1,168,911	1	1,208,675	1
	本期淨利	710,940	-	5,926,21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	%
8311	(\$ 940,795)	(\$ 676,833)
8320	(66,815)	(4,428)
8349	159,935	115,062
8310	(847,675)	(566,199)
8361	(112,092)	67,515
8362	-	(6,393)
8363	312,094	2,148,353
8370	41	765
8399	(33,955)	(374,281)
8360	166,006	1,835,959
8300	(681,669)	1,269,760
8500	\$ 29,271	\$ 7,195,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	%
8610	\$ 571,540	\$ 5,763,714
8620	139,400	162,496
8600	\$ 710,940	\$ 5,926,210
8710	\$ 26,103	\$ 7,072,042
8720	3,168	123,928
8700	\$ 29,271	\$ 7,195,970
9710	\$ 0.10	\$ 1.06
9810	\$ 0.10	\$ 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
 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
 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基本 1.06
 稀釋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權 益 之 主 項 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91,666	\$ 1,992,415	\$ -	\$ -	\$ 3,870,736	\$ 99,852	\$ -	\$ 4,015	\$ 2,009,565	\$ 48,664,275	\$ 2,321,737	\$ 50,986,012	
M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	-	-	-	64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	-	-	-	-	-	-	-	2,535,124	-	2,535,124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609)	-	-	-	-	(1,609)	(1,965)	(3,5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3,714	-	-	-	-	5,763,714	162,496	5,926,21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1,308,328	(38,568)	1,269,7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7,072,042	123,928	7,195,97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57,053)	(157,0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8,901	798,415	-	-	2,872,235	157,959	1,755	(225,997)	(43,372)	58,269,896	2,286,647	60,556,543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38)	-	-	-	-	(1,638)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3,536)	-	-	-	-	(3,536)	(4,548)	(8,08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87,224	-	(287,224)	-	-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486	(76,48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	(2,508,525)	
M1	現金股利—每股 0.45852382 元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1,517	-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71,540	-	-	-	-	571,540	139,400	710,9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136,232)	(681,66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3,168	29,27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1,886)	(201,8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78,564	1,714	31,986	(43,372)	55,783,817	2,083,381	57,867,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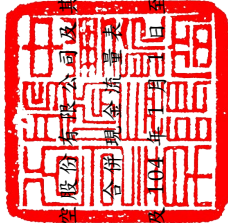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煒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00	(\$ 358,861)	(\$ 1,248,012)
A31240	(293,137)	(1,252,816)
A32150	(514,807)	828,156
A32180	(1,166,447)	569,765
A32210	1,651,689	2,006,907
A32220	(1,393,565)	(237,716)
A32230	399,500	512,938
A32240	(3,532,023)	(296,385)
A32990	22,045	(14,555)
A33000	18,265,776	30,958,146
A33100	239,461	487,009
A33200	513,203	2,382,066
A33300	(1,195,427)	(1,797,212)
A33500	(186,641)	(239,316)
AAAAA	17,636,372	31,790,693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遞延收入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 1,879,851	\$ 7,134,885
A20100	17,545,523	17,261,774
A20200	147,486	70,040
A20300	83,657	49,458
A20400		
A21200	35,678	(150,871)
A21300	(242,801)	(466,923)
A22300	(59,099)	(1,884,052)
A22900	(536,986)	(516,140)
A22500	346	-
A23500	(53,419)	(13,155)
A23700	19,005	3,408
A23700	1,065,626	2,468,372
A23700	207,019	389,274
A23800	71,826	-
A24100	(3,855)	487,075
A29900	1,292,865	1,783,793
A29900	2,613,011	2,079,169
A29900	(14,512)	(14,512)
A24200	41,943	-
A30000	91,729	(157,350)
A31110	13,096	-
A31120	(731,012)	1,770,746
A31180	(15,595)	(205,1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財務成本
提列負債準備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購機款退回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發行應付公司債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1300	(\$ 2,400,000)	(\$ 8,585,000)
C01600	35,241,000	16,626,343
C01700	(35,501,395)	(19,601,536)
C03000	121,440	124,621
C03100	(94,448)	(121,159)
C05600	(2,508,525)	-
C05800	(201,886)	(157,053)
C05400	(8,084)	(3,574)
CCCC	<u>4,208,402</u>	<u>(17,985,994)</u>
DDDD	(47,046)	(340,187)
EEEE	776,112	3,022,934
E00100	<u>23,491,085</u>	<u>20,468,151</u>
E00200	<u>\$24,267,197</u>	<u>\$23,491,08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皆為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董事長：何燦軒



經理人：謝世忠



會計主管：陳英傑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高譽減損之揭露。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譽等揭露。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初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抵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u>「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2 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 <u>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u>金融工具</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u>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u>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u> 」	未定
IFRS 15「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 <u>IFRS 15 之闡釋</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u>租賃</u> 」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u> 」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

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其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機合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租賃款中之應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

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質當期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初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扣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106	\$ 478,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66,679	6,070,23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698,109	16,163,452
附買回短期票券	<u>10,943,303</u>	<u>779,174</u>
	<u>\$24,267,197</u>	<u>\$23,491,08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2%	0%~1.5%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3%~12.9%	0.27%~7.25%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3%~1.40%	0.42%~0.5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67,927 仟元及 1,653,927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2.45% 及 0.295%-4.1%，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200	\$ 63,818
遠期外匯合約		
非衍生金融資產	<u>415,441</u>	<u>478,508</u>
基金受益憑證	<u>\$416,641</u>	<u>\$542,92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710
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6/1/26		NTD32,258/USD1,000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 —	\$ 19,08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合併公司持有之復興航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之董事會議決議解散，發生永久性跌價情形，故合併公司認列 19,005 仟元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另已針對復興航空公司相關之應收帳款提足備抵呆帳。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1,634	\$ 51,060
外幣選擇權	-	12,403
油料選擇權	83	335
	<u>\$ 61,717</u>	<u>\$ 63,798</u>
流動	\$ 58,449	\$ 52,582
非流動	3,268	11,216
	<u>\$ 61,717</u>	<u>\$ 63,79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3,855	\$ 12,702
外幣選擇權	-	12,660
油料選擇權	-	299,618
遠期外匯合約	19,774	-
	<u>\$ 23,629</u>	<u>\$ 324,980</u>
流動	\$ 20,854	\$ 313,689
非流動	2,775	11,291
	<u>\$ 23,629</u>	<u>\$ 324,980</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新臺幣 2,500,000	106.3.9~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問	約金額 (仟元)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問	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金	106.1.5~106.2.8	NTD	83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金	105.1.5~105.12.7	NTD	335
	美金	105.1.5~105.12.7	NTD	299,618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到期	合約金額	(千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6.1.3~107.10.25	NTD5,381,178/USD167,078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到期	合約金額	(千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5.1.18~106.5.23	NID1,076,882/USD32,92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352,960)	(\$ 2,582,480)
財務成本增加	(10,390)	(7,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460)	34,786
	(\$ 434,810)	(\$ 2,554,845)

另民國105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154,970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AH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6	75,791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0,157	5	21,995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	-	5,925	6
	139,884		223,438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AH公司)	473	-	473	-
	\$ 140,357		\$ 223,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357		\$ 223,911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因持有之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公司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而認列71,826千元之減損損失，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AH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104年以現金股利及退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已收足現金股利1,660,687千元及AH公司退回股款245,242千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5,797	\$ 344,479
應收帳款	8,019,386	7,376,125
應收帳款	(191,398)	(109,927)
減：備抵呆帳	7,827,988	7,266,198
淨額	\$ 8,353,785	\$ 7,610,677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7至5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

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9,927	\$ 66,13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83,657	49,458
本期沖銷之金額	(2,462)	(5,292)
匯率影響數	276	(370)
期末餘額	<u>\$ 191,398</u>	<u>\$ 109,927</u>

十二、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713,264	\$ 7,648,352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3,327	507,603
在修品盤存	166,684	143,489
其他	<u>1,111</u>	<u>954</u>
	<u>\$ 8,434,386</u>	<u>\$ 8,300,398</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6,000 仟元及 151,688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185,100</u>	<u>\$ 670,455</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47,868 仟元及 1,899,372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 26,429 仟元之處分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	旅行社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體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島旅行社	旅行社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飛機租賃業務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陸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基於強化集團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華夏公司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消滅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並概括承受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依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於本年度陸續以新臺幣 8,08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323,367 股。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對其增資 100,000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華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騰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060,403	\$ 2,010,774
投資合資	<u>806,028</u>	<u>867,003</u>
	<u>\$ 2,866,431</u>	<u>\$ 2,877,77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國飛機服務	\$ 515,051	\$ 490,824
高雄空廚	267,371	244,90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79,176	263,091
科學城物流	257,928	185,2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67,041	494,6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30,888	226,06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2,948</u>	<u>41,908</u>
預付長期投資款－科學城物流	2,060,403	1,946,683
	<u>64,091</u>	<u>64,091</u>
	<u>\$ 2,060,403</u>	<u>\$ 2,010,774</u>

科學城物流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並已全數繳納股款。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6%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51,028	\$ 46,247
高雄空廚	75,674	58,08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9,815	93,375
科學城物流	26,136	16,373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14,307	18,449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4,742	22,362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5,617</u>	<u>6,759</u>
	<u>\$ 307,319</u>	<u>\$ 261,64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1,325)仟元及(1,72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 638,980	\$ 705,134
華潔洗滌	<u>167,048</u>	<u>161,869</u>
	<u>\$ 806,028</u>	<u>\$ 867,00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華膳空廚	\$ 208,039	\$ 231,012
華潔洗滌	<u>21,628</u>	<u>23,479</u>
	<u>\$ 229,667</u>	<u>\$ 254,491</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65,531)仟元及(1,943)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965,174	\$ 976,427
房屋及建築	13,104,983	13,140,158
飛行設備	248,262,079	229,849,035
租賃資產	28,898,891	28,087,404
機器設備	10,317,327	9,930,186
辦公設備	1,086,015	1,044,598
出租資產	120,100	129,3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	\$ 3,958,811	\$ 3,928,846
未完工程	<u>499,547</u>	<u>134,888</u>
	<u>\$ 3,07,212,927</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1,555	\$ 5,355,804
房屋及建築	135,893,108	128,953,990
飛行設備	15,846,688	14,201,904
租賃資產	6,964,422	6,598,390
機器設備	894,997	839,931
辦公設備	101,882	113,276
出租資產	<u>1,593,538</u>	<u>1,528,753</u>
租賃改良	<u>\$ 167,076,190</u>	<u>\$ 157,592,048</u>
	<u>\$ 140,136,737</u>	<u>\$ 129,628,86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3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增加	-	45,404	5,640,527	304,939	630,493	6,711,363
處分	-	(31,102)	(3,085,768)	(550,029)	(3,997,684)	(7,964,583)
淨兌換差額	22,213	39,245	(4,741,174)	(5,742,222)	165,938	(10,316,868)
104年12月31日	<u>\$ 976,427</u>	<u>\$ 13,140,158</u>	<u>\$ 229,849,035</u>	<u>\$ 28,087,404</u>	<u>\$ 4,928</u>	<u>\$ 287,220,9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4,794,850)	(121,645,204)	(16,998,403)	(8,663,824)	(132,102,281)
折舊費用	-	562,749	(13,852,657)	(2,104,460)	(741,629)	(17,261,495)
處分	-	18,015	2,878,909	550,430	325,893	3,773,247
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淨兌換差額	-	(55)	4,233,962	4,350,529	2,250	8,586,686
104年12月31日	<u>\$ -</u>	<u>(16,165)</u>	<u>(128,953,900)</u>	<u>(14,201,904)</u>	<u>(3,040)</u>	<u>(19,205)</u>
	<u>\$ -</u>	<u>(5,355,804)</u>	<u>(128,953,900)</u>	<u>(14,201,904)</u>	<u>(9,080,350)</u>	<u>(157,592,048)</u>
成本						
105年1月1日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15,167,890	\$ 287,220,914
增加	-	93,660	7,964,882	1,017,510	838,094	9,934,146
處分	-	(110,227)	(6,339,141)	(410,271)	(293,392)	(7,153,231)
淨兌換差額	(11,253)	406	16,787,303	204,248	252,436	17,244,393
105年12月31日	<u>\$ 965,174</u>	<u>\$ 13,104,983</u>	<u>\$ 248,262,079</u>	<u>\$ 28,898,891</u>	<u>\$ 3,028</u>	<u>\$ 287,212,9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5,355,804)	(128,953,900)	(14,201,904)	(9,080,350)	(157,592,048)
折舊費用	-	508,403	(14,209,081)	(2,061,900)	(765,860)	(17,545,244)
處分	-	74,349	5,612,149	410,271	288,884	6,385,653
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淨兌換差額	-	8,203	2,375,572	6,690	631	2,382,893
105年12月31日	<u>\$ -</u>	<u>(5,281,535)</u>	<u>(135,893,108)</u>	<u>(15,846,688)</u>	<u>(1,856)</u>	<u>(167,076,19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5年至55年	15年至25年
主建物	10年至25年	7年至20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10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25年	6年至8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至13年	3年至10年
其他	3年至15年	7年至12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5年至12年
建築物改良	3年至5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仟元及 569,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934,146
應付工程保留款增加數	(25,64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 9,906,80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903</u>	<u>\$ 2,076,18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坎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5,929)					\$ 2,076,461
新增	-		(279)					(2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 6,208)					<u>\$ 2,076,182</u>
105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208)					\$ 2,076,182
新增	-		(279)					(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 6,487)					<u>\$ 2,075,903</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獨立取得	408,721		-				408,721
攤銷費用	-		(70,040)				(70,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23,186</u>		(\$ 613,508)				<u>\$ 1,009,678</u>
105 年 1 月 1 日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獨立取得	277,235		-				277,235
攤銷費用	-		(147,486)				(147,486)
本期重分類	(2,267)		-				(2,267)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98,154</u>		(\$ 761,039)				<u>\$ 1,137,1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2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267,927	\$ 1,653,927
其他金融資產	355,003	632,661
暫付款	2,429,741	1,146,659
預付款	178,193	500
受限制資產	407,638	495,000
其他	<u>\$ 4,638,502</u>	<u>\$ 3,928,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 20,942,278	\$ 28,714,476
長期預付款	2,020,389	2,522,891
存出保證金	1,389,464	1,489,112
受限制資產	144,835	504,924
其他金融資產	18,827	14,144
其他	30,289	1,312
	<u>\$ 24,546,082</u>	<u>\$ 33,246,859</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其中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認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轉移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合併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美金租機支出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指定部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定存單帳面金額為 455,037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為 2,884 仟元，係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u>\$ 135,000</u> 1.51%~2%	<u>\$ 173,289</u> 1.25%~1.863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 900,000</u> -	<u>\$ 10,000</u> 5
年貼現率	<u>\$ 900,000</u> 0.758%	<u>\$ 9,995</u> 1.3%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993,999	\$ 31,231,342
有擔保銀行借款	18,100,914	25,342,80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37,200,000	31,275,000
發行金額	<u>64,186</u>	<u>65,529</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9,230,727	87,783,617
	<u>32,268,540</u>	<u>30,092,11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6,962,187</u>	<u>\$ 57,691,5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新 臺 幣	美 金	別
105年12月31日	\$ 51,045,365	\$	32,536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122,827
折合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1,049,548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4,040,362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0.92%-2.27%		0.8539%-4.39%
104年12月31日	1.1432%-2.613%		0.4067%-4.39%
契約起迄			
105年12月31日	94/3/4-118/2/4		94/1/18-106/9/21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8/2/4		93/6/2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0%~1.4580% 及 1.2407%~1.5833%。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2,400,000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38,044	2,544,106
	22,238,044	15,844,10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2,700,000	4,944,106
	<u>\$19,538,044</u>	<u>\$10,9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	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所發行民國105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50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30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994,705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41,943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105年7月31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1.64元，另累計有面額3,315,7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890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一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一飛行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254,000	\$ 1,428,4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62,000	5,079,133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4,816,000</u>	<u>\$ 6,507,600</u>
利率	1.0323%-1.0980%	1.1828%-1.566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及 747-400 共 4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約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一貨運站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0,131	\$ 37,6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244	117,43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5,375	155,13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070)</u>	<u>(7,626)</u>
	\$ 113,305	\$ 147,50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一貨運站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0,001	\$ 29,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304	118,014
折現率	<u>\$ 113,305</u>	<u>\$ 147,504</u>
	4.756%	4.96%

(接次頁)

(承前頁)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1,284,001	\$ 1,457,957
非流動	<u>3,645,304</u>	<u>5,197,147</u>
	<u>\$ 4,929,305</u>	<u>\$ 6,655,104</u>

(三)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約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分行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3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及 8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82,988 仟元及 952,520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59,935 仟元及 1,304,25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0,431,969	\$ 8,896,478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39,692,972	33,344,415
超過5年	<u>33,360,179</u>	<u>32,325,852</u>
	<u>\$ 83,485,120</u>	<u>\$ 74,566,745</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0,723,726</u>	<u>\$ 7,896,856</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2,664,944	\$ 2,038,041
地勤委託費用	902,879	1,135,152
修護費用	968,371	916,442
財務成本	294,751	262,601
員工短期福利	1,926,538	3,310,173
場站使用費	748,070	781,621
佣金費用	391,857	450,492
其他	3,567,844	3,402,026
	<u>\$11,465,254</u>	<u>\$12,296,548</u>

二、四、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27,565	\$ 2,610,667
預收機票款	14,202,198	12,365,348
	<u>\$16,629,763</u>	<u>\$14,976,015</u>
流動非流動	\$14,820,860	\$13,112,086
	<u>1,808,903</u>	<u>1,863,929</u>
	<u>\$16,629,763</u>	<u>\$14,976,015</u>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7,490,154</u>	<u>\$6,187,481</u>
流動非流動	\$ 81,925	\$ 20,186
	<u>7,408,229</u>	<u>6,167,295</u>
	<u>\$7,490,154</u>	<u>\$6,187,481</u>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4,303,780
本期沖銷	2,079,169
匯率影響數	(237,716)
	<u>42,248</u>
	<u>\$6,187,481</u>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6,187,481
本期沖銷	2,613,011
匯率影響數	(1,393,565)
	<u>83,227</u>
	<u>\$7,490,154</u>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19,110	\$ 14,436,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62,275)	(3,882,634)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56,835</u>	<u>\$10,553,5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u>\$14,073,849</u>	<u>(\$ 3,880,941)</u>	<u>\$10,192,908</u>
當期服務成本	400,144	-	400,144
利息費用(收入)	<u>243,257</u>	<u>(67,747)</u>	<u>175,510</u>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u>643,401</u>	<u>(67,747)</u>	<u>575,654</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100)	(40,1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335	-	15,3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433	-	189,4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512,165</u>	-	<u>512,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6,933</u>	<u>(40,100)</u>	<u>676,833</u>
雇主提撥	-	(768,025)	(768,025)
福利支付	(874,179)	874,179	-
其他	(123,796)	-	(123,796)
104年12月31日	<u>14,436,208</u>	<u>(3,882,634)</u>	<u>10,553,574</u>
服務成本	742,100	-	742,100
當期服務成本	<u>161,780</u>	<u>(45,264)</u>	<u>116,516</u>
利息費用(收入)	903,880	<u>(45,264)</u>	<u>858,616</u>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7,254	7,25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094	-	6,0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3,100)	-	(233,10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160,547</u>	-	<u>1,160,547</u>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933,541</u>	<u>7,254</u>	<u>940,7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21,019)	(4,221,019)
雇主提撥	(979,274)	979,274	-
福利支付	(175,245)	114	(175,131)
其他	<u>\$15,119,110</u>	<u>(\$ 7,162,275)</u>	<u>\$ 7,956,835</u>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 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 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1.625%	1.250%-2.000%
	1.000%-2.000%	1.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 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5%	(\$ 659,696)
減少 0.5%	715,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688,912)
減少 0.5%	646,8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 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 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u>\$ 880,886</u>	<u>\$ 757,933</u>
	7~13年	7~13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4,708,901</u>	<u>\$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552,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1,019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684	232,023
其他	<u>85,339</u>	<u>-</u>
	<u>\$ 799,932</u>	<u>\$ 798,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 (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 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 (庫藏股票交易) 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正後公司法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另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方式，請詳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2.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9,852	\$ 4,015	\$ 157,959	\$ 1,75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413	-	-	76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	(3,025)	-	(1,75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5,674)	(366,06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5,302	(225,9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	-	-	765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959	\$ 1,755	\$ 1,755	\$ 66,283
105 年 1 月 1 日	\$ 157,959	\$ 1,755	\$ 157,959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013)	-	-	(93,01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78,201)	(278,20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9,02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	(41)	-	(41)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2,840)	(39,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286,647	\$ 2,321,7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
本年度淨利	139,400	162,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79)	1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3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431)	(42,3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515	(818)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756	(457)
所得稅影響數	65,007	8,278
購買非控制權益	(4,548)	(1,965)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201,886)	(157,053)
年底餘額	\$ 2,083,381	\$ 2,286,647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	問	初	增	減	末	價
105 年度	2,889	2,889	-	-	2,889	\$ 19,294
104 年度	2,889	2,889	-	-	2,889	\$ 7,5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2,075	2,075	-	-	2,075	\$ 24,895
華信航空	814	814	-	-	814	\$ 9,770
華夏	-	-	-	-	-	\$ 34,6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2,075	2,075	-	-	2,075	\$ 24,895
華信航空	814	814	-	-	814	\$ 9,770
華夏	-	-	-	-	-	\$ 34,665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客運收入	\$ 95,282,373	\$ 94,962,055
貨運收入	35,721,425	40,292,840
其他	<u>10,075,309</u>	<u>9,801,322</u>
	<u>\$141,079,107</u>	<u>\$145,056,217</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42,801	\$ 466,923
補助款收入	168,377	184,512
股利收入	59,099	1,884,052
其他	<u>288,862</u>	<u>695,692</u>
	<u>\$ 759,139</u>	<u>\$ 3,231,179</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53,419	\$ 13,1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	(35,678)	150,871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629,965)	244,0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47,868)	(1,899,372)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569,000)
其他	<u>(1,010,246)</u>	<u>(897,537)</u>
	<u>(\$2,688,096)</u>	<u>(\$2,957,838)</u>

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94,890	\$ 292,242
應付公司債	912,945	1,343,488
銀行借款	74,640	140,912
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10,390</u>	<u>7,151</u>
	<u>\$1,292,865</u>	<u>\$1,783,79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21,285	\$ 344,835
	1.45%-1.73%	1.74%-1.80%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5,244	\$ 17,261,495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147,486</u>	<u>70,040</u>
	<u>\$17,693,009</u>	<u>\$17,331,8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6,839,497	\$ 16,507,474
營業費用	<u>706,026</u>	<u>754,300</u>
	<u>\$17,545,523</u>	<u>\$17,261,7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810
營業費用	<u>147,454</u>	<u>69,230</u>
	<u>\$ 147,486</u>	<u>\$ 70,0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5,860	\$ 375,888
確定福利計畫	<u>858,616</u>	<u>575,654</u>
	<u>\$ 1,284,476</u>	<u>\$ 951,54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931,016	\$ 18,509,223
其他用人費用	<u>5,249,939</u>	<u>4,806,080</u>
	<u>\$ 24,180,955</u>	<u>\$ 23,315,3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7,112	\$ 19,701,524
營業費用	<u>4,638,319</u>	<u>4,565,321</u>
	<u>\$ 25,465,431</u>	<u>\$ 24,266,845</u>

依民國 105 年 6 月修訂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82,318 仟元及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3,195	\$ 209,185
以前年度調整	(159)	1,985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3,085	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92,790</u>	<u>997,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911</u>	<u>\$ 1,208,67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79,851</u>	<u>\$ 7134,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319,574	\$ 1,212,93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055	20,9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145,181	16,798
暫時性差異	(478,805)	517,465
免稅所得	(88,767)	(67,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085	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495)	(1,648,73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235,828	108,570
國外所得稅費用	19,624	57,3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0,309	944,5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	642,481	43,8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159)	1,985
於本期之調整	<u>\$ 1,168,911</u>	<u>\$ 1,208,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101	(\$ 9,061)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3,056)	(365,22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59,935</u>	<u>115,062</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125,980</u>	<u>(\$ 259,2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交換差異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89,811	\$ 598,541	\$ -	\$ 1,351,205
理賠副資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1,037,489	212,586	-	1,250,075
存貨跌價損失	174,650	26,191	-	200,841
其他	894,828	(197,579)	(562)	651,976
虧損扣抵	<u>2,838,688</u>	<u>(457,815)</u>	<u>(562)</u>	<u>2,380,873</u>
	<u>\$ 7,188,415</u>	<u>(\$ 1,046,412)</u>	<u>(\$ 562)</u>	<u>\$ 6,256,6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4	\$ 2,534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5,008	(39,059)	-	85,949
其他	213,139	(12,029)	(2,693)	187,661
	<u>\$ 340,681</u>	<u>(\$ 53,622)</u>	<u>(\$ 2,693)</u>	<u>\$ 273,6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35,354	\$ 50,813	\$ -	\$ 1,789,811
理賠副資計畫	432,196	20,753	-	452,949
修護準備	726,728	310,761	-	1,037,489
存貨跌價損失	150,185	24,465	-	174,650
其他	1,080,038	180,419	(386)	894,828
虧損扣抵	<u>4,399,542</u>	<u>(1,560,854)</u>	<u>-</u>	<u>2,838,688</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86)</u>	<u>\$ 7,188,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8,903	\$ 106,369	\$ -	\$ 2,534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125,008
確定福利計畫	9,792	-	(9,792)	-
其他	178,406	20,968	4,727	213,139
	<u>\$ 423,589</u>	<u>(\$ 86,881)</u>	<u>\$ 4,727</u>	<u>\$ 340,681</u>

(接次頁)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8年度	\$ 7,300,000	\$ 4,500,000
109年度	22,020	95,682
110年度	80,080	80,080
111年度	125,568	125,538
112年度	127,707	127,797
113年度	233,693	233,703
114年度	638,257	638,502
115年度	<u>1,126,110</u>	<u>-</u>
	<u>\$ 9,653,435</u>	<u>\$ 5,801,302</u>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 229,761</u>	<u>\$ 6,743</u>

(四)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本公司	
108	\$ 17,328,027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117,099
	<u>\$ 20,964,421</u>
華信航空公司	
112	\$ 50,917
115	<u>600,548</u>
	<u>\$ 651,465</u>
台灣虎航公司	
113	\$ 199,654
114	586,357
115	<u>752,865</u>
	<u>\$ 1,538,876</u>

(承前頁)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華航大飯店公司	
109	\$ 22,020
110	45,156
111	9,617
	<u>\$ 76,793</u>
華儲公司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34,048
114	33,775
115	41,495
	<u>\$ 362,440</u>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114	\$ 18,124
115	31,476
	<u>\$ 49,600</u>
華夏公司	
115	<u>\$ 14,96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u>\$102,527</u>
	104年12月31日
	<u>\$ 551,908</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底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20.22%，另民國105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90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129,350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1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00年12月8日判決確定補稅129,350仟元，華儲公司業依判決結果補繳稅款，惟罰鍰判決重新裁罰部分，因主管機關維持原核定，故華儲公司另案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105年6月15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105年7月4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已估列罰鍰59,501仟元。

三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 1.00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1,540	\$ 5,763,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47,7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1,540	\$ 5,811,430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468,002	5,4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55,186
員工酬勞	47,337	150,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515,339	5,838,76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六年

度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238,044	\$ 22,580,069	\$ 15,844,106	\$ 16,459,680
長期借款	89,230,727	91,315,640	87,783,617	87,944,264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91% 及 0.433%。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備，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15,441	-	-	415,441
	\$ 415,441	\$ 1,200	\$ -	\$ 416,6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61,634	\$ 83	\$ 61,7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78,508	-	-	478,508
	\$ 478,508	\$ 65,528	\$ -	\$ 54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80	\$ -	\$ -	\$ 19,08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 51,060	\$ 12,738	\$ 63,79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2,702	\$ 312,278	\$ 324,980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641	\$ 54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40,357	242,9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717	63,79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36,576,111</u>	<u>35,800,865</u>
	<u>\$ 37,194,826</u>	<u>\$ 36,651,690</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3,629	\$ 324,9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30,110,449</u>	<u>125,241,381</u>
	<u>\$ 130,134,078</u>	<u>\$ 125,566,361</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評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值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47,622 仟元；於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57,8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6,093,421	\$16,723,8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1,339,655	93,742,2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28,349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3,4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增加(減少)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增加(減少)
油價上漲 5%	\$ 75	(\$ 110)	\$ 10,084	(\$ 29,805)
油價下跌 5%	-	(185)	(10,188)	(110,077)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21,459	\$ 962,542	\$ 2,998,391	\$ 648,913	\$ -
浮動利率工具	4,426,559	27,023,603	15,047,722	32,803,858	7,340,294
固定利率工具	401,268	419,109	-	-	-
衍生工具	2,655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	2,700,000	4,338,044	15,200,000	-
	\$ 5,151,941	\$ 31,123,454	\$ 72,386,928	\$ 48,652,771	\$ 7,340,294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64,897	\$ 1,101,266	\$ 1,548,611	\$ 3,647,935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7,461	22,453,633	33,930,613	20,588,242	2,225,669
固定利率工具	175,109	475,464	463,574	413,789	97,664
衍生工具	114,455	205,861	4,664	-	-
應付公司債	-	4,944,106	-	10,900,000	-
	\$ 7,641,922	\$ 22,180,330	\$ 25,947,462	\$ 35,549,986	\$ 2,323,33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4,424,006	\$ 22,172,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552	\$ 2,321	\$ 657,104	\$ 581,173
合 資	\$ 14,325	\$ 13,950	\$ 1,613,899	\$ 1,531,6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8,328	\$ 34,835	\$ 63,084	\$ 78,374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00	\$ 182
合 資	1,550	599
本公司主要股東	1,512	3,093
	\$ 3,562	\$ 3,874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0,824	\$ 98,245
合 資	431,502	388,371
本公司主要股東	3,503	7,138
	\$ 555,829	\$ 493,754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47,771	\$ 90,642,565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323,028	268,790
美國國庫券	-	236,634
合計	<u>\$ 78,170,799</u>	<u>\$ 91,147,989</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餘未交機之 10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2,839,37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37,90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 BOC Avi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737-800 租機租賃合約，陸續於民國 105 年 9 月起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
- (三)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向租機公司簽訂 4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均約為 10 年，其中 2 架客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6 月交機，其餘 2 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2 月。
- (四)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 10 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3,084 仟元及 78,374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額	總額	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783,000	\$ 3,400,000	\$ 2,739,000
華儲	1,080,000	436,418	1,080,000	486,815
Freighter Prince Ltd.	-	-	236,629	236,629
華航大飯店	180,000	-	180,000	6,343
台灣虎航	919,742	438,740	937,895	447,399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48	\$ 45,813
退職後福利	12,269	3,865
	<u>\$ 60,017</u>	<u>\$ 49,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 92 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9 億元，自民國 93 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 97 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金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約 552,285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工程	86,380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64,642 仟元(含營業稅)及 4,952,609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59,850 仟元(含營業稅)及 4,874,635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五)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新臺幣元)	金額	比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六)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承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他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桃園機場公司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華航園區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仟萬元。

(承前頁)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50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10%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10%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5年提出資產轉移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轉移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3年完成「資產轉移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轉移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七)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96年12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公司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金額	貨幣性項目	金額
美元	\$ 310,384	美元	\$ 10,012,403
歐元	15,665	歐元	532,807
港幣	273,060	港幣	1,135,385
日圓	5,138,687	日圓	1,423,417
人民幣	483,548	人民幣	2,244,088

(接次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259,145	32.2581	\$ 8,359,536
歐元	6,512	34.0136	221,486
港幣	94,831	4.1580	394,306
日圓	4,442,045	0.2770	1,230,446
人民幣	137,773	4.6425	639,6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371,091	32.8947	\$ 12,206,940
歐元	16,153	35.9712	569,778
港幣	230,469	4.2445	978,224
日圓	1,769,067	0.2731	483,136
人民幣	2,105,839	5.0659	10,667,121

外幣負債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153,815	32.8947	\$ 5,059,699
歐元	8,353	35.9712	299,732
港幣	87,413	4.2445	371,024
日圓	4,632,721	0.2731	1,265,198
人民幣	150,973	5.0659	764,813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29,965)仟元及244,04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工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139,471,090	\$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7,873,653	(\$ 6,265,636)
利息收入	\$ 3,614,617	\$ 4,564,68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2,801
財務成本		536,986
公司一般費用		535,162
稅前純益		(1,292,865)
可辨認資產		(2,706,9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9,851
公司一般資產	\$ 132,546,517	\$ 9,666,123
資產合計		79,421,688
		\$ 224,500,759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144,223,961	\$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7,526,765	(\$ 6,694,509)
利息收入	\$ 7,264,754	\$ 21,291,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140
財務成本		3,038,744
公司一般費用		(1,783,793)
稅前純益		(3,232,326)
可辨認資產		\$ 7,134,8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274,046
公司一般資產	\$ 122,602,185	(\$ 53)
資產合計		2,877,777
		86,774,486
		\$ 221,926,309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143,149	\$ 143,149	\$ 143,149	\$ 143,149
部門損益	\$ 12,785	\$ 12,785	\$ 12,785	\$ 12,785
利息收入	\$ 98,711	\$ 98,711	\$ 98,711	\$ 98,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143,149		\$ 1,143,149
財務成本		\$ 5,149		\$ 5,149
公司一般費用		\$ 3,029		\$ 3,029
稅前純益		\$ 132,407		\$ 132,407
可辨認資產		\$ 143,149		\$ 143,149
長期應收資產		\$ 132,407		\$ 132,407
公司一般資產		\$ 1,143,149		\$ 1,143,149
資產合計		\$ 1,428,425		\$ 1,428,425

營業收入
部門損益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財務成本
公司一般費用
稅前純益
可辨認資產
長期應收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書實 支金額	際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額 (註二)	保證 限額 ()	屬母公司對子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156,763	\$ 3,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	6.90%	\$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156,763	1,080,000	1,080,000	436,418	-	1.94%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156,763	240,586	-	-	-	-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156,763	180,000	180,000	-	-	0.32%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90%之子公司	11,156,763	953,579	919,742	438,740	-	1.65%	27,891,909	27,891,90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股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備	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普通股	—	—	—	—	—	—	—	—	—	—	—	—	1,359,368	\$	52,704	—	—	—	—	—	—	—	—	—	—	—	—	—	—	—	—	—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特別股	—	—	—	—	—	—	—	—	—	—	—	—	135,937	—	473	—	—	—	—	—	—	—	—	—	—	—	—	—	—	—	—	—	註一				
	中華快速	—	—	—	—	—	—	—	—	—	—	—	—	1,100,000	—	11,000	—	—	—	—	—	—	—	—	—	—	—	—	—	—	—	—	—	—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	—	—	—	—	—	—	—	—	—	—	12,000,000	—	56,023	—	—	—	—	—	—	—	—	—	—	—	—	—	—	—	—	—	—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受溢憑證	—	—	—	—	—	—	—	—	—	—	—	—	2,074,628	—	19,294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15,302,543	—	184,235	—	—	—	—	—	—	—	—	—	—	—	—	—	—	—	—	—	—	—	—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1,000,000	—	32,361	—	—	—	—	—	—	—	—	—	—	—	—	—	—	—	—	—	—	—	—		
華航（亞洲）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	—	—	—	—	—	—	—	—	—	—	—	—	20,157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265,726	—	3,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4,637,003	—	57,584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5,360,663	—	54,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3,360,289	—	5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155,632	—	27,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	—	—	—	—	—	—	—	—	—	—	—	2,277,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夏	中華航空	—	—	—	—	—	—	—	—	—	—	—	—	814,152	—	7,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349,523	—	4,6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4,47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427,875	0.38	30天	(\$ 43,767)	(2.99)	-
	華夏信	子公司	進	314,048	0.28	2個月	(55,480)	(3.79)	-
	華膳空廚	子公司	銷	(2,575,551)	2.02	2個月	377,970	4.06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504,966	1.34	90天	(411,698)	(28.14)	-
華航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個月	(57,018)	(3.90)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69,255	0.33	40天	(61,101)	(4.18)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48,069	1.02	40天	(323,510)	(22.11)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91,814	0.26	60天	(68,324)	(4.67)	-
華航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90	0.19	30天	(34,786)	(2.38)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80,110	0.16	1個月	(17,772)	(1.21)	-
華航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銷	(313,019)	0.25	1個月	37,418	0.40	-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08,933	0.10	2個月	(19,804)	(1.35)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關 處 額	理 方			
本 公 司	華信航空	子 公 司	\$ 377,970	5.76	\$	-	-	\$ 208,856	\$	-
華信航空	航 航	母 公 司	227,693	0.36	-	-	-	18,230	-	-
華膳空廚	航 航	母 公 司	411,698	3.85	-	-	-	265,889	-	-
桃園航勤	航 航	母 公 司	323,510	3.63	-	-	-	323,510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期	金額	期未	數	比率	持	有被	損益	認列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 2,042,568	\$ 1,500,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 1,529,375	\$ 18,551	\$ 18,551	(215,240)	—	註一
華	華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1,350,000	54.00	135,000,000	54.00	1,261,894	25,537	25,537	13,791	—	—
華美投資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439,110	USD 439,110	USD 439,110	439,110	51.00	43,911,000	51.00	638,980	407,920	407,920	208,039	—	—
華騰空廚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USD 147,000	USD 147,000	USD 147,000	147,000	49.00	34,300,000	49.00	649,189	277,247	277,247	135,850	—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2,200	USD 52,200	USD 52,200	52,200	93.93	7,172,346	93.93	450,305	186,479	186,479	47,074)	—	—
先啟資訊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HKD 58,000	58,000	20.00	28,400,000	20.00	515,051	255,141	255,141	51,028	—	—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77,322	77,322	77,322	77,322	24.50	7,732,200	24.50	279,176	448,224	448,224	109,815	—	—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2,289	47.35	20,626,644	47.35	231,316	116,081	116,081	54,966	—	—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214,745	465,000	465,000	100.00	46,500,000	100.00	387,375	73,500	73,500	73,500	—	註五
華潔洗滌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55.00	13,750,000	55.00	167,048	39,324	39,324	21,628	—	—
華夏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77,270	100.00	71,534	19,412	19,412	19,037	—	註一
華航國際旅行社	華航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26,265	100.00	1,600,000	100.00	25,464	304	304	304	—	—
華泉旅行社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20,400	51.00	408	51.00	30,961	5,139	5,139	2,621	—	—
全球聯運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7,418	6,783	6,783	1,6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股本	數比	持帳	有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000	100.00	\$	\$	-	-	\$	-						
	Freighter Princess Ltd.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600,000	1	1,000	100.00	\$	32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600,000	1	1,000	100.00		32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HKD	11,658	3,329	HKD	1,600,000	3,574	160,000,000	80.00		362,861	(778,025)	(622,420)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USD	160,000	200,000	USD	60,000	60,000	16,000,000	100.00		110,128	(31,603)	(31,603)						
	台灣虎航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USD	200,000	200,000	USD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45,558	(778,025)	(77,80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HKD	11,658	3,329	HKD	3,574	3,574	469,755	1.08		5,261		116,081		1,003					註四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USD	3,329	5,877	USD	3,329	3,329	1,050,000	35.00		42,948		16,049		5,617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5,877	USD	5,877	5,877	-	100.00		349,211		19,581		19,581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註一)	\$ - (USD 1,297)	\$ 41,831 (USD 1,297)	\$ 93,200 (USD 2,889)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3 (RMB 1,477)	\$ 234,169 (RMB 50,440)	\$ 90,379 (USD 2,802)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註一)	- (USD 566)	18,258 (USD 566)	44,563 (USD 1,381)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330 (RMB 24,842)	\$ 28,236 (USD 875) (註四)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90,000 (USD 36,890)	現金入股(註一)	- (USD 2,151)	- (USD 2,151)	69,394 (USD 2,151)	-	5.83%	-	-	-
晉江太古勢必鏡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保護及製造業務	376,226 (USD 11,663)	現金入股(註一)	- (USD 636)	- (USD 636)	20,516 (USD 636)	-	5.45%	-	20,157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0,000 (USD 3,100)	現金入股(註二)	- (USD 248)	- (USD 248)	8,000 (USD 248)	-	8%	-	-	-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258 (USD 1,000)	現金入股(註三及註八)	- (USD 172)	- (USD 172)	5,532 (USD 172)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241,194(USD7,477)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陸地匯出	依經濟部陸地匯回	\$34,720,319(註六)	定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註七)	\$ - (USD 4,108)	\$ - (USD 4,108)	\$ 132,516 (USD 4,108)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4 (RMB 1,477)	\$ 232,872 (RMB 50,160)	\$ 122,785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註七)	- (USD 1,927)	- (USD 1,927)	62,161 (USD 1,927)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558 (RMB 24,891)	\$ 45,374 (USD 1,407)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191,778(USD5,945)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陸地匯出	依經濟部陸地匯回	\$293,115(註六)	定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2,801,749 及 USD875,330。

註五：係 USD12,655,978、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東聯國際貨運公司已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刻正準備向投審會申報中。

註九：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或營業收或
						金額 (註二)	日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 80,891	與一般交易同	0.06		
	本公司	華信航空	空運收入	1	空運收入	2,207,698	與一般交易同	1.56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2,2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367,853	與一般交易同	0.26		
	本公司	桃園航勤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3,013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8,5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臺灣航勤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0,9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夏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9,39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旅旅行社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793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全球聯運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2,520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華旅國際旅行社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4,2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5,808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台灣虎航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313,019	與一般交易同	0.22		
	本公司	台灣飛機維修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	其他營業收入	13,29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桃園航勤	場站運務成本	1	場站運務成本	1,148,069	與一般交易同	0.81		
	本公司	臺灣航勤	場站運務成本	1	場站運務成本	369,255	與一般交易同	0.26		
	本公司	華夏	場站運務成本	1	場站運務成本	314,048	與一般交易同	0.22		
	本公司	華信航空	空運成本	1	空運成本	87,823	與一般交易同	0.06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空運成本	1	空運成本	12,0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427,875	與一般交易同	0.30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47,590	與一般交易同	0.03		
	本公司	華美投資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58,094	與一般交易同	0.04		
	本公司	華旅國際旅行社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16,90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本公司	華航園區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0.15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其他營業成本	1	其他營業成本	180,111	與一般交易同	0.13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營業費用	1	營業費用	2,926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利息費用	1	利息費用	1,785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利息費用	1	利息費用	357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21	與一般交易同	-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7,970	與一般交易同	0.17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14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3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3	營業收入	\$ 5,868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67,853	與一般交易同	0.26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1,78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69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1,78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77,970	與一般交易同	0.17		
	華信航空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20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華信航儲	華信航儲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4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38,719	與一般交易同	0.03		
	桃園航勤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3	地勤收入	90,318	與一般交易同	0.06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1,148,069	與一般交易同	0.81		
	4 5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013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7,628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323,510	與一般交易同	0.14		
桃園航勤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3,439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3	應收關係人款	11,65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華信航儲	華信航儲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8,094	與一般交易同	0.04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2,926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8,5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357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16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357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914	與一般交易同	-		
6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69,255	與一般交易同	0.26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3	營業收入	105,426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0,9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61,10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677	與一般交易同	-		
7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3,20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夏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14,048	與一般交易同	0.22		
	華夏	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	3	營業收入	11,67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註二)		
8	夏華航空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 1,105	與一般交易同	-	
				營業費用	9,391	與一般交易同		
9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收入	47,590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1,793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成本	80,891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2,520	與一般交易同		
10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87	與一般交易同	0.06	
				營業收入	16,904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14,280	與一般交易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6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47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收入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11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82,256	與一般交易同	0.15	
				營業收入	57,018	與一般交易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	與一般交易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111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5,808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成本	82,256	與一般交易同		
12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3	營業收入	17,772	與一般交易同	0.06	
				營業收入	535	與一般交易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3,019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070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1,446	與一般交易同		
13	台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37,41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8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9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90,318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657	與一般交易同		
				場站及運務成本	13,299	與一般交易同		
14	台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航勤	2	營業費用	97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營業費用		與一般交易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與一般交易同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錄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322,95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185,100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飛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中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及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主管飛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11,179,02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收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楊承修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19,734,590	18,507,429
1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200	163,847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1,403	45,74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825,504	7,407,9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十二)	439,509	546,14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754	762,988
1220	本期待得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七)	21,652	7,1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338,980	8,203,9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85,100	670,4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76,800	1,788,40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38,942	37,434,029
1510	非流動資產	-	1,710
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3,268	11,2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0,200	126,1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051,325	11,007,4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二)	12,912,163	11,844,4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2,047,4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5,101	990,3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七)	5,749,714	6,690,8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十二及三十三)	23,422,263	31,977,1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30,951	171,238,811
1XXX	資產總計	\$ 211,539,443	\$ 209,142,850

負債及權益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900,000	-
2125	應付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0,854	301,9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638,876	1,000,05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十)	1,347,007	1,347,67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9,634,022	10,722,052
2230	本期待得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七)	2	10,57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	13,404,227	11,951,12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700,000	4,944,10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十二)	31,816,140	29,683,086
2335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十二)	1,254,000	1,438,4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634,677	3,336,47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339,805	64,725,525
2510	非流動負債	-	11,291
2530	應付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775	11,291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十二)	19,838,044	10,400,000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十二)	52,833,478	53,809,971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三十二)	6,770,951	5,033,257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二)	114,772	172,451
2630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十二)	3,562,000	5,079,133
264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	1,808,903	1,863,929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	6,217,346	8,965,529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67,552	272,46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415,821	86,147,429
2XXX	負債總計	155,755,626	150,872,954
3110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54,708,901	54,708,901
3200	普通股股本	799,932	798,415
3310	保留盈餘	287,22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	-
3400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損)	206,092	2,872,23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264	2,872,235
3500	其他權益	(43,372)	(43,372)
3500	庫藏股票	(55,783,817)	(58,269,896)
3XXX	權益總計	\$ 211,539,443	\$ 209,142,850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長傑

會計主管：陳長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127,524,864	100	\$ 133,441,725	100
5000	112,248,884	88	115,817,924	87
5900	15,275,980	12	17,623,801	13
6000	10,800,273	9	9,738,704	7
6900	4,475,707	3	7,885,097	6
7010				
7020	593,451	1	2,949,765	2
7050	(2,410,921)	(2)	(2,900,099)	(2)
7060	(1,221,588)	(1)	(1,711,983)	(1)
7000	100,602	-	615,042	-
7900	(2,938,456)	(2)	(1,047,275)	(1)
7950	1,537,251	1	6,837,822	5
8200	965,711	1	1,074,108	1
	571,540	-	5,763,71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8311				
8320	(\$ 589,382)	-	(\$ 541,691)	-
8349	(234,797)	-	(81,484)	-
8360	100,195	-	92,088	-
8361				
8363	(80,104)	-	67,886	-
8370	300,109	-	2,153,292	1
8399	(4,057)	-	(6,397)	-
8800	(37,401)	-	(375,366)	-
8800	(545,437)	-	1,308,328	1
8800	\$ 26,103	-	\$ 7,072,042	5
9750	\$ 0.10		\$ 1.06	
9850	\$ 0.10		\$ 1.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謝世謙

董事長：何煖軒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出售 商品 現損	現金流量 避險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權益總額
A1	\$ 52,491,666	\$ 1,992,415	\$ -	\$ -	\$ 3,870,736	\$ -	\$ 99,852	\$ 4,015	\$ -	\$ 2,009,565	\$ 43,372	\$ 48,664,275
C11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	-
C7	-	64	-	-	-	-	-	-	64	-	-	64
I1	2,217,235	317,889	-	-	-	-	-	-	-	-	-	2,535,124
M5	-	-	-	-	(1,609)	-	-	-	-	-	-	(1,609)
D1	-	-	-	-	5,763,714	-	-	-	-	-	-	5,763,714
D3	-	-	-	-	(531,087)	-	58,107	(2,260)	1,783,568	-	-	1,308,328
D5	-	-	-	-	5,232,627	-	58,107	(2,260)	1,783,568	-	-	7,072,042
Z1	54,708,901	798,415	-	-	2,872,235	-	157,959	1,755	(225,997)	(43,372)	-	58,269,896
M3	-	-	-	-	(1,638)	-	-	-	-	-	-	(1,638)
P1	-	-	-	-	(3,536)	-	-	-	-	-	-	(3,536)
B1	-	-	287,224	-	(287,224)	-	-	-	-	-	-	-
B3	-	-	76,486	-	(76,486)	-	-	-	-	-	-	-
B5	-	-	-	-	(2,508,525)	-	-	-	-	-	-	(2,508,525)
M1	-	1,517	-	-	-	-	-	-	-	-	-	1,517
D1	-	-	-	-	571,540	-	-	-	-	-	-	571,540
D3	-	-	-	-	(723,984)	-	(79,395)	(41)	257,983	-	-	(545,437)
D5	-	-	-	-	(152,444)	-	(79,395)	(41)	257,983	-	-	26,103
Z1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	\$ 78,564	\$ 1,714	\$ 31,986	\$ 43,372	\$ -	\$ 55,783,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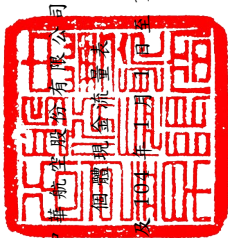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董事長：何煥軒



中航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 1,537,251	\$ 6,837,822
A20010	49,878	46,500
A20300	16,588,758	16,266,952
A20100	138,554	60,044
A20200		
A20400		
A21200	29,909	(150,714)
A21300	(188,006)	(367,360)
A22300	(59,099)	(1,883,826)
A23200	(100,602)	(615,042)
A22500	346	-
A23700	(54,188)	(13,137)
A23700	207,019	388,738
A24100	1,065,626	2,468,372
A24200	(10,773)	427,715
A29900	41,943	-
A29900	1,221,588	1,711,983
A29900	2,011,115	1,620,216
A29900	(14,512)	(14,512)
A30000	134,448	31,969
A31110	13,096	-
A31120	(785,159)	1,619,067
A31150	106,633	(49,269)
A31160	(61,401)	(232,794)
A31180	(359,928)	(1,281,193)
A31200	(355,393)	(319,672)
A31240	(353,373)	864,228
A32150	(668)	(94,291)
A32160	(1,490,845)	436,951
A32180	1,398,073	1,522,238
A32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 366,218)	(\$ 3,360)
A32230	275,042	360,431
A32240	(3,337,565)	(246,731)
A33000	17,281,549	29,391,125
A33100	178,640	388,351
A33200	893,380	2,663,110
A33300	(1,121,355)	(1,725,744)
A33500	(44,606)	(51,742)
AAAA	17,187,608	30,665,100
B01300		
B01400	5,579	-
B01500	-	245,242
B01800	(100,000)	(13,096)
B02700	(9,347,785)	(124,091)
B02800	514,561	(6,175,287)
B02900	384,285	18,700
B03700	(146,408)	(423,231)
B03800	167,312	644,532
B07100	(17,573,019)	(13,382,155)
B07200	5,693,791	10,186,049
B09900	(265,615)	(400,737)
B09900	206,714	53,543
BBBB	(20,460,585)	(9,370,531)
C00100		
C00500	900,000	(4,160,000)
C01200	10,000,000	(1,998,138)
C01800	(994,705)	-
C01300	(2,400,000)	(9,025,000)
C01600	34,499,000	16,020,000
C01700	(35,052,725)	(19,181,883)
C03000	98,282	71,540
C03100	(76,477)	(68,653)
C04500	(2,508,525)	-
CCCC	4,464,850	(18,342,134)
DDDD	35,288	(273,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 1,227,161	\$ 2,678,941
E00100	<u>18,507,429</u>	<u>15,828,488</u>
E00200	<u>\$ 19,734,590</u>	<u>\$ 18,507,42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7 人及 12,43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係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適用IFRS 15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

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定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

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起過平均授信期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按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期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為收入。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十二)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

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末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29	\$ 68,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08,550	4,385,543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8,150	14,053,003
附買回短期票券	9,413,761	-
	<u>\$19,734,590</u>	<u>\$18,507,42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

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2%	0.13%~1.7%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12.9%	0.48%~7.25%
附買回短期票券	0.42%~1.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200	\$ 63,8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00,029</u>
	<u>\$ 1,200</u>	<u>\$163,84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1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問	合約金額(仟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4,671	\$ 44,222
外幣選擇權	-	12,403
油料選擇權	<u>\$ 54,671</u>	<u>335</u>
		<u>\$ 56,960</u>
流動	\$ 51,403	\$ 45,744
非流動	<u>3,268</u>	<u>11,216</u>
	<u>\$ 54,671</u>	<u>\$ 56,960</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3,855	\$ 12,702
遠期外匯合約	19,774	-
外幣選擇權	-	12,660
油料選擇權	<u>-</u>	<u>287,841</u>
	<u>\$ 23,629</u>	<u>\$ 313,203</u>
流動	\$ 20,854	\$ 301,912
非流動	<u>2,775</u>	<u>11,291</u>
	<u>\$ 23,629</u>	<u>\$ 313,203</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新臺幣 2,500,000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新臺幣 3,0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104年12月31日

買入美金買權	
賣出美金賣權	

(三)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美 金	105.1.31~105.7.31	105.1.31~105.7.31	NTD	335
美 金	105.1.31~105.7.31	105.1.31~105.7.31	NTD	287,841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13~107.10.25	106.1.13~107.10.25	NTD	5,019,355/
					USD	155,600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兌美金	105.1.22~106.5.23	105.1.22~106.5.23	NTD	822,368/
					USD	25,00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 (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345,675)	(\$2,581,321)
財務成本增加	(10,390)	(7,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	(71,630)	31,857
換利益	(\$ 427,695)	(\$2,556,615)

另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	-	5,925	6
	119,727		125,652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 120,200		\$ 126,125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00		\$ 126,125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2,523	\$ 343,647
應收帳款—淨額	7,450,185	6,964,125
應收帳款	(147,204)	(99,788)
減：備抵呆帳	7,302,981	6,864,337
淨額	\$ 7,825,504	\$ 7,207,984
合計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99,788	\$ 55,09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9,878	46,5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2,462)	(1,805)
期末餘額	\$ 147,204	\$ 99,788

十一、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625,731	\$ 7,552,829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46,565	507,603
在修品盤存	166,684	143,489
	\$ 8,338,980	\$ 8,203,92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6,000 仟元及 151,688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185,100	\$ 670,455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47,868 仟元及 1,899,372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 26,429 仟元之處分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925,771	\$ 8,892,482
投資關聯企業	1,319,526	1,248,135
投資合資	806,028	867,003
	\$ 10,051,325	\$ 11,007,620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29,375	\$ 1,510,824
華信航空	1,125,057	1,367,156
華美投資	1,244,328	1,239,445
華儲	1,261,894	1,260,095
台灣虎航	362,861	977,323
桃園航勤	649,189	722,143
華航(亞洲)	450,305	604,029
先啟資訊系統	438,502	438,101
華航大飯店	387,375	313,875
臺灣航勤	231,316	262,493
華夏	71,534	89,858
臺灣飛機維修	110,128	41,731
華旅網際旅行社	25,464	29,152
華泉旅行社	30,961	28,544
全球聯運	7,418	7,647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2	33
Freighter Prince Ltd.	32	33
	<u>\$ 7,925,771</u>	<u>\$ 8,892,4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80%	80%
華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00%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及91年分別成立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Freighter Prince Ltd.係為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目的而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按其交易之經濟實質，將該等公司與飛機租賃相關之固定資產及負債科目反應於本公司帳目。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105年10月對其增資100,000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106年1月完成。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投資收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 391,718)	\$ 146,472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國飛機服務	\$ 515,051	\$ 490,824
高雄空廚	267,371	244,90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79,176	263,091
科學城物流	<u>257,928</u>	<u>185,226</u>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1,319,526	1,184,044
—科學城物流	-	64,091
	<u>\$ 1,319,526</u>	<u>\$ 1,248,135</u>

科學城物流經民國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並已全數繳納股款。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6%	28%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51,028	\$ 46,247
高雄空廚	75,674	58,08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9,815	93,375
科學城物流	<u>26,136</u>	<u>16,373</u>
	<u>\$ 262,653</u>	<u>\$ 214,079</u>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638,980	\$ 705,134
華潔洗滌	<u>167,048</u>	<u>161,869</u>
	<u>\$ 806,028</u>	<u>\$ 867,0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華膳空廚	\$ 208,039	\$ 231,012
華潔洗滌	<u>21,628</u>	<u>23,479</u>
	<u>\$ 229,667</u>	<u>\$ 254,491</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854) 仟元及 (87,88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193,013	\$ 193,013
房屋及建築	7,277,753	7,323,803
飛行設備	246,308,549	228,454,181
租賃資產	28,307,255	27,481,679
機器設備	4,335,044	4,180,095
辦公設備	732,839	699,420
租賃改良	984,668	1,000,947
未完工程	<u>23,676</u>	<u>11,575</u>
	<u>\$ 288,162,797</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550,002	\$ 3,449,160
飛行設備	135,129,522	128,886,336
租賃資產	15,347,140	13,715,235
機器設備	3,532,640	3,432,009
辦公設備	612,787	580,340
租賃改良	<u>869,074</u>	<u>835,161</u>
	<u>\$ 159,041,165</u>	<u>\$ 150,898,241</u>
淨額	<u>\$ 129,121,632</u>	<u>\$ 118,446,47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93,013	\$ 7314,028	\$ 230,661,285	\$ 33,379,391	\$ 5,929,872	\$ 277,477,589
增	-	37,830	5,632,381	394,939	110,137	6,175,287
處分	-	(28,645)	(3,083,547)	(50,429)	(210,516)	(3,873,137)
重分類	-	590	(4,755,938)	(5,742,222)	62,544	(10,433,026)
104年12月31日	\$ 193,013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104年1月1日	-	(\$ 3,289,776)	(\$ 121,708,296)	(\$ 16,542,230)	(\$ 4,758,859)	(\$ 146,299,161)
折舊費用	-	(176,506)	(13,719,690)	(2,073,963)	(296,793)	(16,266,952)
處分	-	17,144	2,876,688	550,429	208,223	3,652,484
認列減損損失	-	-	(4,233,962)	4,350,529	(81)	8,584,388
104年12月31日	-	(\$ 3,449,160)	(\$ 128,886,336)	(\$ 13,176,235)	(\$ 4,847,510)	(\$ 150,899,241)
成本	\$ 193,013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增	-	61,704	7,951,432	1,014,523	320,106	9,347,765
處分	-	(108,160)	(6,336,888)	(393,403)	(158,177)	(6,996,628)
重分類	-	406	(16,239,804)	204,456	22,261	(16,466,927)
104年12月31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105年1月1日	-	(\$ 3,449,160)	(\$ 128,886,336)	(\$ 13,175,235)	(\$ 4,847,510)	(\$ 150,899,241)
折舊費用	-	(174,689)	(14,058,579)	(2,031,998)	(323,492)	(16,388,758)
處分	-	73,847	5,609,896	393,403	155,518	6,232,664
認列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105年12月31日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301)	(\$ 159,041,16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其他
主建物	飛機機身	18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10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2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8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717,758仟元及569,000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2,047,448	\$ 2,047,44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316,300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104年1月1日	\$ 1,119,318	(\$ 469,704)	\$ 649,614
獨立取得	400,737	-	400,737
攤銷費用	-	(60,044)	(60,044)
104年12月31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105年1月1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獨立取得	265,615	-	265,615
攤銷費用	-	(138,554)	(138,554)
重分類	(2,267)	-	(2,267)
105年12月31日	\$ 1,783,403	(\$ 668,302)	\$ 1,115,10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年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166,236	\$ 527,289
預付款	2,091,371	874,452
其他	219,193	386,665
	\$ 2,476,800	\$ 1,788,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 20,942,278	\$ 28,714,476
長期預付款	1,939,929	2,392,347
存出保證金	521,229	559,510
受限制資產	-	236,634
其他金融資產	18,827	14,144
	\$ 23,422,263	\$ 31,917,111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其中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定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轉移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本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十八、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00,000</u>	<u>-</u>

年貼現率

0.75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183,999	\$ 31,22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16,329,805	21,097,986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37,200,000	31,275,000
發行金額	<u>64,186</u>	<u>65,529</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4,649,618	83,532,457
	<u>31,816,140</u>	<u>29,683,08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833,478</u>	<u>53,849,371</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款	幣 美	幣 別
原	新	臺	金
幣	臺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 46,464,267	\$	32,536
104年12月31日	48,282,617		122,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幣 美	幣 別
新	臺	幣	金
折合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46,464,267		1,049,537
104年12月31日	48,282,617		4,040,369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0.92%-1.60%	0.8539%-4.39%	
104年12月31日	1.1432%-1.83%	0.4067%-4.39%	
契約起迄			
105年12月31日	94/3/4-117/10/18	94/1/18-106/9/21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0/3/12	93/6/2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0%-1.4580% 及 1.2407%-1.5833%。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2,400,000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38,044</u>	<u>2,544,106</u>
	22,538,044	15,844,10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2,700,000</u>	<u>4,944,106</u>
	<u>\$ 19,838,044</u>	<u>\$ 10,9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	100.5.20-105.5.20	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	100.5.20-105.5.20	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丙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18,6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254,000	\$ 1,428,4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562,000</u>	<u>5,079,133</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4,816,000</u>	<u>\$ 6,507,600</u>
流 動	\$ 1,254,000	\$ 1,428,467
非 流 動	<u>3,562,000</u>	<u>5,079,133</u>
利 率	<u>\$ 4,816,000</u>	<u>\$ 6,507,600</u>
	1.0323%-1.0980%	1.1828%-1.566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及 747-400F 共 4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13 架 737-800 客機及 10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3,188 仟元及 329,155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59,935 仟元及 1,213,30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9,889,910	\$ 8,571,76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8,106,256	31,781,215
超過 5 年	33,266,660	32,297,131
	<u>\$81,262,826</u>	<u>\$72,650,113</u>

本期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662,625</u>	<u>\$7,210,055</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2,490,290	\$ 1,879,615
地勤委託費用	1,543,174	1,792,920
修護費用	848,200	871,757
財務成本	288,038	255,933
員工短期福利	1,668,366	3,045,476
場站使用費用	668,710	702,261
佣金費用	391,857	450,492
其他	1,735,387	1,723,598
	<u>\$ 9,634,022</u>	<u>\$10,722,052</u>

二二、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27,565	\$ 2,610,666
預收機票款	<u>12,785,565</u>	<u>11,204,391</u>
	<u>\$15,213,130</u>	<u>\$13,815,057</u>
流動	\$ 13,404,227	\$ 11,951,128
非流動	<u>1,808,903</u>	<u>1,863,929</u>
	<u>\$15,213,130</u>	<u>\$13,815,057</u>

二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6,770,951</u>	<u>\$ 5,033,25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賃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4 年 1 月 1 日				\$ 3,416,601
本期新增				1,620,216
本期沖銷				(3,5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033,257</u>
105 年 1 月 1 日				\$ 5,033,257
本期新增				2,011,115
本期沖銷				(366,218)
匯率影響數				92,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770,951</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176,204	\$ 10,769,4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58,858)	(1,803,890)
提撥短絀	\$ 6,217,346	\$ 8,965,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 10,523,038	(\$ 1,852,469)	\$ 8,670,569
服務成本	301,607	-	301,607
當期服務成本	177,835	(28,564)	149,271
利息費用(收入)	479,442	(28,564)	450,878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0)	(25,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375	-	94,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2,546	-	472,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6,921	(25,230)	541,691
雇主提撥	-	(582,644)	(582,644)
福利支付	(799,982)	685,017	(114,9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769,419	(1,803,890)	8,965,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639,972	\$ 639,972
當期服務成本	114,773	(18,079)
利息費用(收入)	754,745	(18,079)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479)	(147,4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1,68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4,208	(4,826)
雇主提撥	-	(3,908,253)
福利支付	(776,190)	776,190
帳上支付	(165,978)	(165,9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6,204	(\$ 4,958,858)
		\$ 6,217,3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9%	1.11%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加 0.5%	(\$ 496,081)	(\$ 475,494)
減少 0.5%	\$ 538,301	\$ 515,9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 517,191	\$ 495,727
增加 0.5%	(\$ 485,527)	(\$ 465,3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691,530	\$ 583,456
	10年	9.9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54,708,901	\$ 54,708,90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552,470	\$ 552,47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1,747	11,747
庫藏股票交易	1,019	1,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673	1,156
其他	146,684	232,023
	85,339	-
	\$ 799,932	\$ 798,4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依修正後公司法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另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方式，請詳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

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2.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0.45852238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86	-	-	67,8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3,323)	(403,3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6,615	2,556,6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73)	(2,260)	(3,664)	(6,397)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105 年 1 月 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104)	-	-	(80,10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2,556)	(282,5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2,665	582,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909)	(41)	8,893	(4,057)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1,019)	(37,4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	間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889						2,889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889						2,889		

(單位：仟股)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夏					814					7,572				7,572
									\$	26,866				26,8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24,895
華夏					814					9,770				9,770
									\$	34,665				34,665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客運收入	\$ 86,298,238	\$ 87,908,718
貨運收入	35,353,349	39,916,992
其他	5,873,277	5,616,015
	\$ 127,524,864	\$ 133,441,725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88,006	\$ 367,360
補助款收入	168,377	184,512
股利收入	59,099	1,883,826
其他	177,969	514,067
	\$ 593,451	\$ 2,949,76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54,188	\$ 13,1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29,909)	150,7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5,350)	248,6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47,868)	(1,899,372)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717,758)	(569,000)
其他	(874,224)	(844,204)
	<u>(\$ 2,410,921)</u>	<u>(\$ 2,900,099)</u>

本公司因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零時起罷工，至當天勞資雙方達成協商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已針對受影響航班旅客及旅行社業者提供補償辦法，相關賠償支出約 2.01 億元。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7,032	\$ 292,242
銀行借款	845,987	1,280,181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68,179	132,409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10,390</u>	<u>7,151</u>
	<u>\$ 1,221,588</u>	<u>\$ 1,711,98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9,593	\$ 344,8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5%-1.73%	1.74%-1.80%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 16,588,758	\$ 16,266,952
	<u>138,554</u>	<u>60,044</u>
	<u>\$ 16,727,312</u>	<u>\$ 16,326,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16,290,250	\$ 15,991,635
營業成本	<u>298,508</u>	<u>275,317</u>
營業費用	<u>\$ 16,588,758</u>	<u>\$ 16,266,9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138,554	\$ 60,044
營業費用	<u>\$ 138,554</u>	<u>\$ 60,0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 312,512	\$ 272,662
確定提撥計畫	<u>736,666</u>	<u>450,878</u>
確定福利計畫	<u>\$ 1,049,178</u>	<u>\$ 723,540</u>
其他員工福利	\$ 14,176,230	\$ 14,186,351
薪資費用	<u>1,175,417</u>	<u>1,052,067</u>
勞健保費用	<u>3,318,811</u>	<u>3,154,803</u>
其他用人費用	<u>\$ 18,670,458</u>	<u>\$ 18,393,221</u>
依功能別彙總	\$ 15,901,818	\$ 15,375,171
營業成本	<u>3,817,818</u>	<u>3,741,590</u>
營業費用	<u>\$ 19,719,636</u>	<u>\$ 19,116,761</u>

依民國 105 年 6 月修訂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382,318 仟元及 1,810,19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624	\$ 57,378
以前年度調整	(116)	1,9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46,203	1,014,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711</u>	<u>\$ 1,074,10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37,251</u>	<u>\$ 6,837,8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261,333	\$ 1,162,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142,079	11,716
暫時性差異	(393,931)	478,850
免稅所得	(9,481)	(87,6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565,313)
遞延所得稅	19,624	57,378
國外所得稅費用	470,203	1,048,747
遞延所得稅	476,000	(34,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變動		
於本期之調整	(116)	1,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5,711</u>	<u>\$ 1,074,10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618	(\$ 9,306)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發行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1,019)	(366,06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195	92,0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62,794</u>	<u>(\$ 283,2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25,482	(\$ 564,470)	\$ 100,195	\$ 1,061,207
理程酬資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855,653	295,408	-	1,151,061
存貨跌價損失	172,901	26,191	-	199,092
其他	849,476	(210,207)	(45,561)	593,708
虧損扣抵	2,834,341	(511,390)	-	2,322,951
	<u>\$ 6,690,802</u>	<u>(\$ 995,722)</u>	<u>\$ 54,634</u>	<u>\$ 5,749,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25,008	(\$ 39,059)	\$ -	\$ 85,949
其他	47,443	(10,460)	(8,160)	28,823
	<u>\$ 172,451</u>	<u>(\$ 49,519)</u>	<u>(\$ 8,160)</u>	<u>\$ 114,7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38	(\$ 41,944)	\$ 92,088	\$ 1,525,482
理程酬資計畫	432,196	20,753	-	452,949
修護準備	580,822	274,831	-	855,653
存貨跌價損失	148,436	24,465	-	172,901
其他	1,038,650	176,908	(366,082)	849,476
虧損扣抵	4,380,524	(1,546,183)	-	2,834,341
	<u>\$ 8,055,966</u>	<u>(\$ 1,091,170)</u>	<u>(\$ 273,994)</u>	<u>\$ 6,690,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 1.00
本期淨利	\$ 571,540	\$ 5,763,71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7,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後利息	\$ 571,540	\$ 5,811,4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468,002	5,4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55,186
員工酬勞	47,337	150,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515,339	5,838,76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125,008
其他	34,977	3,182	47,443
	\$ 239,590	\$ (76,423)	\$ 172,451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8年度	\$ 7,300,000	\$ 4,500,000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17,328,027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117,099	
	\$ 20,964,42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02,527	\$ 551,908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2%，另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538,044	\$ 22,580,069	\$ 15,844,106	\$ 16,459,680
長期借款	84,649,618	86,734,531	83,532,457	83,693,104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91% 及 0.433%。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54,671	\$ -	\$ 54,6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29	\$ -	\$ -	\$ 100,029
	\$ 100,029	\$ 65,528	\$ -	\$ 165,5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4,222	\$ 12,738	\$ 56,9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2,702	\$ 300,501	\$ 313,203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1,200	\$ 165,5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200	126,12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671	56,960
	<u>29,522,622</u>	<u>27,834,830</u>
	<u>\$ 29,698,693</u>	<u>\$ 28,183,472</u>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3,629	\$ 313,2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22,866,720</u>	<u>119,588,050</u>
	<u>\$ 122,890,349</u>	<u>\$ 119,901,253</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應收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評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9,026 仟元；於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7,51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6,258,421	\$ 16,540,5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6,645,240	89,343,5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6,613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60,2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 增加 (減少)	其他 綜合 損益 增加 (減少)	稅前 增加 (減少)	其他 綜合 損益 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	\$ -	\$ 9,799	(\$ 32,769)
油價下跌 5%	-	-	(9,799)	(106,002)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詳附註三一(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

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13,500	\$ 940,500	\$ 2,866,000	\$ 596,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66,076	26,698,266	14,579,283	31,315,615	4,97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01,268	419,109	2,000,000	-	-	-
衍生工具	2,655	18,200	2,775	-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2,700,000	4,338,044	15,500,000	-	-
	<u>\$ 4,983,499</u>	<u>\$ 30,726,072</u>	<u>\$ 23,886,109</u>	<u>\$ 47,411,615</u>	<u>\$ 4,970,000</u>	<u>\$ -</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57,118	\$ 1,071,350	\$ 1,517,133	\$ 3,562,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893,854	22,306,473	33,457,662	19,898,375	260,688	-
固定利率工具	113,811	341,433	241,246	-	-	-
衍生工具	110,660	197,880	4,664	-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4,944,106	10,900,000	10,900,000	-	-
	<u>\$ 7,475,423</u>	<u>\$ 28,861,242</u>	<u>\$ 35,220,705</u>	<u>\$ 34,360,375</u>	<u>\$ 260,688</u>	<u>\$ -</u>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融資金額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24,006	\$ 22,17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聯企業	銷		貨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資	\$ 3,053,926	\$ 3,449,074	\$ 3,539,079	\$ 3,568,025	
本公司主要股東	\$ 14,325	\$ 13,950	\$ 1,613,899	\$ 1,531,649	
	<u>\$ 28,328</u>	<u>\$ 34,835</u>	<u>\$ 63,084</u>	<u>\$ 78,374</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6,447	\$ 542,449
合資	1,550	59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512</u>	<u>3,093</u>
	<u>\$ 439,509</u>	<u>\$ 546,141</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12,002	\$ 952,166
合資	431,502	388,371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503</u>	<u>7,138</u>
	<u>\$ 1,347,007</u>	<u>\$ 1,347,6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為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 (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022,817 仟元及 1,388,499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17,519 仟元及 205,604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3,084 仟元及 78,374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每月固定支付租金 18,101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皆為 217,210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額	總額	動用額
<u>本公司</u>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785,000	\$ 3,400,000	\$ 2,739,000
華儲	1,080,000	436,418	1,080,000	486,815
Freighter Prince Ltd.	-	-	236,629	236,629
華航大飯店	180,000	-	180,000	6,343
台灣虎航	919,742	438,740	937,895	447,399

(四) 應付公司債一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5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u>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u>		
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5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2,142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48
退職後福利	12,269	3,865
	<u>\$ 60,017</u>	<u>\$ 49,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96,729	\$ 88,609,50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36,634
美國國庫券	<u>\$ 76,096,729</u>	<u>\$ 88,846,139</u>
合計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餘未交機之 10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2,839,37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37,90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 BOC Avi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737-800 租機租賃合約，陸續於民國 105 年 9 月起交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4 架。
- (三)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0,758	\$ 7,764,768
歐元	15,642	532,068
港幣	273,058	1,135,374
日圓	4,799,620	1,329,495
人民幣	428,196	1,987,898
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0,734	8,088,204
歐元	6,511	221,448
港幣	84,450	351,141
日圓	4,408,042	1,221,028
人民幣	106,305	493,52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326	\$ 9,319,930
歐元	15,820	569,057
港幣	229,643	974,720
日圓	1,472,009	402,006
人民幣	1,713,347	8,679,643
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3,609	3,737,148
歐元	8,332	299,726
港幣	76,421	324,371
日圓	4,515,925	1,233,299
人民幣	121,287	614,42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95,350) 仟元及 248,6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額 保證餘額	書實支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二)	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156,763	\$ 3,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 -	6.90%	\$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156,763	1,080,000	1,080,000	436,418	-	1.94%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156,763	240,586	-	-	-	-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156,763	180,000	180,000	-	-	0.32%	27,891,90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90%之子公司	11,156,763	953,579	919,742	438,740	-	1.65%	27,891,90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4,47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華信航空	中華快遞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1,487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11,344	—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19,294	-	19,294	—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02,543	184,235	-	184,235	—
先啟資訊系統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361	-	32,361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3	(48,552)	註二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57	5.45	24,577	註二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26	3,321	-	3,321	—
華航(亞洲)	兆豐國際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7,003	57,584	-	57,58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663	54,855	-	54,855	—
華航(亞洲)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0,289	50,900	-	50,90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32	27,502	-	27,502	—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份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72 4,683	- -	\$ 7,572 4,683	- -

註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4,47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華航	華儲 華夏 華信 華膳空廚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 427,875	0.38	\$ -	(\$ 43,767)	(2.99)
			進	314,048	0.28	-	(55,480)	(3.79)
			銷	(2,575,551)	2.02	-	377,970	4.06
			進	1,504,966	1.34	-	(411,698)	(28.14)
	華航園區 臺灣航勤 桃園航勤 高雄空廚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7,210	0.19	-	(57,018)	(3.90)
			進	369,255	0.33	-	(61,101)	(4.18)
			進	1,148,069	1.02	-	(323,510)	(22.11)
			進	291,814	0.26	-	(68,324)	(4.67)
	中國飛機服務 華航大飯店 台灣虎航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90	0.19	-	(34,786)	(2.38)
			進	180,110	0.16	-	(17,772)	(1.21)
			銷	(313,019)	0.25	-	37,418	0.40
			進	108,933	0.10	-	(19,804)	(1.3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處 額	係 理 方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呆 項 額	列 帳	抵 備 金 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377,970	5.76	\$	-	-	-	-	\$	208,856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27,693	0.36		-	-	-	-		18,230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11,698	3.85		-	-	-	-		265,889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23,510	3.63		-	-	-	-		323,51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期	金額	期未	數	比率	持	有被	損益	認列	備註
				本	期	期	期	末	額	(%)	有	損益	之		
				金	金	金	金	金	數		額	額	額	資	備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註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一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二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本公司	華航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529,375	18,551	18,551	\$	—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2,042,368	2,042,368	2,042,368	188,154,025	93.99	93.99	93.99	(1,125,057)	(227,787)	(215,240)	(註一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54.00	54.00	1,261,894	25,537	13,791		—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100.00	1,244,328	29,135	29,135		註二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51.00	638,980	407,920	208,039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00	49.00	49.00	649,189	277,247	135,850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00	100.00	100.00	450,305	(47,074)	(47,074)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93.93	438,502	186,479	175,169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58,000	58,000	58,000	28,400,000	20.00	20.00	20.00	515,051	255,141	51,028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77,322	77,322	77,322	7,732,200	24.50	24.50	24.50	279,176	448,224	109,815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47.35	47.35	231,316	116,081	54,966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0,240	140,240	14,329,759	35.78	35.78	35.78	267,371	211,499	75,674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7,375	73,500	73,500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214,745	150,654	150,654	18,633,937	26.00	26.00	26.00	257,928	100,522	26,136		註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55.00	167,048	39,324	21,628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100.00	100.00	71,534	19,412	19,037		註一
華航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464	304	304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51.00	30,961	5,139	2,621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25.00	7,418	6,783	1,69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投 資 期 末	上 期 末	金 額 未 股	本 期 未 股	本 期 未 股	持 有 面 額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	32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32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00	80.00		362,861	(778,025)	(622,420)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160,000		60,000	16,000,000	100.00		110,128	(31,603)	(31,603)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45,358	(778,025)	(77,803)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HKD	11,658	HKD	3,574	469,755	1.08		5,261	116,081	1,003	註四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3,329		3,329	1,050,000	35.00		42,948	16,049	5,617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349,211	19,581	19,581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資產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5,031 (USD 4,186)	\$ 93,200 (RMB 2,889)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3 (RMB 1,477)	\$ 234,169 (RMB 50,440)	\$ 90,379 (USD 2,802)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2,821 (USD 1,947)	44,563 (RMB 1,381)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330 (RMB 24,842)	\$ 28,236 (USD 875) (註四)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90,000 (USD 36,890)	1,190,000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9,394 (USD 2,151)	69,394 (USD 2,151)	-	5.83%	-	-	-
晉江太古勢必親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76,226 (USD 11,663)	376,226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516 (USD 636)	20,516 (USD 636)	-	5.45%	-	20,157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航線修理業務	100,000 (USD 3,100)	100,000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000 (USD 248)	8,000 (USD 248)	-	8%	-	-	-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258 (USD 1,000)	32,258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及註八)	5,532 (USD 172)	5,532 (USD 172)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41,194 (USD 7,477)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464,423 (註五)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34,720,319 (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資產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42,154 (RMB 224,480)	\$ 1,042,15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2,516 (USD 4,108)	\$ 132,516 (USD 4,108)	\$ 48,972 (RMB 10,549)	14%	\$ 7,154 (RMB 1,477)	\$ 232,872 (RMB 50,160)	\$ 122,785 (USD 3,806)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995 (RMB 14,000)	64,995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2,161 (USD 1,927)	62,161 (USD 1,927)	84,691 (RMB 18,242)	14%	12,371 (RMB 2,554)	115,558 (RMB 24,891)	\$ 45,374 (USD 1,407) (註四)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91,778 (USD 5,945)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91,778 (USD 5,945)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93,115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2,801,749 及 USD875,330。

註五：除 USD12,655,978、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東聯國際貨運公司已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刻正準備向投資委員會申報中。

註九：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煖軒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No.1. Hangzhan S.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Tel : 886-3-3998888 www.china-airlines.com